

The Rhetoric of Reaction
Perversity, Futility, Jeopardy



汉译精品

思想人文

反动的修辞——保守主义的三个命题

【美】阿尔伯特·赫希曼 著 王敏 译 刘训练 校

江苏人民出版社

by Albert O. Hirschman

The Rhetoric of Reaction

Perversity, Futility, Jeopardy

Albert O. Hirschman

一本才华横溢而优美流畅的著作，它惊人的简洁，却极具深度……赫希曼为我们提供了一本“反动文化的读者指南”。

——斯蒂芬·霍尔姆斯，芝加哥大学

这是一本令人叹服的明智、原创与辛辣的书，带有赫希曼惯有的智性幽默和对自由价值的高度信奉……读者可以感受到一位杰出心智者登峰造极的风采。

——斯坦利·霍夫曼，哈佛大学

赫希曼的著作都是小书，但“这样的小书，探讨的却是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适合任何学科的学生”。

——吴国光，维多利亚大学

上架建议：思想人文

ISBN 978-7-214-07480-5



9 787214 074805 >

定价：23.00元

PDF

汉译精品·思想人文

反动的修辞

——保守主义的三个命题

The Rhetoric of Reaction
Perversity, Futility, Jeopardy

【美】阿尔伯特·赫希曼 著
王敏 译 刘训练 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动的修辞:保守主义的三个命题/(美)赫希曼
(Hirschman, A. O.)著;王敏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2.2

ISBN 978-7-214-07480-5

I. ①反… II. ①赫… ②王… III. ①保守主义—研
究 IV. ①D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5445 号

The Rhetoric of Reaction: Perversity, Futility, Jeopardy

Copyright © 1991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1 by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2005-153

书 名 反动的修辞——保守主义的三个命题

作 者 【美】阿尔伯特·赫希曼

译 者 王 敏

校 者 刘训练

责任编辑 陈 茜 刘 焱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book-wind.com>
<http://jsrncbs.tmall.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304毫米 1/32

印 张 7.375

字 数 174千字

版 次 2012年2月第1版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74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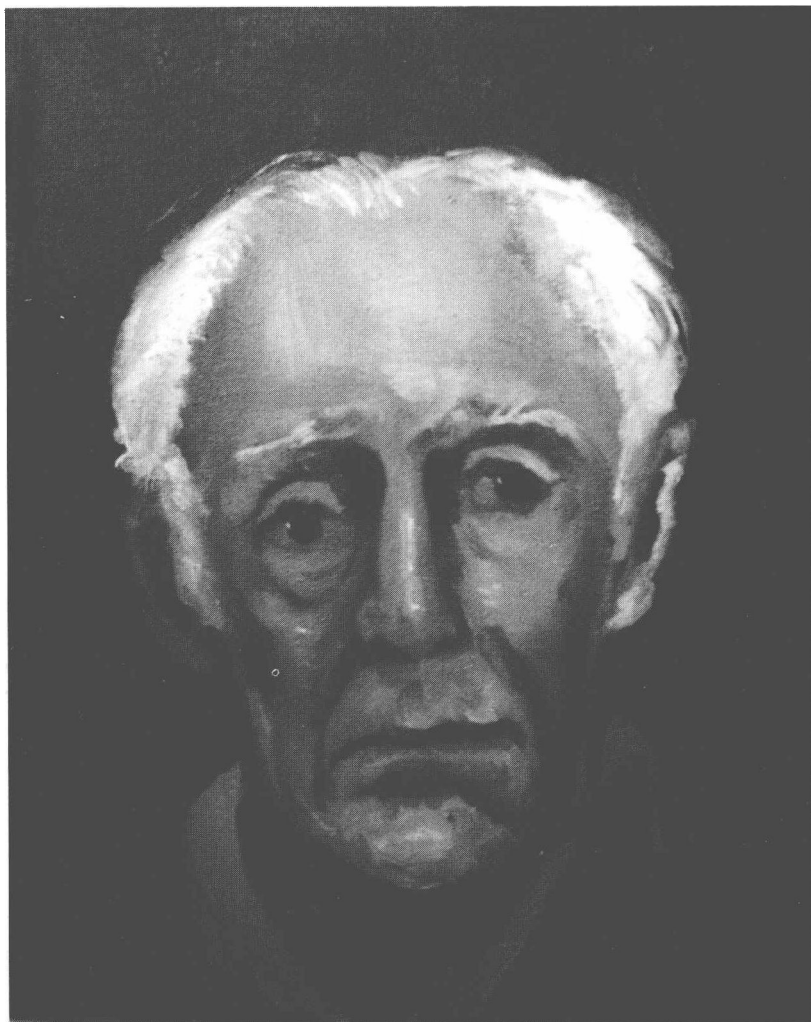
定 价 23.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阿尔伯特·赫希曼(Albert O. Hirschman, 1915—)



(赫希曼自画像, 2002年)

献给萨拉，
五十年来我的第一读者与批评者。

译者的话

反革命不是一场颠倒的革命，而是一场革命的对立面。

——迈斯特，《论法国》

进步之轮需要有一个制动装置。

——柯林伍德，《新利维坦》

阿尔伯特·赫希曼的《反动的修辞》是一部简明的保守主义论证史，因此，在卷首探讨一下保守主义的定义，回顾一下保守主义的历程，勾勒一下本书的基本观点，当有助于读者更好地阅读和理解本书的内容。

界定保守主义

自由主义、社会主义和保守主义被公认为现代社会的三大政治思潮。虽然存在诸多分歧和争议，但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这两种思潮的

定义、特征大体是明晰的，其词根“自由”、“社会”也基本界定了它们各自的价值取向以及可能的建制。保守主义却不然，不但其词根“保守”没有提供任何实质性的价值承诺，而且其“反哲学”的特征更增加了概括其理论要素的难度。^①

在1957年的一篇著名文章中，亨廷顿区分了三种定义、理解保守主义的方式：贵族式定义、自主式（autonomous）定义和情境式（situational）定义。^②所谓“贵族式定义”将保守主义定义为单一的、特定的历史运动的意识形态，即封建土地贵族对法国大革命、自由主义的反动；所谓“自主式定义”认为保守主义是一个自主的、普遍有效的观念体系，由正义、秩序、平衡、中庸这样一些价值来定义；所谓“情境式定义”认为保守主义重复出现于这样一种历史情境，即确立已久的体制受到根本性的挑战，那些支持该体制的人就会运用保守主义来捍卫它。因此，保守主义是可以用来辩护任何既定社会秩序、反对任何根本变革的思想体系。

对于这三种定义，亨廷顿更赞成情境论，因为在他看来，贵族论太过狭隘，而自主论太过宽泛；与其他意识形态不同，保守主义缺乏实质性的理想和具体的政治组织形式，没有谁描绘过保守主义的乌托邦，它仅仅与特定的情境联系在一起，它唯一的、真正的敌人是激进主义。

事实上，亨廷顿的情境式定义也代表了其他许多保守主义研究者类似的看法。比如，尽管亨廷顿把曼海姆视为“贵族论”的典型代表，但事实上，他却可能是亨廷顿所倡导的“情境论”定义的先驱。他的下面

^① 这里所谓的保守主义，仅就西方而言，且不包括法西斯主义这样的政治极右翼，以及施米特、施特劳斯、沃格林等人在学术上更为复杂的新保守主义。

^② 参见 Samuel Huntington, “Conservatism as an Ideolog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1, June 1957, pp. 454 - 473（《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保守主义》，王敏译，刘训练校，载《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1期）。

这段话就揭示了保守主义的情境论特征：“在一个进步的世界里，保守主义因素并不是在本真的创造性的意义上，而是在‘反动’的意义上成为事件的载体，因为它首先意识到自己是一个反题，一个对新生事物的反题，并且只有在这种形式下它才能是创造性的。”^①

同样，哈耶克在辩解自己为什么不是保守主义者的著名文章中指出，“保守主义，从其性质来看，无法对我们现在的行动方向提供一种替代性选择。它或许能通过对当前潮流的抗拒而成功地延缓那些并不可欲的发展变化，但是由于它并不能指出另一种方向，所以它也就无力阻止它们继续发展。正是基于这一原因，保守主义的命运就必定是在一条并非它自己所选择的道路上被拖着前行”；又说，“在任何时候，欲恰当地描述保守主义的立场，都要视现行发展趋势的方向而定”。^② 晚近一本保守主义文选的编者马勒也强调：“一般来说重要的社会政治思想著作在情境中得到最好的理解。这特别适用于保守主义文本。因为保守主义思想的出现主要是为了回应对现存制度的种种挑战，大部分通过具体的历史分析来反驳那些挑战的尝试组成。”^③

总之，学者们普遍认为，保守主义是一种以其拒斥之目标来界定远比以其自身之任何明确政纲界定要来得清楚的政治信条；作为对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重大“进步性”事件的“反动式”思想回应，保守主义对历史情境的依赖要远远大于其他思想传统和思潮，对它的研究更需要置于具体的社会—政治与民族—文化语境之中。

① [德]曼海姆：《保守主义》，李朝晖、牟建君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2，第31页；参见第79页。

② [英]哈耶克：《我为什么不是一个保守主义者》，载《自由秩序原理》（下），邓正来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第188、190页。

③ [美]杰里·马勒编：《保守主义：从休谟到当前的社会政治思想文集》，刘曙辉、张容南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第2页。

保守主义的情境性特征还表现在这样一个方面,即其教义的重复性和单调性(下文对此有进一步论述)。它可以被压缩为几条基本思想或原则的目录,但这些清单反映的不过是其静态特征或者老套话题,而不像自由主义、社会主义的诸原则那样有普遍性和渗透力。“一部自由主义或者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史揭示出了这种意识形态在不同时代和不同环境下的嬗变。一部保守主义思想家的思想史,涉及的必然是同样思想一遍又一遍的重述。”^①此外,保守主义的情境性也决定了它与自由主义、社会主义的关系并不是非此即彼的,在不同的语境中可能出现某些一致或部分重叠。所以哈耶克说,社会主义、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并不是一种左中右的关系,而是一种三角形关系。^②

不过,既然保守主义可以归纳为条目式的“教义问答集”,那么就说明保守主义的自主式定义并非一点没有合理性。事实上,自由主义、社会主义都有其明显的情境性,而保守主义也有其超越民族文化和历史时期的连贯性与延续性。亨廷顿的如下说法显然有些夸大其词了:“保守主义在任何一个时代、任何一个地点的表现都与它在其他任何时代和地点的表现没有多少关联。”^③保守主义也许没有严整的观念体系和政治规划,但它不应该只是一种没有原则性内容的政治实用主义。^④

所谓“自主式定义”其实是定义一种思想传统或思潮最常见的方法,即列举其核心的和基本的价值、原则、特征、要素或命题。就保守主

① Huntington, "Conservatism as an Ideology," p. 469.

② 参见[英]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下),第189页。

③ Huntington, "Conservatism as an Ideology," p. 468; 哈耶克也曾说过:“保守主义者在本质上是机会主义者而且毫无原则可言”(《自由秩序原理》,第193页)。

④ 参见[澳]文森特《现代政治意识形态》,袁久红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第92—94页;文森特将这里所说的自主式定义称为“意识形态的解释”,但他夸大了这种解释与情境论的不相容性。

义而言,主要有两种类型的概括:一种是概括其基本的原则,比如,凯克斯概括为四条(怀疑主义、多元主义、传统主义和悲观主义),昆廷顿概括为三条(传统主义、怀疑主义与有机论);^①另一种是罗列其主要的议题,比如,塞西尔、尼斯比特关于保守主义思想的阐述,这些议题不外乎历史、传统、道德、财产、家庭、宗教、权威、国家。^②

因此,“情境论”与限定后的“自主论”的结合也许更能揭示保守主义的历史与本质。这里“自主式定义”需要特别注意两个问题:首先,不能仅仅通过罗列某些价值、原则来界定各种“主义”(它们未必专属于某种主义),更重要的是必须通过一定逻辑或理论脉络将它们组织起来;其次,“自主式定义”归纳出来的价值、原则在很大程度上都属于韦伯所谓的“理想类型”,或者维特根斯坦所谓的“家族相似”,而不是绝对的界定,它们并不为所有的保守主义思想家共享,也不是普遍地适用于每一种民族—文化背景。亨廷顿对“自主式定义”的反对就是基于他将其与“普遍有效的价值”和“实质性的理想”绑定在了一起。

借助曼海姆的知识社会学进路,我们可以看到这种结合情境论与自主论的定义方式所开启的研究图景:既要“把‘主义’作为‘相对自足而且完全表现出来的总体”,“通过考察其最终形式,找到它内在的一致性”;又要“强调它的历史成长并在其发展中跟踪这个动态总体”,将其“每一种不同类型和变体都放到它们自己在成长进程中所独有的历史和社会学位置上去,试图再现成长进程本身的层次和结构”^③。

^① 参见[美]凯克斯《为保守主义辩护》,应奇、葛水林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第1页;Anthony Quinton,“Conservatism,”*A Companion to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2nd Edition),Blackwell,2007。

^② 参见[英]塞西尔《保守主义》,杜汝楫译,商务印书馆,1986;[美]尼斯比特《保守主义》,邱辛晔译,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92。

^③ [德]曼海姆:《保守主义》,第75页;参见第27页。

如果我们接受这样一种情境式与自主式相结合的界定保守主义的方式,那么,要想把握保守主义的来龙去脉及其理论定位,我们必然要回溯保守主义的历史情境,追问:保守主义者到底要保守什么?为何保守?

保守主义的四次浪潮

保守主义的情境性决定了它的民族和文化特性,英国的保守主义显然不同于美国的保守主义和欧洲大陆的保守主义,法国的保守主义肯定不同于德国或意大利的保守主义。但如果我们从“长时段”的视角考察的话,仍然可以发现在西方历史发展中有过一些全局性的重大变革,它们引发了广泛的、超越国界的保守主义浪潮。

亨廷顿认为,在西方政治史上可以辨识出保守主义的四次主要表现。第一次是“16、17 世纪对集权的民族国家挑战中世纪政治制度和宗教改革挑战既定政教关系的一种反应”。在欧洲大陆,奥特芒、马利亚纳等人试图以保守主义的方式捍卫中世纪的多元秩序,以反对日益增长的民族国家君主的力量。在英格兰,在欧洲大陆被用于反对王室权威的思想却被用来捍卫都铎王室权威,以反对政治上持不同政见者和清教激进分子。理查德·胡克在 1594 年出版的《论教会政体的法律》被视为“对保守主义意识形态杰出而雄辩的阐述。在伯克之前两百年,这部著作就已经描绘了伯克思想的每一个重要环节”。

保守主义的第二次重要表现是对法国大革命的反应,“这导致了西方历史上保守主义思想洪流最大的一次爆发”。大革命危及的不单是封建贵族制度而是所有现存的制度。在英国,伯克以保守主义捍卫商业社会与温和的自由主义政制;在美国,联邦党人阐述保守主义以反对

他们所认为的民主革命的威胁；在欧洲大陆，情况更为复杂，有些保守主义“不是来自封建贵族而是来自那些与更开明的、商业的和官僚因素相联系的思想家”。甚至贵族制的代言人所捍卫的社会也不尽相同：法国的博纳尔德和迈斯特，普鲁士的马维茨和哈勒尔，奥地利的根茨、梅特涅和缪勒，他们捍卫的都不是相同的社会结构。

保守主义的第三次表现是 19 世纪中叶对下层民众要求分享统治权的反应，这次挑战的重要标志是人们迫切要求扩大普选范围。在法国，基佐等人一方面阐述自由主义思想以反对贵族，另一方面阐述保守主义思想以反对大众；在德国，萨维尼等人的保守主义强调社会的有机成长；在英国，柯勒律治、梅因等保守主义者警告人们用大众统治取代阶级统治的危险；在美国，“新联邦主义者”面对杰克逊主义浪潮，为精英阶级统治进行了保守主义的捍卫。

保守主义的第四次表现是由 19 世纪中叶工业主义、自由劳动和废除黑奴制度这些挑战引起的，即以卡尔霍恩等人为代表的美国“南方保守主义”。^①

亨廷顿选取的第一次表现涉及保守主义思想的起源之争，有些学者可能更倾向于将休谟而不是胡克视为保守主义的开创者。^②更重要的是，这一时期政治思想的状况过于复杂，涉及宗教改革与反宗教改革、教会权力与世俗权力、新教各派系之间的论战，在法国，宗教战争还纠缠着王位争夺战，论战中产生的小册子大多服务于临时的政治目的。^③ 像“反暴君派”的反抗理论固然有其反动（对以专制王权为中心

^① 参见 Huntington, "Conservatism as an Ideology," pp. 463 - 467.

^② “大卫·休谟的思想是保守主义社会政治思想发展史上的一个分水岭，在他之后，保守主义成为一种连贯的、世俗主义的学说”（[美]马勒：《保守主义》，第 29 页）。

^③ 关于这一时期西欧政治思想的概况，参见[英]斯金纳《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下），奚瑞森、亚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而崛起的现代民族国家的反动)的一面,但其激进主义特征也是明显的。因此,大多数学者的共识仍然是,真正意义上的、自觉的保守主义的第一次浪潮是对法国大革命及其后果的反动,伯克是保守主义无可置疑的智识鼻祖。亨廷顿提到的美国“南方保守主义”则因为局限于“地方政治”,且如昙花一现(随着南北战争的结束而终结),显然很难称得上一次真正的浪潮。

相比之下,赫希曼在《反动的修辞》^①中所选取的三个“进步时刻”及其对应的“反动浪潮”(这里的“反动”一词是中性的)更有典型意义。

正如赫希曼一开始就指出的,他所勾勒的保守主义三次浪潮是以社会学家马歇尔关于公民身份三要素的历史演进分析为起点的。^② 马歇尔区分了公民身份的公民的、政治的和社会的维度,并将其依次分配给每一个世纪(以英国为原型):18世纪的主要成就是公民身份中的公民要素(基本人权或个人自由);在19世纪,公民身份的政治要素,即公民参与行使政治权力的权利,取得重大进展;20世纪福利国家的兴起将公民身份概念扩展到社会和经济领域,它承认最低限度的教育、医疗、经济福利和安全是文明人生活的基本要素。

相应地,保守主义的第一次反动针对的是法律面前的平等和其他公民权利。对这些权利最彻底的肯定出现在法国大革命期间,并且是大革命的成果之一;因此,对这些权利的反动就和对大革命及其成果的反对联接在一起。第二次反动的潮流针对的是民众参与政治的进步,这一进步是在整个19世纪通过扩大选举权和增加议会中下院的权力

^① Albert Hirschman, *The Rhetoric of Reaction: Perversity, Futility, Jeopardy*,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② 参见[英]马歇尔《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载郭忠华、刘训练编:《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而实现的。从19世纪后期直到“一战”前后,在各个领域(从哲学、心理学、政治学、社会学到纯文学)都产生了众多论据来贬抑“大众”、多数人、议会统治和民主政府。第三次反动的浪潮则是“二战”后对福利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批评,大量文献从经济与政治的角度对福利国家的每个方面都提出了批评。^①

赫希曼所说的第一、二次浪潮对应于亨廷顿所说的第二、三次表现,而赫希曼所说的第三次浪潮尚未进入亨廷顿的视野,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从时间上看,围绕福利国家的争论从20世纪50年代一直持续到90年代,事实上赫希曼的著作正是对80年代英美新保守主义政策出台的智识反击;而在赫希曼所列举的第三波保守主义浪潮的代表人物中,亨廷顿本人赫然在列。

如果再考虑到亨廷顿的论文发表于20世纪50年代末,而赫希曼的著作形成于80年代末,那么毫不奇怪的是,他们都不会提到保守主义的“第四波”,即对多元文化主义的批判。^②

简单地讲,多元文化主义支持亚文化群体的权利和少数族群的权利,这对西方传统的价值体系构成了极大的冲击,并且在教育、就业、福利等公共政策领域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因为多元文化政策主要盛行于素有“种族熔炉”之称的美国,所以最新一轮的保守主义浪潮与论战主要出现在美国。在这场对多元文化主义的批判中,有美国新保守主义先驱施特劳斯的大弟子、政治理论家布鲁姆关于“走向封闭的美国心

^① Hirschman, *The Rhetoric of Reaction*, Ch. 1.

^② 美国学者格莱泽指出,《牛津英语辞典》直到1989年修订版中才首次出现“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ism)一词;按照他的统计,美国主要报刊在20世纪80年代末才开始使用该词,它在1989年仅出现过33次,两年后增加至600次,到1994年,则达到了1500次。参见Nathan Glazer, *We Are All Multiculturalists No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7.

灵”的惊呼；有美国新保守主义教父级人物、著名历史学家小施莱辛格关于“美国正在丧失统一”的警告；还有资深政治学家亨廷顿在国际问题上关于“文明冲突论”的预言以及对“美国国家认同”的忧虑。^① 这一轮批判俨然打响了新的“文化战争”。^②

如果我们套用马歇尔和赫希曼的论述，则不妨把保守主义的最近一波浪潮看做对公民身份最新维度（文化权利）的反拨。有些学者可能会认为，环境权而不是文化权才是公共身份的最新发展。^③ 相应地，最新的保守主义浪潮为什么不是针对生态主义的反动呢？笔者以为，生态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同为当代最新思潮和社会政治主张，它们都在改变人们的思维方式和各国的公共政策。不过，相比之下，生态主义更富有弹性：一方面温和的环保观念早已深入人心，但另一方面人类在工业文明和消费主义的道路上走得如此之远，以致更激进的生态主张很难得到回响。与生态主义的绿色乌托邦不同，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的实施如果不是比思潮本身的产生更早的话，那么至少也是同步的。这就意味着，从现实来看，多元文化主义对保守派人士来说更为危险，对其作出回应更为迫切。

^① 参见 Allan Bloom, *The Closing of American Mind*, Simon & Schuster, 1987 (《走向封闭的美国精神》，缪青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美国精神的封闭》，战旭英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Arthur Schlesinger Jr.: *The Disuniting of America: Reflections on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Whittle Direct Books, 1991/Norton, 1992 (《美国的分裂：种族冲突的危机》，马晓宏译，台北：正中书局，1994)；Samuel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Simon & Schuster, 1996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98)；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Simon & Schuster, 2004 (《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程克雄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5)。

^② 参见 Mark Gerson, *The Neoconservative Vision: From the Cold War to the Culture Wars*, National Bk. Network, 1996。

^③ 关于环境权利作为公民身份的最新发展，参见 Derek Heater, *What is Citizenship*, Polity Press, 1999, pp. 29 - 32。

当然,辨识出保守主义的四次浪潮,无意抹杀各国保守主义的民族特性,以及每个保守主义思想家各自的风格与不同的进路。像保守主义与启蒙运动及自由主义的关系,保守主义如何看待资本主义、民主政治、国家与政府的作用等问题,更不是简单地参照情境就能回答的。

保守主义的三个命题

大多数保守主义的研究者都相信,尽管保守主义试图捍卫的制度在变,批评的目标在变,但仍然“存在一个可以识别的共同假设、倾向、论证、隐喻和实质承诺的格局,它们一起构成一种独特的社会政治分析的保守主义模式”^①。这些特征反复出现于不同时期,并跨越文化与民族。

在众多的保守主义“教义问答集”中,赫希曼的版本显然别具一格。其最大的特点是,不借助任何形而上的预设和其他容易引起争议的实质性假设,简化保守主义的繁复论证,直接切入其“修辞”(论证形式)而非其哲学,通过揭示保守主义修辞的重复性来凸显其情境性;而且他的著作语言平实,论证精微,结论发人深省。

在他看来,在保守主义的三次浪潮中,有这样三个命题一再出现,他分别名之为悖谬论、无效论和危险论,并统称为“反动的修辞”。

悖谬命题(the perversity thesis)认为,任何旨在改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某些特征的、有意识的行动都将恶化其希望救治的状况。具体而言,在保守主义者看来,“寻求自由的努力却导致社会堕入奴役,追

^① [美]马勒:《保守主义》,第1—2页。

求民主却带来寡头制与暴政，社会福利的计划却制造了更多而非更少的贫困”^①。

悖谬命题反映了保守主义在论战中的“弱势”。在进步主义的氛围中，保守派不可能对进步派的目标发起全面的攻击；相反，他们只能先认可某些目标（真诚地或者违心地），然后再试图证明提议或实施中的行动是错误的：它将最终产生与宣称的和追求的目标适得其反的结果。他们将雅各宾派专政、拿破仑军事独裁视为法国大革命的必然结果，拒绝在《人权宣言》与“大恐怖”之间作出区分。在反对普选权的过程中，保守主义者提出了类似的理由，他们认为，大众统治将伴随着官僚专制，并可能受控于某些煽动家。在反对福利国家的论证中，他们借助经济学中“自我调节的市场”观念来说明，任何旨在改变市场结果的公共政策，比如价格或工资政策，都会造成对有益的均衡过程的破坏性干预。

赫希曼高明的地方不仅在于他能够从纷杂的保守主义论证中删繁就简地拈出上述三个命题，而且还在于他能够将这些论证与一些看似与保守主义并无必然关联的神话、隐喻、谚语、观念和理论联系起来，并最终予以批驳。^②

比如，他敏锐地指出伯克的悖谬命题与苏格兰启蒙运动对人类行为为不可预知之结果的重要性的强调之间的联系（斯密“看不见的手”学说便是上述观念的运用，而伯克与斯密有理论渊源），进而又指出悖谬结果其实是**非预期后果**（the unintended consequence）的一个特殊而极端的例子。然而，悖谬论却可能是对这一重大社会科学洞见的否定：

^① Hirschman, *The Rhetoric of Reaction*, p. 12.

^② 这得益于赫希曼跨越经济学、政治学、思想史等学科的宽广知识视野以及他令人印象深刻的理论提炼和概括能力，他的所有著作都是这两方面的典范。

“最初，非预期后果这个概念将不确定性和开放式结果引入社会思想，但是，悖谬结果的提供者却从他们获得的新自由中逃脱，退却至重新将社会世界视为完全可以预测的。”^①

简言之，悖谬论夸大了人类目的性行为产生悖谬后果的几率，而忽略了它产生预期中后果（也就是没有产生非预期后果）、意想不到的积极后果以及好坏参半的后果等结果的可能性。^②

无效命题（the futility thesis）认为，如果没有触动社会“深层”结构的话，进行变革的努力就会夭折，任何所谓的变革甚至革命，不管是朝这个方向还是那个方向，都将是表面的、外在的，因此都只是幻想而已，终将归于失败。

对法国大革命的无效论批评是由法国著名思想家托克维尔首先提出的。他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中指出，大革命与旧制度之间的断裂比人们通常认为的要少得多，很多曾受到人们吹捧的大革命“胜利成果”实际上在革命爆发前就已经存在了。反对选举权扩大和大众参与政治的无效论则主张，任何社会，不管其“表面”政治组织形式如何，总是区分为统治阶级/被统治阶级（莫斯卡）或者精英/非精英（帕累托），寡头统治都是一条“铁律”（米歇尔斯），选举权改变不了现存的社会权力结构。在对福利国家的批评中也出现过无效论证，即某项福利计划被指责为有利于中间阶级甚至政策制定者本人而不是惠及穷人（这种情况下的论证也可以称为“偏离论证”）。在后两次浪潮中，保守主义者都试图用社会“法则”亦即科学的名义来提出无效论证。

由于前面分析过的原因，同一个保守主义者逻辑上不会同时援引

^① Hirschman: *The Rhetoric of Reaction*, pp. 36 - 37.

^② 沿着这个思路，我们也许可以说，无效论夸大了人类目的性行为不会产生任何结果的可能性，而危险论则夸大了它产生好坏参半的后果中弊大于利的后果的可能性。

无效论与悖谬论,但事实上无效命题的提出者只要有可能,都会诉诸悖谬结果论来强化、修饰和结束他们的论证。无效命题看起来比悖谬命题更温和,但对于变革的推动者来说,前者更具侮辱性:“只要社会世界回应所有人类变革行为而移动,即使是在错误的方向上,就仍有希望设法将其引导到正确的道路上。但是,当这种行为被证明或被发现对‘进步’一无是处时,就会使变革的推动者受到羞辱、意志消沉,并使他们努力的意义和真正动机受到怀疑。”^①

无效命题的困境在于,它会产生一种要么自我实现要么自我否定的动力:当它导致人们放弃努力,对现实弊病听之任之时,它就是自我实现的;当它激发进步派更加坚决、明智地改变现实的决心时,它就是自我否定的。更加吊诡的是,无效命题的保守主义倡导者还因其对“深层结构”的执迷而与否定渐进改革的激进主义者殊途同归,激进论和反动论的结合是无效命题的一个独特特征。^②

相比之下,危险命题(the jeopardy thesis)更符合常识,它断言,人们提议的变革尽管其本身可能是可欲的,却包含了这种或那种不可接受的成本或结果。

历史上,危险命题主要以这样一种形式展开:在19世纪,扩大选举权的反对者们声称,在公民权和自由已经牢固确立的国家中扩展选举权和民主治理,将导致那些权利和自由的丧失(即民主危及自由),这种观点特别盛行于英国1832年和1867年议会改革法案的反对者中;在20世纪,当引进社会安全和社会福利立法时,其反对者们或者强调福

^① Hirschman, *The Rhetoric of Reaction*, p. 45.

^② 因此,赫希曼认为,在某种意义上,莫斯卡和帕累托助推了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兴起;而列宁的“无产阶级专政”学说则多少受到了索雷尔、帕累托、米歇尔斯以及其他众多民主的贬低者和无效命题的践行者的影响。

利国家可能危及个人权利,或者强调它将成为民主治理的威胁,或者认为它与经济增长相矛盾(即福利国家危及自由或民主或繁荣),哈耶克大体就持有这种观点。

危险命题同样与许多神话、心理意象和思维模式(比如,兴起与衰落、零和博弈、“这个将消灭那个”、套牢论)联系在一起,但它本身较为简单,并且需要特定的历史环境作为背景,所以运用范围有限。^① 它的谬误在于夸大了“零和结果”,忽略了两种社会改革之间相辅相成的可能性以及大量的中间状态。

前三次保守主义浪潮中“反动”论证的主要倡导者^②

时 期			
论证	法国大革命 个人自由的兴起	普选权 民主的兴起	福利国家的兴起
危险命题		乔治·坎宁 罗伯特·洛 亨利·梅因勋爵 甫斯特尔·德·库朗热 马克斯·舍勒	弗里德里希·哈耶克 塞缪尔·亨廷顿
悖谬命题	埃德蒙·伯克 约瑟夫·德·迈斯特 亚当·缪勒	古斯塔夫·勒邦 赫伯特·斯宾塞	济贫法的反对者 新济贫法的倡导者 杰伊·福里斯特 内森·格莱泽 查尔斯·默里
无效命题	亚历克西·德·托克 维尔	加埃塔诺·莫斯卡 维尔弗雷多·帕累托 詹姆斯·菲茨詹姆斯·斯蒂芬	乔治·施蒂格勒 马丁·费尔德斯坦 戈登·塔洛克

① 这里同样吊诡的是,危险命题常常出现在具有强大自由主义传统的国家,它可以部分地解释何以普选权在法国比在英国更顺利地实现,社会福利政策何以首先在俾斯麦时代的德国实施。

② Hirschman, *The Rhetoric of Reaction*, p. 135.

虽然赫希曼没有分析到保守主义抨击多元文化主义的最新浪潮，但我们可以想见，上述三种论证肯定会如约而至。比如，它可能会批评多元文化政策事实上并不能改善少数群体的权利(无效论)或者反而恶化他们的境况(悖谬论)或者威胁到个人权利(危险论)，等等。

超越不妥协的修辞

既然保守主义主要是靠捍卫现存的制度来定义的，那么这种情境论的定义就预示了保守主义的一种宿命：它为之辩护的制度和实践已然受到挑战和销蚀，也许终将消失，前三次的保守主义浪潮终究都没有阻止进步的大势所趋。如果保守主义不能面向未来，那么，它存在的理由是什么，我们为什么要研究它呢？尤其是，如果它的各种论证都存在重大缺陷，那么我们为什么要认真对待“反动的修辞”呢？

一种一般性的回答也许就像 20 世纪 60 年代《观念史大辞典》“保守主义”词条的作者所指出的，保守主义者“无法阻止现代世界正在经历的既深且广的社会变迁。在这个过程中，保守主义似乎有责任保障社会的延续，矫正任何不惜代价的进步，同时也唯有这个方法才可减弱其反动的倾向”^①。或者就像亨廷顿指出的：“保守主义是人类存在需要永久性制度前提的智识理由，它具有重要且必需的作用。它合理地捍卫了存在对意识、秩序对混乱的优先地位。当社会基础受到威胁时，保守主义意识形态提醒人们一些制度的必要性以及现存制度的可取性。”^②而

① 《观念史大辞典·法律与政治卷》，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87，第 357 页。

② 参见 Huntington, “Conservatism as an Ideology,” pp. 460 - 461.

另外一种不甚有力的回答则是，“捍卫现在被认为过时的制度和实践可能

能在其他某个时候或某个地点是必要的”^①。

沿着这种制动论的思路，赫希曼在《反动的修辞》及其后的补充说明中提供了他的看法。在其著作的最后两章，赫希曼转向了所谓“进步的修辞”，把类似的批评指向了自己所认同的进步派阵营。^② 这样，他的目标就不再仅仅是表明反动修辞的简单性^③、披露其片面性——尽管他写作此书的最初动力是为了挑战 20 世纪 80 年代初保守主义的回潮——而是要揭露更广泛意义上的“不妥协的修辞”的弊端，倡导一种“善待民主”的对话方式。

所谓“进步的修辞”指的是进步派在说明自己的理由时所使用的主要论证方式，它们是反动修辞的翻转、颠倒与反题，并存在着同样的缺陷与谬误，两者同属不妥协的修辞（*rhetorics of intransigence*，这是赫希曼本来选定的书名，但被美国的出版商所否定，不过后来有些语种的译本就使用了作者属意的这个书名）。

危险命题对应的进步命题有两种形式：协同论，它认为新旧改革之间总是具有相辅相成、相互支持的关系；危险迫近论，它认为如果不尽快采取新的改革措施，将面临某种迫近的威胁和危险。简单地说，反动论认为，预期的行为将会带来灾难性后果，新改革将会危及旧改革；而

① [美]马勒：《保守主义》，第 465 页。

② 赫希曼坦承，对进步派持有的“不妥协的修辞”的揭露，完全出乎他自己的意料，甚至是“自我颠覆的”，而且该书出版后也引起一些同仁的不满，参见 Hirschman, “The Rhetoric of Reaction—Two Years Later”（赫希曼：《反动的修辞——两年后的回顾》），*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28 (3), Summer 1993, pp. 292 - 314；又见 *A Propensity to Self-Subversion*, Chapter 2,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45 - 68。

③ 仅仅指出反动论证中三个主要命题的反复出现或单调重复这一现象本身当然并不能从总体上驳斥这些论证，但这确实可以产生某些破坏性效果，比如，它降低了保守主义思想家的原创性，让保守派一贯使用的反讽策略大打折扣，等等。

进步论则认为，不采取预期的行为将会带来灾难性后果，新旧改革将会彼此强化。

无效命题强调某种社会经济现象具有类似自然法则的不变性，因而断言人类试图影响变革的努力注定要失败；而进步派则强调人类历史运动或进步的特定形式具有类似自然法则的不可避免性，我们应当加速它的到来。简单地说，反动论认为，预期的行为试图改变社会秩序永恒的结构特征，因此注定是徒劳的；而进步论则认为，预期的行为有强大历史力量的支持，反对是根本没有用的，“历史站在我们这一边”。

悖谬命题的进步论对应形式则是我们熟悉的、盛行于启蒙运动中的乐观主义进步心态，它漠视传统，完全不理睬“人类行为的非预期后果”，毫不怀疑人类控制事件的能力，随时打算根据抽象的原则、普遍的理论来重塑社会，实行大规模的社会工程。法国大革命后，作为消除和压倒悖谬结果论的修辞策略，它还产生了一种特殊形式的变体，即诉诸绝望境地的策略：通过援引一个民族深陷其中的绝望境地和之前失败的改革尝试，含蓄或明确地主张，必须打碎旧秩序，从头开始建立新秩序，无论可能随之而来的是怎样的不良后果。诉诸绝望境地的策略与前面提及的危险迫近论有很多的相似之处。

借助反动修辞与进步修辞的简化对比，一方面可以揭露保守派的各种论证不过是一组极端言论中的一极（也就是各种可能性中的一种可能性）而已，从而指出其缺陷；另一方面也可以提示进步派，不必另执一端，犯下同其保守派对手一样的错误。这里的关键在于，保守派与进步派事实上处于一种不对称之中：保守派因为居于攻势，所以一旦他们从极端的立场上后退，局势就将有利于进步派提议的改革，他们自身也就不成其为保守派了；而进步派只要还没有变成激进派，则一般不必陷

于这种“不全则无”的尴尬局面，从而留下缓冲和回旋的余地。^①

对于反动的和进步的这两种“不妥协的修辞”，谨慎的进步派改革者都应当认真对待。首先，对改革者来说，预先知晓、熟悉各种类型的反动修辞是极为重要的：既是为了对可能反对他们改革提议的攻击做好准备，也是为了提防这些提议真正的危险，避免改革措施做过头或者提前做好预防危险的准备。^②事实上，进步派完全可以从反动派那里获得教益，毕竟，保守主义的三个命题在不同程度上都认可了进步主义的价值目标，而关于变革中可能带来的悖谬结果、危险结果以及无效论“反常情况”的警告更是值得警惕，所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其实，赫希曼所引证的那些反动派中并没有多少“死硬”的反动分子。相反，他们更多是“务实派”。比如，曾经援引过各种反动的修辞来反对民主的勒邦就不得不承认：“议会的运作虽然面对所有这些困难，它仍然是人类迄今为止已经发现的最佳统治方式，尤其是人类已经找到的摆脱个人专制的最佳方式。不管是对于哲学家、思想家、作家、艺术家还是有教养的人，一句话，对于所有构成文明主流的人，议会无疑是理想的统治。”^③

其次，对于改革者而言，更重要的是应当克制使用不妥协的“进步修辞”。

在前面提到的几种进步修辞中，诉诸绝望境地和危险迫近命题主张，我们应该采纳某种改革或政策，因为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正陷入或者很快就会落入一种绝望境地，它使得当前的行动成为绝对必要，无论

① 赫希曼虽然多次提及但始终没有突出激进派的问题，笔者以为，在他相关的分析中，也许是三方（保守派、温和进步派与激进派）的角逐而不是两方的斗争；而如果他公开引入激进派的问题，或许可以更好地安抚他的进步派同仁，但也可能招致更左翼立场的批评。

② 参见 Hirschman, “The Rhetoric of Reaction—Two Years Later”。

③ [法]勒邦：《乌合之众》，冯克利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第174页。

其结果如何。或者简单地说,如果我们不采取这种进步政策的话,灾难将要降临到我们身上。这种论证在很大程度上是辅助性的,即改革者觉得仅仅在某项政策是正确的或正义的基础上为其辩护还不充分,为了更好的修辞效果而使用的论证。类似的进步修辞认为,我们应该采纳某种改革或政策,因为这是历史的“法则”或“潮流”,任何反对这种不可避免的趋势的意见最终都会被历史抛弃。

上述两种论证都不是诉诸人类理性,而是诉诸焦虑和恐惧。而且,因为受制于特定的政治与智识语境,尤其是考虑到20世纪后期的历史经验,这两种观点都失去了可靠性。因此,不使用这些修辞,改革者没有什么牺牲。

另外一种进步的修辞则比较复杂。它认为我们应该采纳某种改革或政策,因为它不仅和以前的进步成就相容,而且事实上还与之相互巩固。这一主张就其自身来说是一种无害的论证。不过,改革者应该考虑到相反意见的可能性,即提议中的改革和过去的改革之间,或者目前两个提议的计划之间,可能存在冲突。只有充分认识到任何改革都可能要付出代价,改革者才能从容地应对风云变幻、错综复杂的形势,不致陷入被动状态。

还有一种更糟糕的可能,它产生于普遍协同(popular synergy)的信念:所有的改革彼此相辅相成,它们之间不存在任何冲突;因此,某种改革不可能有代价,没有什么可以阻挡它,没有什么应该阻挡它。^①持有这种信念的改革者会觉得真理站在自己一边,一旦所推动的变革受阻,他们就会产生怨恨心理,并被诱惑去按照“目的证明手段”这句格言来采取行动,牺牲某些社会价值和成就,从而坐实危险命题的指责。因

^① 这其实正是以赛亚·伯林所批判的价值一元论,其前提恰恰就是各种价值之间是相容的,“美好的事物一并到来”。

此,改革者不妨承认各种目标、价值之间的张力和冲突,详细地讨论他们提议的改革可能会给其他价值和目标造成的伤害,并积极寻求一种尽可能少造成伤害的方式。

赫希曼对进步派关于“不妥协的修辞”的忠告可谓用心良苦,让我们铭记 20 世纪一位很难简单地判定为进步派还是保守派的著名思想家的格言吧:“理解自己信念的相对正确性而又毫不畏缩地支持它,这就是文明人区别于野蛮人的地方。”^①

* * *

最后,再就本书简单地说两句:一是本书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西方保守主义思想史,因此,读者不必在保守主义某个分支或阶段的具体问题以及某个思想家的思想细节上苛求作者,用这样一本 10 万字的小册子来述评两百多年的保守主义思想当然免不了简单化和粗放化的处理;二是本书的作者赫希曼是 20 世纪最伟大的知识分子之一,《反动的修辞》是他晚年的力作之一,出版后产生了很大影响,它为我们考察保守主义提供了一个独特且绕不过的视角,仅据笔者有限所见,就有两本著作受到本书启发而编撰。^②

以上是笔者思考保守主义和校阅本书的一些粗浅体会,希望对作者不至于佛头着粪,对读者不至于越俎代庖。

刘训练

农历辛卯年春节

^① [美]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吴良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第360页。

^② *Conservatism: An Anthology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from David Hume to the Present*, edited by Jerry Z. Mull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中译本即马勒所编《保守主义》,参见该书致谢部分); Joseph Femia: *Against the Masses: Varieties of Anti-Democratic Thought Since the French Revolution*, 2001(该书完全按照悖谬论、无效论和危险论的框架考察了法国大革命以来的反民主思想)。

前 言

在牙买加·金凯德(Jamaica Kincaid, 1949—)发表在《纽约客》(*New Yorker*, 1989年6月26日,第32—38页)上的一篇短篇小说中,一位来自加勒比海地区的年轻女子持续不断地重复询问关于其雇主玛丽亚的这样一个问题:“一个人怎么会变成那样?”玛丽亚是美国人,四个孩子的母亲,热情洋溢,过分友善,有些令人讨厌。小说中,不同的社会和种族背景提供了这个问题大部分的答案。不过,当我读到这篇小说时,令我惊讶的是金凯德提出的问题——对他人大量的、固执的且令人恼怒的他者之异(*otherness of others*)的关注——刚好是本书的核心。

一个人不仅与他同时代许多人的观点相脱离,而且与他们的整个生活经验相隔绝,这种令人不安的经历实际上是现代民主社会的典型特征。在普遍颂扬民主模式的时代,总是唠叨西方民主国家运转的缺陷,可能有点无礼。但恰恰是某些壁垒的壮观而又令人激动的轰然倒塌,让我们注意到那些仍然保持完好的壁垒或不断加深的裂缝。我们经常可以在较发达的民主国家中发现这些壁垒或裂缝中的一种:各种公民群体之间,如自由主义者和保守主义者、进步派和反动派之间缺乏

系统的沟通。由此导致的这些大型群体间的彼此隔离,对于我来说,比起社会学家早已做过大量研究的“大众社会”中孤立的、失范的个体,看起来更值得担忧。

奇怪的是,一个秩序良好的民主社会的稳定和正常运转,恰恰依赖于其公民将自己编排进几个(理想中是两个)在基本政策议题上观点不同、界限分明的群体。因此,这些群体彼此隔绝的情况就极易发生——在这种意义上,民主不断地为自我筑造壁垒。随着这个过程的发展壮大,到了某个时候,每个群体就会完全迷惑不解地、同时又常常彼此厌恶地询问关于其他群体的问题:“他们怎么会变成那样?”

20世纪80年代中期,这一研究刚刚开始之际,美国众多的自由主义者(包括我自己在内),显然看到了保守主义和新保守主义运动的兴起和胜利。对这一事态的一种反应就是,探究保守主义的心灵或人格。但是,这种正面的和所谓深入的进攻,对我来说似乎不太令人乐观:它可能会加大彼此间的裂痕,甚至导致过度沉迷于妖魔化对手。因此,我决定尽力对表面现象作“冷静的”考察:历史地、分析地考察其话语、论证和修辞。在考察过程中,我们将会看到,话语是被塑造的,更多地不是被基本的人性特征而是仅仅被论证的必要性(the imperatives of argument)所塑造,几乎完全不关乎参与者的欲求、性格或者信念。揭露这种束缚实际上可能有助于解脱它们,从而修正这些话语,并恢复沟通。

我遵循这种程序所具有的优势,或许由此得到证明,即在本书接近尾声处,我对“反动修辞”的分析会发生转向,将自由主义和进步主义的各种变体都纳入其中——对此我自己也多少有些吃惊。

目 录

译者的话	1
前 言	1
第一章 反动的修辞二百年	1
三次反动与三个反动的命题	3
关于“反动”的一个注解	7
第二章 悖谬的命题	10
法国大革命与悖谬结果的宣示	11
普选权及其所谓的悖谬结果	17
济贫法与福利国家	24
对悖谬命题的反思	31
第三章 无效的命题	39
质疑法国大革命所造成的变革程度:托克维尔	41
质疑伴随普选权可能发生的变革程度:莫斯卡和帕累托	46
质疑福利国家给穷人“分配物品”的程度	56
对无效命题的反思	64

第四章 危险的命题	73
作为对自由的一种威胁的民主	78
作为对自由和民主的一种威胁的福利国家	99
对危险命题的反思	110
第五章 三个命题的比较与综合	119
大纲一览表	119
比较三个命题的影响	122
一些简单的相互作用	124
一个更复杂的相互作用	127
第六章 从反动的修辞到进步的修辞	131
协同错觉和危险迫近命题	131
“让历史站在我们这一边”	135
悖谬命题的反题	139
第七章 超越不妥协	143
论证的翻转	143
如何不在一个民主国家中争论	146
反动的修辞——两年后的回顾	149
致 谢	175
索 引	178
阿尔伯特·赫希曼的主要著作	197
译校后记	199

第一章 反动的修辞二百年

1985年,罗纳德·里根再次当选总统后不久,福特基金会发起 [1] 了一项雄心勃勃的计划,该计划无疑受到了如下关注的激发,即对社会安全以及其他社会福利项目提出的新保守主义批评。福特基金会决定召集这样一群公民(委员会):他们在对最为可行的研究计划作出恰当审议和考察之后,将会对那些通常在“福利国家的危机”(The Crisis of the Welfare State)名目之下讨论的问题提出一项权威的报告。^①

在—项权威的报告中,拉尔夫·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他和我—样,被任命为该委员会的—员——将我们即将探讨的主题置于其历史语境之中。他是通过回顾英国社会学家 T. H. 马歇尔(Thomas Humphrey Marshall, 1893—1981)在 1949 年所作的关于西方国家“公

^① 该委员会的报告后来结集出版为 *The Common Good: Social Welfare and the American Future*, 《共同的善业:社会福利与美国的未来》Policy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xecutive Panel, New York: Ford Foundation, 1989)。

民身份的发展”的著名演讲而做到这一点的。^① 马歇尔区分了公民身份的公民的、政治的和社会的维度,然后解释了那些较早开化的人类社会是如何成功地依次应对这些维度的——这种解释极具辉格式历史解释的风格。^[2] 马歇尔的方案简便地将三项任务依次分配给每一个世纪:18世纪见证了维护公民身份中公民^②成分之机制的重大斗争,从言论自由、思想自由、宗教自由到公平司法以及个人自由的其他方面,或者粗略地说就是,自然法学说和美国革命、法国大革命的“人权”;在19世纪,随着投票权下放到更广泛的群体中,公民身份的政治层面,亦即公民参与行使政治权力的权利,取得了重大进展;最后,20世纪福利国家的兴起将公民身份的概念扩展到了**社会和经济**领域,它承认最低限度的教育、医疗、经济福利和安全同公民身份的公民、政治属性一样,都是文明人生活的基本要素。

当马歇尔描绘这一气势恢宏、自信满满的阶段性进步的背景时,为肯定公民权而进行的第三次斗争,在社会和经济领地发动的斗争,似乎正在取得节节胜利,尤其在“二战”刚刚结束后工党执政的充满社会安全意识的英国,更是如此。然而,三十五年后,达伦多夫却指出,马歇尔对这一成就的看法过于乐观了;认为公民身份的社会经济维度作为其公民维度和政治维度的一种自然的、可欲的补充,这一观念已经遇到了很大的难题和反对意见,并且如今需要实质性的再思考。

马歇尔对公民身份的要素作三分并对应于三个世纪的方案,为该

① T. H. Marshall,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1949年剑桥大学 Alfred Marshall 演讲)reprinted in Marshall,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ew York: Doubleday, 1965, Chap. 4(中译文参见郭忠华、刘训练编:《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达伦多夫的评论可参见《现代社会冲突》,第2章,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译注)

② 在马歇尔的三分法中,"civil"维度译为“公民的”只是不得已的译法,还有“法律的”、“民事的”等译法,但都不是更好的选择;这种狭义的“公民权利”就是通常所说的最基本的“人权”和个人自由。——译注

委员会的任务提供了令人起敬的历史视角,并为他们的思考提供了一个极好的起点。然而,在反思之后,我认为,达伦多夫的批评似乎不是很成功。情况难道不是这样的吗?即在马歇尔所说的三个进步突破时刻^[3],不仅仅是最后一个而是每一个时刻都遭遇过意识形态上异常猛烈的反击;这些起源于痉挛性社会与政治斗争的反击通常导致对有目的进步计划的反冲,以及对大量人类苦难与不幸的反冲。如果比之于18世纪肯定个人自由和19世纪扩展政治参与所引发的碰撞和冲突的话,福利国家迄今为止所引发的反冲事实上可能是相当轻微的。

一旦我们深入思考这种延长的、危险的作用与反作用的拉锯战,我们就会更加体会到怀特海(Alfred North Whitehead, 1861—1947)著名观察的深刻智慧:“文明中的重大进步几乎都是对发生于其中的社会的破坏过程。”^①显然,正是这一论断而不是任何关于平稳的、确定无疑的过程的说明,抓住了被冠以“公民身份的发展”这一中性标题的故事的好坏参半的本质。今天我们都怀疑,事实上,在昏暗的20世纪20年代写下这句话的怀特海或许仍然过于乐观了:对于某些——并且为数不少——社会来说,他的论断差不多是正确的;如果把“差不多”这个限定取消的话,它也许会有争议。

三次反动与三个反动的命题

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把注意力集中在对前后相继之进步时刻的反动上。首先,我将简要地阐述我所理解的“三次反动”或者说反动浪

^① Alfred N. Whitehead, *Symbolism*, New York: Capricorn, reprint ed., 1959, p. 88.

- [4] 潮的含义,尤其是考虑到它们很可能比马歇尔相当直白的三部曲更为多变和松散。

第一次反动是继肯定法律面前的平等和其他公民权利——马歇尔所说的公民身份的公民成分——而来的、与此对立的观念运动。解析出这一运动存在一个重大的难题:对这些权利最为彻底的肯定出现在法国大革命期间,并且是大革命的成果之一;因此,当时对这些权利的反动就和对大革命及其成果的反反对纠结在一起。毫无疑问,任何对《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的反对与其说是受到了宣言文本的激发,不如说是受到了那些导致宣言发布之事件的激发。但是,随后出现的激进的反革命论述都拒绝对法国大革命的积极和消极方面作出区分,或者否定大革命有什么积极方面。大革命早期的对手预见到了后来成为左派口号的“革命是一个整体”(la Revolution est un bloc),他们将其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第一代的控诉,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 1729—1797)的《法国革命感言录》(*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1790年)发起了反对《人权宣言》的一场持久争论。反革命的论述认真地对待了大革命的意识形态,它包括了对革命者最引以为荣的文本的拒斥。通过这种方式,它成为一种基本的智识潮流,并奠定了大部分现代保守主义立场的基础。

- 比起第一波来,第二次反动的潮流——反对普选权的潮流——并
- [5] 没有明确的反革命的自我意识,或者就这一时期而言,没有明确的反改革的自我意识。很少有作者公开反对民众参与政治的进步,这一进步是在整个19世纪通过扩大选举权(和增加议会中“下级”议院的权力)而实现的。普选权(20世纪之前都只是指男子的普选权)是多少个世纪逐步实现的一个过程,因此,批评者们很难采取统一的立场。而且,一旦贵族、神职人员和平民之间的传统区分被废止,政治民主方面的前

进步伐显然没有一个明显的终点。然而，我们仍然可以从那几个颇有影响的思潮中构建出一个意识形态上的反动运动来：这些思潮大致出现于扩大选举权的斗争取得重大突破的时刻。从19世纪后三分之一的时间开始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及其后，有一大批文献——包括哲学、心理学、政治学和纯文学(belles letters)——收集了所有想象得到的论据来贬抑“大众”、多数人、议会统治和民主政府。尽管这些文献很少提出替代性的制度，但很多都直接或间接地警示了民主化趋势所引发的那些威胁社会的可怕危险。这些著述虽然不无洞见，但我们很容易看出，它们得部分地为意大利和德国在两次大战之间民主政治的瓦解负责，或许还得为俄国革命的反民主转向负责，就像我在本书第五章的结尾处所论证的一样。因此，第二波的反动可能不得不因为如下结果而享誉——如果这个概念不谬的话，即产生了人类历史上最为骇人的和灾难性的自我实现之预言的案例。让人感到惊奇的是，这次反动本来最无意倒转当时势头正盛的潮流或改革，结果却产生了——或者说后来被指控说产生了——最具破坏性的影响。 [6]

现在我们再来看看第三次反动的浪潮：当代对福利国家的批评以及取消或“改革”福利国家某些供给的企图。不过，这些论题或许无需在这里详加评论。作为这一运动直接的、身处其中的观察者，我们对于其中涉及的问题都有某些常识性的理解。与此同时，尽管如今已有大量文献从经济与政治的角度对福利国家的每个方面都作了批评，而且不少强大的政治力量都对社会福利的计划和制度发动了有力的攻击；但是，对这一新的反动浪潮的后果作出评价仍然为时过早。

从上述简要的说明显然可以看出，我的论题的范围过于庞大；为了抓住问题，我必须进行严格的挑选。因此，马上指出我并不打算处理的问题是有益的。首先，我并不会写作一部新的论述保守主义思想的本

质与历史根源的著作。^①相反,我的目标是描绘出论证或修辞的正式类型,因此,我的重点将放在那些重大的辩论立场和策略上,这些立场和策略通常是那些宣称要揭穿和颠覆“进步”政策和思想观念运动的人所使用的。其次,我并不会泛泛地、从容不迫地对法国大革命以来相继发生的改革与反改革、命题与反命题作历史的重述。相反,我将集中在少数几个共同的或典型的论证上,它们一再地出现在刚才提到的三次反动运动中。这些论证将构成本书的基本细节。正是通过这些论证的联结,我们才能从“三次反动”中辨别出包含在各种历史语境中的论证所采取的特定形态。

这些论证有哪些,并且有多少呢?我肯定有一种追求对称美的内在冲动。在探究三种批判、攻击和奚落马歇尔叙述的三次相继的“进步”运动的主要方式时,我提出了另外一种三组合,即三个主要的反应—反动命题(reactive-reactionary theses),我称之为悖谬命题或悖谬结果的命题(the perversity thesis or thesis of the perverse effect)、无效命题(the futility thesis)和危险命题(the jeopardy thesis)。按照悖谬命题,任何旨在改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某些特征的、有意识的行动都将恶化其希望救治的状况。无效命题则认为,社会改革的努力将是徒劳的,它们将不会“产生效果”。最后,危险命题认为,有意识改革或改

^① 以下是一些相关的著作: François Bourricaud, *Le retour de la droite*, Paris: Calmann-Lévy, 1986; Jacques Godechot, *La contre-révolution*,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61; Russell Kirk, *The Conservative Mind, from Burke to Eliot*, Chicago: Regnery, 1960; Karl Mannheim, *Conservat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6; Michael Oakshott, *Rationalism in Politic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Methuen, 1962 (尤其是其中的“Rationalism in Politics”和“On Being Conservative”[《政治中的理性主义》与《论保守》]这两篇文章); Anthony Quinton, *The Politics of Imperfection*, London: Faber & Faber, 1978; Roger Scruton, *The Meaning of Conservatism*, London: Macmillan, 1980 and Peter Steinfels, *The Neoconservative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79.

良的成本是如此之高,将危及先前某些宝贵的成就。

当然,这些论证并不是“反动派”所独有的特性,它们可以被反对或批判新的政策提议或新施行的政策的任何群体所采用。一旦保守主义者或反动派自己掌了权,并能够提议或执行他们自己的计划和政策,他们反过来也可能受到自由派或进步主义者依据悖谬、无效和危险命题发起的攻击。然而,这些论证最常见于保守派对现行的或提议中的进步主义政策的攻击中,并且就像本书第二章到第五章所表明的,其主要 [8] 的提出者都是保守主义的思想家。第六章将处理进步主义一方所采用的对应的论证,它们与反动派的命题紧密相关,但采取了极为不同的形式。

本书接下来的最为核心的三章将依次论述这些命题。不过,在我们转到悖谬命题之前,简要地评论一下“反动”、“反动的”概念史是有用的。

关于“反动”的一个注解^①

“作用”与“反作用”这一对概念因为牛顿第三运动定律的提出而开始广泛使用,这一定律的内容是:“每个作用力都有一个相等的反作用力。”^②因此,当这两个概念被挑选出来用于当时极为显赫的物理学中的区分

① “reaction”通常译为“反作用”、“反应”,与“作用”相对,考虑到在本书中它主要用于社会政治意义,所以多译为“反动”,部分语境中也译为“反作用”、“反应”。但是,正如作者强调的,在本书中“反动”更多是中性概念而不是贬义概念。——译注

② Jean Starobinski, “La vie et les aventures du mot ‘réaction’,” *Modern Language Review* 70, 1975, pp. XXII - XXXI; Bronislaw Baczko, *Comment sortir de la terreur: Thermidor et la Révolution*, Paris: Gallimard, 1989, pp. 328-336.

后,它们随即扩展到其他领域,并广泛地运用于19世纪的社会与历史分析中。例如,孟德斯鸠写道:“一个国家的各个部分彼此相关联,就像宇宙的各个部分一样:通过各种作用力与反作用力永恒地连在一起。”^①同样,约翰·亚当斯在关于美国宪法的争论中也特地援引了牛顿第三运动定律来为两院制的国会辩护。^②

不管最初赋予“反作用/反动”这个概念的含义是什么,它都没有贬义。这个概念被永久性地注入贬义出现在法国大革命期间,尤其是在大革命的分水岭“热月政变”之后。^③它出现在邦雅曼·贡斯当(Benjamin Constant, 1767—1830)青年时代的小册子《论反动政治》^[9] (*Des reaction politique*, 1797年)中,它被明确用来谴责贡斯当视为大革命之新篇章的事件:对雅各宾派过激行为的反动本身很可能造成了更糟糕的过激行为。或许正是这一思想促成了其贬义的出现,但贡斯当的文本提供了进一步的线索。多少有些让人诧异的是,贡斯当这本小册子的倒数第二句话却是对进步的一首地地道道的赞歌:“既然人类的精神已经开启其前进的步伐……那么任何野蛮人的入侵、任何压迫者的联盟、任何偏见的诅咒都不能让他后退。”^④

显然,启蒙运动的精神及其对历史进步的信念在大革命之后存留了下来,甚至存留在它的敌人中间,尽管经历了大恐怖(the Terror)以及其他灾难。人们谴责大革命的“过激”,却继续相信历史从根本上说

① 转引自 Starobinski, “La vie du mot ‘réaction’,” p. xxiii.

② I. Bernard Cohen, “The Newtonian Scientific Revolution and Its Intellectual Significance,”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41, December 1987, p. 16.

③ Ferdinand Brunot, *Histoir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des origines à 1900*, Paris: A. Colin, 1922—1953, vol. 9, pt. 2, p. 844.

④ Benjamin Constant, *Ecrits et discours politiques*, ed. O. Pozzo di Borgo, Paris: Jean-Jacques Pauvert, 1964, vol. 1, pp. 84—85.

是进步的事业，而大革命构成了这项事业的一部分，贡斯当显然就是这么认为的。这肯定也是当时普遍的态度。不过，我们也很难解释为什么那些主要以否定的方式对大革命作出“反应”的人会被视为和指责为“反动派”，也就是妄图“开历史倒车”的人。顺便说一下，还有另外一个概念可以说明我们的语言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进步信念的影响：它意味着仅仅是时间的展开就可以导致人类的改进，因此，任何向早一个阶段的回归都将是灾难性的。

从我的研究的观点来看，“反作用/反动”、“反作用的/反动的”这些概念的消极含义是不幸的，我更希望在使用这些概念时始终不作出价值的判断。因为这个原因，我在行文中偶尔也会使用其他的、更加中立^[10]的概念，比如，“反击”(counterthrust)、“反应的”(reactive)，等等。然而，大多数情况下，我保留更加常见的用法，偶尔会用引号来表明我并不打算以一种谩骂的方式来写作。

第二章 悖谬的命题

[11] 对“反作用/反动”这一概念的语义学探究揭示了“反动”思想的一个重要特征。因为考虑到现时代冥顽不化的进步主义氛围，“反动派”生活在一个不友好的世界中。他们面临着这样一种智识潮流：自我标榜的“进步人士”在社会议程中设置的任何崇高目标都被赋予积极的价值。在这种公共舆论气候中，反动派不大可能对这样的目标发起全面的攻击。相反，他们将认可这样的目标——真诚地或者违心地，然后又试图证明提议的或实施中的行动是错误的；事实上，他们最典型的做法是，论证这种行动将——经过一连串意想不到的后果——产生与宣称的和追求的目标**适得其反的结果**(exact contrary)。

乍一看，这是一种非常大胆的智识策略。论证的结构极其简单，而得出的结论却非常极端。它不仅仅断定一场运动或一项政策实现不了其目标，或者会付出预料不到的代价，产生消极的结果；而且得出这样的

[12] 结论，即**推动社会向某一方向前进的努力将导致它向相反的方向移动**。这一论证简单、有迷惑力，且具有破坏性(如果成功的话)；它不但盛行于历代“反动派”中，而且在普通民众之中也极为盛行。在当前的争论中，这一论证经常被用来证明某些“进步的”或“出于好意的”公共政策之违

反直觉的、与预期目标相反的或者——最切题的——悖谬的结果。^① 寻求自由的努力却导致社会堕入奴役，追求民主却带来寡头制与暴政，社会福利的计划却制造了更多而非更少的贫困。一切都事与愿违。

法国大革命与悖谬结果的宣示

同反动的修辞中许多其他关键性的因素一样，这种论证作为一项重要的原则紧随着法国大革命就得到了宣示，并且已经出现在埃德蒙·伯克的《法国革命感言录》中。事实上，这并不需要多少创造性的天赋；随着自由、平等、博爱变成公安委员会（the comité de salut public）以及后来波拿巴的专政，如下的观念就已经侵入人心，那就是，寻求自由的某些企图必将导致暴政。而且，民主很容易退化为暴政，这也是古代的一项观察与论证。伯克的著作引人注目的地方首先在于，早在1790年他就预见到了这样一种结果；其次在于，他关于这个议题的分散评论很快就变成了一项关于社会动力学的据说是十分重要的洞见。伯克预言说：“一种建立在毁灭君主、教会、贵族与民族基础之上的、不光彩的寡头政治将结束一切关于平等和人权的、欺骗性的梦想和幻像。”他还推想出国内出现各种动乱导致军事干预的景象，并惊呼：“大屠杀、严刑拷打、绞刑，这就是你们的人权！”^②

英国历史学家阿尔弗雷德·科班（Alfred Cobban, 1901—1968）评

^① 社会学家对悖谬结果的广泛研究之一，见 Raymond Boudon, *Effets pervers et ordre social*,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77。

^② Edmund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ed. and intro. Conor Cruise O'Brien, Middlesex: Penguin Classics, 1986, pp. 313, 345（中译文参见柏克《法国革命论》，何兆武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论说,伯克关于“大革命进程的精确预言……是对正义理论之优点的一种辩明”^①。不管伯克的分析背后隐藏着什么样“正义的”或正确的理论,给他同时代的许多人留下深刻印象的不仅仅是他滔滔雄辩的力量,还有其洞察力的确定性。该论证已经扎根,尤其是当时外国的观察者们一再重复和推广,这些外国观察者们试图从法国正在发生和已经发生的事件中为他们自己的国家吸取实践“教训”。因此,席勒(Friedrich Schiller, 1759—1805)在1793年写道:

法国人试图确立神圣的人权,争取政治自由;结果却证明他们在这方面是无能为力和徒劳无功的。最终的结果是,不仅仅是这个不幸的民族,而且欧洲很多地区都因此而长期陷入野蛮和奴役状态。^②

一个尤为彻底的——虽然有些冗长——论述是由德国浪漫派政治经济学家亚当·缪勒(Adam Müller, 1779—1829)作出的,他是弗里德里希·冯·根茨(Friedrich von Gentz, 1764—1832)——梅涅克的助手,在年轻时就已将伯克的《法国革命感言录》译成了德文——的密友兼被保护人。正当大革命以及其后的拿破仑事件按部就班地进行时,缪勒就宣称:

[14] 法国大革命的历史构成了一项证据,这项证据持续了三

^① Alfred Cobban, *Edmund Burke and the Revolt against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Allen & Unwin, 1929, p. 123.

^② Friedrich Schiller to Herzog Friedrich Christian von Augustenburg, July 13, 1793, in *Schiller's Briefe*, ed. Fritz Jonas, Stuttgart: Deutsche Verlagsanstalt, 1892—1896, vol. 3, p. 333.

十多年；它表明：人类如果自行其是，放弃宗教，是不能打破压迫他们的锁链的，除非卷入更深的奴役之中。^①

于是，伯克的预言变成了一条僵硬的历史法则，并且可能成为欧洲神圣联盟的一件意识形态道具。

伯克对法国大革命进程的非凡预见力被归功于他高度关注事件的热忱。^② 但或许有证据表明伯克关于悖谬结果的阐述也有其智识来源：他曾深深受惠于苏格兰启蒙运动的思想，而后者恰恰强调人类行为不可预知之结果的重要性。这种观念最著名的运用就是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学说，而伯克曾表示他完全赞同斯密的经济观。

同他之前的曼德维尔和其他人（比如帕斯卡和维柯）一样，斯密已经证明，受到贪婪和奢侈欲求（曼德维尔所谓的“私人恶行”[private vices]）——或者不那么贬义的说法，自我利益——激发的个人行为能够在塑造一个更加繁荣的共同体方面产生积极的社会结果。在 18 世纪末，歌德用诗歌的精练语言表达了这些思想，他把靡菲斯特（Mephisto）定义为“这样一种力量的一部分，即使其意志是邪恶的，但它也会产生善”^③。

^① Adam Müller, *Schriften zur Staatsphilosophie*, ed. Rudolf Kohler, Munich: Theatiner-Verlag, 1923, p. 232(引文引自缪勒 1819 年的论文 Von der Notwendigkeit einer theologischen Grundlage der gesamten Staatswissenschaften und der Staatswirtschaft insbesondere[《论社会科学尤其是政治经济对一种神学基础的需要》]；这篇文章显然也被卡尔·施米特引用，参见 Carl Schmitt, *Politische Romantik*, 2nd ed., Munich: Duncker & Humblot, 1925, p. 170)。

^② 康纳·克鲁斯·奥布赖恩(Conor Cruise O'Brien)为伯克《法国革命感言录》所写的导言(*Reflections*, pp. 70-73)。

^③ 出自歌德《浮士德》第一部第三场“书斋”：“那种力的一部分，常想作恶，反而常将好事作成”(钱春绮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第 81 页)；“我是那力量的一体，它常常想的是恶而常常作的是善”(董问樵译，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2，第 164 页)。

——译注

通过这种方式,智识界形成了如下的观点,即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
[15] 出现相反的情形。当伯克面对法国大革命改造社会这一前所未有的事业时,他正是这样论证的。在靡菲斯特的陈述中,他倒置了善和恶,并断言革命者寻求公共善(the public good)的社会后果可能是邪恶的、灾难性的,并且与他们宣称的目标和愿望完全相反。

因此,从某一角度看,伯克的命题看起来就像(并且他也许知道这一点)是18世纪一个著名论题的不太重要的变体。从另一个角度看,这是从启蒙运动到浪漫主义、从对进步的乐观主义到悲观主义的一项激进的意识形态变革。大规模的和表面上看起来非常突然的意识形态转变恰恰可能就是通过这种方式发生的。在形式上,它们只需要对我们非常熟悉的思想模式作些微的改动,但新的变体却会对极为不同的信念和命题产生吸引力,并被吸收进去,形成一种全新的形态。因此,新与旧之间的亲密联系最终几乎无法识别。

在当前的案例中,这种转变的起点是对世界秩序的一种新希望的慢慢形成。从16世纪开始,人们就普遍同意,宗教训令和道德戒律不可能依靠抑制和重新塑造人性来执行,从而保证社会秩序和经济福利。随着17、18世纪商业和工业的兴起,越来越多强有力的声音认为,人类某些根深蒂固的“恶行”,比如永久的自我保存,只要经过恰当的引导就可能产生出一个起码可以运转的甚至是进步的社会。在帕斯卡、维柯和歌德看来,这种悖谬的过程表明,神意的干预显然是良善的、仁慈的、有助益的,因为它能够变恶为善。当追求自利因为贸易和工业而去掉污名,反倒与社会威望相称时,这种解释的乐观主义讯息得到了进一步增强。这一发展或许产生于目的对手段的某种不可避免的濡染。如果某一个过程的结果是可憎的,那么,从长远来看,就很难再坚持说导致这一结果的动机和行为是完全值得赞扬的。反过来说也是正确的,

[16]

即如果结果是良善的,那么这最终将反射到先在的行为。但是,一旦在手段与目的或者过程与结果之间不再存在尖锐的对比,对神意的神奇干预的需要就不再迫切;亚当·斯密事实上几乎把它一笔勾销,他将其世俗化了,并多少有些乏味地称之为“看不见的手”。^①换言之,对于18世纪的心灵来说,即使上帝的支持正在从这个世界逐渐消逝,社会依然能够屹立,并且运转良好。我们顺便可以注意到,这样一种社会宇宙观远没有一个世纪后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尼采所持有的观念那样令人绝望。

法国大革命中的事件为人类行为不可预知之结果的思想提供了新的刺激。随着追求自由的斗争以恐怖和暴政告终,大革命的批评者提出了一种新的、惊人的关于个人意图与社会结果之间的不一致。神意不得不重新登场,但绝不是以一种良善的方式;如今她的任务是挫败人类的设计,他们想建立一个理想社会的抱负被证明是天真的和荒谬的,如果不是犯罪和渎神的话。就像席勒在一篇著名的但同时也是极端保守的诗作《钟之歌》(*Das Lied von der Glocke*)中所说,幻觉中的人类(*Der Mensch in seinem Wahn*)“最为可怕的恐怖”是,不得不吸取一个有益的但残酷的教训。

约瑟夫·德·迈斯特(Joseph de Maistre, 1753—1821)尤其垂青神意,他认为神意在大革命中自始至终都在带着某种优雅的残酷发挥作用。在《论法国》(*Considérations sur la France*, 1797年)一书中,他

^① 雅各布·维纳在他1966年的讲座“神意在社会秩序中的作用”(见Jacob Viner, *The Role of Providence in the Social Order*, Philadelphi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72),尤其是第三讲“看不见的手与经济人”中论证了目的论思想对亚当·斯密的持续影响。然而,意味深长的是,斯密引入“看不见的手”(the invisible hand)这样一个世俗概念来代替神意(the Divine Providence),而神意的观念一再为大多数早期的著作所援引,以表达一种目的论的自然与社会秩序观。

认为大革命出现一连串自相残杀式的冲突是神意干预的结果；因为在他看来，如果一场反革命在早期取得成功，那么革命者就会受到官方法庭的审判，然后就可能出现这样的结果：要么判决将会被公众舆论认为过重，要么——可能性更大——仅限于少数重大罪行(*quelques grands coupables*)而远不能实现充分的正义。因此，迈斯特宣称，“这恰恰是神意不愿意看到的”，所以她明智地做出这样的安排，即让多得多的罪犯不得不陷入“他们同谋者的自相残杀”。^①

[18] 最后，在其著作快要结束的地方，迈斯特提出了一个极为夸大的关于悖谬命题的表述，其实质正是神意论。在推测预想中肯定要出现的君主制的反革命与复辟将会如何发生时，他首先宣布“大众……从来没有获得他们想要的东西”，接着他把这种思想推向极端：

人们甚至可以注意到上帝也在**装模作样**(请恕我使用这个表达)：人们试图达到某个目标的努力正是上帝用来阻止人们达到此目标的手段……如果谁想知道法国大革命可能的结果，他只需考察所有派别一致同意的观点：所有人都想要……毁灭普遍的基督教和君主制；**由此导致**，他们种种努力的最终结果只能为基督教和君主制增光添彩。

所有书写过或是思考过历史的人，都对嘲弄人类意图的

^① *Considérations sur la France*, ed. by Jean-Louis Daecel, Geneva: Slatkine, 1980, pp. 74 - 75(中译文参见迈斯特《论法国》，鲁仁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节译本参见《信仰与传统——迈斯特文集》，冯克利、杨日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迈斯特大概反思过他这个奇特的推测，这个推测甚至对他自己来说都太过头了，因为他从他最终的文本中删掉了下面这一相关的段落：“[神意]做出其宣判，那些彼此残杀的罪犯只能照此执行。或许她会挑出这个或那个给人类的司法机关，但是当后者重新开始取得其权利时，至少它不会被大量的罪恶所拖累”(p. 75n)。(除非另外注明，本书所有征引段落的译文都由著者提供。)

神秘力量充满敬佩。^①

我们想象不到比这更为极端的陈述了。神意确定无疑地安排好人 [19] 类行为的结果恰恰正是人类意图的反面，迈斯特的整个信念就让人想起这样的情形：父母看到其孩子的逆反行为，突然就想告诉他们的孩子去做与他们真正希望他去做的恰恰相反的事情。当然，大多数父母很快就会意识到，这种想法并不像它最初看起来那样明智。

就其对悖谬结果之精致的复仇情结和天衣无缝的乞灵而言，迈斯特对神意的重构无疑是一个例外，但悖谬命题的基本结构仍然是无可置疑的：人类注定要受到嘲弄——被神意、被那些识破了其意旨的受到恩宠的社会分析者——因为他们试图从根本上改造世界，他们从根本上误入歧途。除了表明他们正在走向与他们所宣称的目标恰好相反的结局之外，还有什么更好的方法能证明他们半是蠢蛋半是罪犯呢？而且，还有什么更好的论证能反对这样一项政策：一个人痛恨它，却不敢直接攻击它所宣示的目标呢？

普选权及其所谓的悖谬结果

同样的推理路线再次出现在我们的第二个阶段，即在整个 19 世纪中选举权的扩大。认定这一过程将不可避免地产生悖谬结果的新理由 [20]

^① *Considérations sur la France*, ed. by Jean-Louis Daecel, Geneva: Slatkine, 1980, pp. 156-157 (强调为原文所有；中译文参见《论法国》，第 102 页；《信仰与传统》，第 63—64 页)。通过各种强调和插入从句，迈斯特展现出他对自己这里深刻而大胆的洞见的兴奋之情。关于迈斯特的思路与俄狄浦斯神话某一方面之间的密切联系，参见本书第四章。

如今是由社会科学的出现提出的。为了评价这些论证产生的舆论风潮,考察一下当时对待大众和政治生活中大众参与的态度是有益的。

因为在晚近的历史中,经常爆发这种或那种国内冲突,因此人们普遍认为,这些冲突与公民中对立群体持有的信念之间的冲突程度存在着紧密的联系。既然美国为了奴隶制问题爆发了一场长久的、血腥的内战,那么每个人都相信在这个问题上舆论的分裂是尖锐的、深刻的。反过来,既然西欧在整个 19 世纪中选举权的扩展是通过一种相当和平的、逐步的方式取得的,那么人们很容易误认为对这个过程的反对并不是特别激烈。再也没有比这更远离事实真相的事情了。毕竟,欧洲曾经长期是一个高度等级化的社会,下层阶级受到上层阶级和中间阶级最为严重的蔑视。比如,我们肯定会回想起,即使像伯克这样开明且不那么贵族化的人都在《法国革命感言录》中写道:“理发师或是蜡烛工,对任何人来说都不是一个体面的职业……更不用说其他更卑贱的工作了……如果允许这些人来统治国家,那么这个国家就会遭受压迫。”后来,他又继续评论道:“从社会经济的角度看,众多不幸的人注定不可避免地要从事数不尽的卑贱、下流、不得体、怯懦并且常常是最不健康、最有害的职业。”^①

[21] 诸如此类的草率评论表明,伯克对“下层阶级”的原始感情与其说是阶级对抗和对反叛的恐惧,不如说是等级社会中十足的蔑视和彻底隔绝的感觉,甚至是纯粹的自然反感。这种心态也延续到了 19 世纪,并且随着工业化导致贫困的农村居民进入城市而得到强化。不久,这种心态又混杂了对如下事态的恐惧,即伯克所谓的“不幸的人们”开始发动暴力的政治行动,尤其是在 19 世纪 40 年代。1845 年卢塞恩附近

^① Burke, *Reflections*, pp. 138, 271.

发生了这样的事件后,年轻的雅各布·布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 1818—1897)在巴塞尔写道:

瑞士的情况——如此令人厌恶和粗野——对我来说,把一切都搞得一团糟,而我将尽快移居国外……自由这个词听起来富饶、美好,但是,没有亲眼见过或是没有亲身经历过所谓“人民”、喧嚣的大众统治之下的奴役以及持续的国内动荡的人,就没有资格谈论自由……我太了解历史了,除了意味着历史终结的一种未来的暴政外,不可能从大众的专制中奢望任何东西。^①

我们很容易就可以收集到补充性的证据来表明,在欧洲的很大一部分精英看来,大众的政治参与哪怕只是通过普选权这种打过折扣的方式,都是不正常的,并且可能是灾难性的。普选权是福楼拜极为厌恶的事物之一,是激起他对人类愚蠢行为强烈憎恨的一个常见笑柄。在 [22] 他的《庸见词典》(*Dictionnaire des idées reçues*)中,普选权被强烈地讽刺为“政治学中最烂的单词”。在他的通信中,他宣称普选权是“人类精神的耻辱”,就如(甚或不)其他的荒谬观念,比如国王的神圣权利、教皇永不犯错。这些判断的主要依据是如下的信念,即“人民”、“大众”始终是愚蠢的(*idiot*)、迟钝的,“未成年的”。^② 通常说来,福楼拜对资产阶级的愚行(*betise*)极尽嘲讽之能事,但他也不吝对大众表现出同样的

^① *The Letters of Jacob Burckhardt*, ed. A. Dru,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5, p. 93.

^② Gustave Flaubert, *Correspondance*, Paris: Conard, 1930, vol. 6, pp. 282, 33, 228, 287.

消极态度，这在他所不喜欢的事物中已属雅量了；他甚至在某个场合将二者等而视之，他取笑道，“（某些人的）梦想就是把无产阶级抬举到资产阶级的愚蠢水准”^①。

在欧洲的其他地方，类似的情感同样非常盛行。普选权在欧洲的扩展越是迅猛，精英们心有不甘地反对它所发出的声音就越是尖锐。在尼采看来，大众选举是“群集本能”（the herd instinct）的最高表现，他杜撰出这个生动的概念来诋毁走向民主政治的一切趋势。甚至是当时被誉为进步主义的社会批评家的易卜生（Henrik Johan Ibsen, 1828—1906）也严厉地攻击大众和多数人的统治。在《人民公敌》（*An Enemy of the People*, 1882年）中，主人公斯多克芒医生（Dr. Stockmann）咆哮说：

任何一个国家中，谁构成了多数人？我想我们所有人都不得不同意，傻瓜在全世界各个国家都占据着可怕的、势不可挡的多数！但是，看在上帝的份上！傻瓜来统治聪明的人，这不可能是正确的！……不幸的是，多数人掌握了权力……但是多数人不代表正确！正确的人是一些像我这样孤立的个体！少数人总是正确的！^②

[23] 这里存在一个有趣的两种思路的交叉点和碰撞点，这两种思路都

① Gustave Flaubert, *Correspondance*, Paris: Conard, 1930, vol. 6, p. 287.

② Henrik Ibsen, *An Enemy of the People*, act 4（参见《易卜生文集》，第五卷，潘家洵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第369—370页：“多数派的分子是什么？是有智慧的人还是傻瓜？我想，大家一定同意，世界上到处都是傻瓜占绝大多数。你们怎么能说，应该让傻瓜统治有智慧的你？……多数派有势力——可惜没有公理。只有我，只有少数的人，才有公理。少数派总是对的。”）

起源于18世纪：一个是对政治民主以及所有公民平等权利的要求，另一个是“少数孤立的个人”的存在及其特权地位。易卜生这里显然指的是天才，另外一个在启蒙运动中，在狄德罗（Denis Diderot, 1713—1784）、爱尔维修（Claude Adrien Helvétius, 1715—1771）以及其他那里第一次得到充分阐述的概念。^①

迄今为止我们论述的舆论风潮都是围绕马歇尔所说的第二次进步主义浪潮，即通过选举权实现的政治平等。比之于自由贸易的思想，这种“进步”的特殊体现从未取得类似的意识形态霸权，哪怕是一二十年（至少在19世纪）的时间都没有。相反，在这个世纪的下半叶，民主政治形式所取得的毫无疑问的进展都发生在怀疑与敌意的弥散氛围中。到这个世纪末时，这种氛围将一种更加诡辩的表达建立在社会科学理论之中，因为医学和心理学的发现表明，人类行为受到非理性力量的激发远远超出先前所承认的程度。从此，将政治治理建立在普选权基础之上的想法就成了启蒙运动及其对理性的持久信念的一项迟到的成果，事实上也是过时的遗迹。对理性的信念如今不仅被视为“空洞的”——这是标准的浪漫主义的批评，而且根本就是错误的。

在若干被视为对选举权以及一般意义上的民主之进步以这种方式^[24]作出反应的政治观念中，古斯塔夫·勒邦（Gustave Le Bon, 1841—1931）于1895年首次出版的畅销书《群体心理学》（*Psychologie des foules*）所阐述的思想，是最突出且最具影响力的。这本书再次例证了悖谬结果论对反动思想家的吸引力。

勒邦的主要论证以经济学家们所熟知的合成谬误（the fallacy of

^① Herbert Dieckmann, “Diderot’s Conception of Genius,”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2, April 1941, pp. 151–182（狄德罗论“天才”的论文见《狄德罗美学文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译注）

composition)的方式挑战了人们的常识理解。所谓合成谬误是指这样一种主张,即适用于个体的不一定适用于群体,更不用说适用于大众了。勒邦深受近来医学在传染、污染和催眠研究中的发现的影响,但是却不了解我们马上就要谈到的同时代弗洛伊德所开展的关于个体本身受制于各种无意识驱动的研究。因此,他将自己的理论建立在个体与大众之间绝对二分的基础上:个体是理性的,或许还是老练的和精于计算的;而大众则是非理性的,极易摇摆不定,无法衡量事物的利弊、无端的热情激昂,等等。^① 尽管大众偶尔也会因为参与无私克制行动(就像战斗中的战士)的能力而获得某些好评,但勒邦无疑还是把大众视为一种低级的、尽管充满危险活力的生存形式:“大众一点也不擅于思考,相反他们更习惯于行动。”^②这些行动通常采取的典型形式,要么是由“犯罪群众”(criminal crowds)造成的社会失范大爆发,要么是由蛊惑民心的领袖(*meneurs*,而不是*chef*)组织的、充满热情的且处于催眠状态的大众运动——这些领袖们知道如何根据由勒邦所热情提供的几个简单规则来奴役大众。

在19世纪末的欧洲,勒邦的理论具有明显的政治含义。它认为国内和国际秩序前景黯淡:随着选举权的传播,勒邦所谓的无理性大众,在前所未有的众多国家中被赋予了重要角色。而且,《群体心理学》这本书的最后两章——《选举的大众》和《议会组织》——提出了反对现代建立在大众基础上的民主的专门论证。这里,勒邦没有直接反对普选

^① 令人奇怪的是,当“一战”后弗洛伊德转入群体心理学问题研究时,他并没有从他自己理论的角度评论勒邦对个体与大众之间过分严格的划分。参见他在《群体心理学与自我的分析》(*Group Psychology and the Analysis of the Ego*, 1921, Freud, *Works*, London: Hogarth, 1955, vol. 18, pp. 72-81)中对勒邦及其《群体心理学》总体上欣赏的评价。

^② Gustave Le Bon, *Psychologie des foules*, Paris: Félix Alcan, 1895, p. 4.

权,而是像福楼拜一样,将普选权看做一种遭到滥用的、不幸注定会导致巨大伤害的教条,就如早前的迷信那样。勒邦采取的是一种对人类愚蠢行径逆来顺受的编年史作者的立场,他这样写道:“只有时间才能对他们起作用。”但是,勒邦并没有打算返回到以限制选举权的方式来修正这一制度。他始终如一地贯彻其基本原则,即大众总是愚昧无知的,无论群众的构成如何以及他们作为个人的特征如何:“40个院士的选票并不比40个挑水工的选票好多少。”他很愤慨自己被排除在法兰西学院这个精英组织之外,因此试图借此来侮辱那里的40名院士。^①

这种非改良的立场使得勒邦可以冷酷地描绘普选权的灾难性后果:他第一个论证了,为了回应局部利益的压力,议会民主如何助长了 [26] 一种增加更多公共支出的趋势;这个论证预见到了我们这个时代的“公共选择”理论。他在这本书最后也是最精彩的论证中才诉诸悖谬结果:被人们大肆吹嘘的民主将日益转变为官僚的统治,通过众多法律和规定,“借此人们幻想可以更好地捍卫平等和自由”^②。为了支持这些观点,他援引了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的晚期论文集《个人与国家》(*Man versus the State*, 1884年),这是同时代坚定地转向保守主义的科学权威人物。斯宾塞也选择悖谬结果作为其主旨,特别是在题为“立法者的罪恶”的文章中,他提出了一个过度普遍的公式:“没有见识的立法者们在过去的的时间里,以其减轻人类痛苦的努力在不断地增加人类的痛苦。”^③

于是,一群社会分析家再次发现,自己忍不住要嘲笑那些渴望将世

① Gustave Le Bon, *Psychologie des foules*, Paris: Félix Alcan, 1895, p. 169.

② Ibid., p. 187.

③ Herbert Spencer, *The Man versus the State*, Caldwell, Idaho: Caxton Printers, 1940), p. 86(中译文参见斯宾塞《国家权力与个人自由》,谭小勤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界变得更好的人。但是,只表明这些天真的世界改革家(*Weltverbesserer*)颜面扫地、彻底失败并不够,还必须证明他们实际上是世界破坏分子(*Weltverschlechterer*)——如果我可以创造一个对应的德语单词的话,他们使世界处于比任何“改革”实行前更糟的一种状况。^①而且,必须表明,恶化的地方恰恰发生在人们预期会改善的方面。

济贫法与福利国家

这种论证在第三个反动阶段特别突出,现在,我就要转向这个阶段:当前对构成现代福利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攻击。

悖谬结果学说在经济学中比在其他社会和政治学科中,与该学科的核心原则,即一种自我调节的市场(*self-regulation market*)观念,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由于自我调节市场观念的支配地位,任何旨在改变市场结果的公共政策,比如价格或工资政策,都会自动成为有益的均衡过程的破坏性干预。甚至支持某些收入和财富再分配措施的经济学家,也倾向于将最明显的“民粹主义”措施视为适得其反。

人们经常通过描绘供求关系对干预措施的反应来论证特定干预的悖谬结果。因此,例如,悖谬结果论将表明,设定面包价格上限,面粉将如何转作他用,某些面包如何以黑市价格出售,其结果是面包的平均价格并非如预期的那样下降,反而上涨。类似地,当设定或提高最低工资时,很容易表明就业率有可能下降,于是工人的总工资可能没有增加反

^① “世界改革家”这个词在德语中有嘲弄的含义,或许是因为德国人特别强烈地反对通常被斥责为“肤浅的”启蒙(*seichte Aufklärung*)的缘故。

而减少。正如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 1912—2006)以他一贯的满怀自信所指出的：“最低工资法是人们所能找到的最清楚的例证，[28] 某项措施的结果与支持此措施的良善的人们所预期的结果恰恰相反。”^①

事实上，关于这些悖谬结果，没有什么是确定的，特别是在工资这种基础的经济参数问题上。一旦引入最低工资，潜在的劳动力供求曲线就会变化；而且政府强制增加薪水会对劳动生产率产生积极影响，从而也对就业产生正面作用。期望产生上述结果确实是建立实际可行的最低工资制的根本原因。基于隐含的道德劝诫和确立一种关于公平的公共标准的影响，而不是惩罚的威胁，最低工资制的实行才能在工人提供劳动力、雇主购买劳动力的条件下，产生真正的效果。但是，产生悖谬结果的无可置疑的可能性构成了一个注定会在任何论战中都被提出的绝佳的争论焦点。

对穷人进行社会救济问题的长期讨论为各种论证提供了丰富的说明。无可否认，这种救济常常刻意干预“市场结果”，“市场结果”使一些社会成员处于收入的最底层。关于悖谬结果必然性的经济学论证，最先在英国济贫法的争论中被提出来。济贫法的批评者们，从笛福(Daniel Defoe, 1659—1731)到伯克、从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到托克维尔，无不讥讽如下的观念：他们在生存竞争中已然落后，却不是由于他们自己的过错。对于这样一些人来说，济贫法仅仅是一个“安全网”(用一个流行术语来说)。鉴于人类的“懒惰倾向”(用曼德维尔的话说)，这种“天真的”想法忽略了供应方的反应，也就是，构成制度安排的诱因：就像人们论证的，获得救济的可能性

^① Milton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p. 180(中译文参见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个人声明》，胡骑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积极鼓励了“懒惰”和“堕落”，因此，产生了贫穷而不是减少了贫穷。19世纪早期英国的一位作家就此作了典型的论述：

济贫法原本打算防止乞丐，结果反使乞丐成为一种合法的职业；这些法律的建立本着一种所有的美德理论都包含的崇高而美好的供给精神，却导致了罪恶的所有后果……为了缓解人们的痛苦才制定的济贫法，却成为痛苦主要的制造者。^①

一个半世纪之后，人们在查尔斯·默里（Charles Murray，1943—）的《重挫》（*Losing Ground, America's Social Policy, 1950—1980*，1984年）中读到了对美国福利国家所作的广为传播的攻击：

我们试图努力给穷人提供更多的帮助，却造成了更多的贫穷。我们试图努力拆除障碍、脱离贫困，却在不经意间制造了一个陷阱。^②

除了在19世纪的花腔上稍微降低了点调门儿之外，整个基调是一样的。看起来，悖谬结果论在资本主义的早期和晚期一直都在持续不断地起作用。

这并不是说150年来意识形态场景没有发生任何变化。默里这部

^① Edward Bulwer-Lytton, *England and the English*, New York: Harper, 1833, vol. 1, p. 129. 这一段落的部分内容为希默尔法布（Gertrude Himmelfarb, *The Idea of Poverty: England in the Early Industrial Age*, New York: Knopf, 1984, p. 172）所引用。

^② Charles Murray, *Losing Ground: America's Social Policy, 1950—1980*,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p. 9.

著作的成功,事实上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其主要论点的全新面貌,正如其标题所体现的——几乎任何一个一段时间没有露面的观念,都会给误解这一观念最初的洞见留有机会。实际情况是,这个观念由于与我 [30] 们的故事有关系的缘故,被隐藏了起来。

正如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 1886—1964)在《大转型》(*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1944年)一书中令人难以忘怀地指出的,英国的济贫法,特别是经过1795年史宾翰连法(the Speenhamland Act)补充和强化后,试图最后一次通过公共救济控制劳动力的自由市场,及其对社会赤贫阶层的影响。这个新法案借助补助最低工资,特别是农业领域的最低工资,在拿破仑战争期间,对确保社会安定与维持国内粮食生产不无裨益。

但是,一旦紧急状态结束,这个把救济和工资结合在一起的制度,其不断增长的缺点就受到了人们的猛烈攻击。借助于对边沁、马尔萨斯和李嘉图提出的新政治经济学“法则”的信仰,反对史宾翰连法的反动运动异常强大,以致1834年的济贫法修正案(或者叫“新济贫法”)将济贫院(the workhouse)设计成社会救济的唯一机构。为了回应之前济贫制度过于大方的批评,现在这个新济贫法设计出济贫院的救济,以便一劳永逸地解决掉所有想象得到的悖谬结果。为了这个目的,新的制度安排打算阻止穷人求助于公共救济,并通过下述方法使那些接受公共救济的人感到耻辱,即“将其囚禁于济贫院、强迫他们穿特殊的制服、将他们与家人隔绝、切断他们与外部穷人的联系,而且在他们死后,允许将他们的尸体做解剖之用”^①。

^① 这是希默尔法布对威廉·科贝特在他的小册子《劳工的遗产》(William Cobbett, *A Legacy to Labourers*, London, 1834)中对新济贫法一再控诉的总结(Himmelfarb, *The Idea of Poverty*, p. 211)。

[31] 新济贫法实施不久就遭到了强烈批评。早在 1837 年,迪斯累利(Benjamin Disraeli, 1804—1881)就在其竞选运动中猛烈地抨击了它:“我认为这个法案使国家受到了史无前例的羞辱。它既是道德上的犯罪,也是政治上的严重错误。它向全世界宣布,贫穷在英国是一种犯罪。”^①

对这个法案的批评来自各种观点和各个社会团体。一个特别有力且极具影响的批评是,狄更斯于 1837—1838 年发表的小说《雾都孤儿》。这一法案实施之后的十年间,高涨的反济贫法运动兴起,伴随着游行示威和暴动。最终,这个法案的条款并未完全付诸实施,特别是在北方——反对运动和纺织工业的中心。^② 十分清楚而又令人不安的是,1834 年法案造成的罪恶——共同体的消失、公共体面(common decency)的放弃以及社会内部的冲突——比它一心想要根除的所谓“鼓励懒惰”更为严重。汤普森(E. P. Thompson, 1924—1993)在回顾这一历史时,作出这样的判断:“1834 年法案……或许是英国历史上最持久的企图,即无视人类需求的存在,强加一种意识形态教条。”^③

新济贫法令人痛苦不堪的经历,使得曾经主导采纳这一法案的论证——本质上就是社会福利救济的悖谬结果论——在很长时间内都失去了可信性。实际上,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英国福利国家立法相对顺利地——尽管有些缓慢——出现,原因或许就在于此。

[32] 最终,这种论证再次出现,特别是在美国。但是,即使在这个国家,

① 转引自 Himmelfarb, *The Idea of Poverty*, p. 182.

② 见 Nicholas C. Edsall, *The Anti-Poor Law Movement, 1834—1844*,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1.

③ E. P. Thompson,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New York: Vintage, 1963, p. 267(中译文参见汤普森《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钱乘旦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

这种论证一开始也不是以其粗糙的形式——就像前文所引用的默里在《重挫》中的表述——提出来的；恰恰相反，它看起来似乎被优雅地重新引入，旧式的悖谬结果论需要某些特别的、精致的服饰来装扮。因此，早期一篇攻击美国社会福利政策的文章，其题目非常令人不解——“社会系统的反直觉行为”^①。这篇文章的作者，杰伊·福里斯特(Jay Wright Forrester, 1918—)是用计算机模型模拟社会过程的开创者之一，同时也是当时极具影响力的由国际重要人物组成的组织罗马俱乐部(the Club of Rome)的顾问。这篇文章是法国人所谓的智识恐怖主义(intellectual terrorism)的一个很好的范例。一开始，读者就被告知，他们几乎不可能理解社会是如何运转的，因为人们正在处理的是一个“复杂且高度互动的系统”，社会安排“属于一种多维回路的非线性反馈系统”(multi-loop nonlinear feed-back systems)和类似深奥难懂、“人类心智不适于解释”的“系统动力学”，只有受过专门训练的计算机专家才能破解这些奥秘。那么，福里斯特揭露的是什么真相呢？“有时，计划刚好导致与人们的期待相反的结果”！例如，大部分城市政策，从创造就业机会到建造低成本住房，“依据它们对城市经济健康发展的影响，或者它们对低收入人口的长期影响来判断，其结果从无效转向有害”。换言之，约瑟夫·德·迈斯特心存报复的神意以福里斯特“反馈回路动力学”(feedback-loop dynamics)的形式又重新回到历史的舞台上，他们宣称的结果是一样的：人类任何企图改善社会的努力只会让事情更糟。

去掉它的高科技语言，这篇文章不过反映了林登·约翰逊总统“伟大社会”计划(Great Society)实施后，人们随之而来的普遍失望情绪。[33]

^① Jay W. Forrester, “Counterintuitive Behavior of Social Systems,” *Technology Review* 73, January 1971.

正如经常发生的那样,这个计划夸张的承诺导致了同样夸张的彻底失败的断言,这种智识立场,我在一本关于拉丁美洲政策制定的书中首次作过详细描述。^①

内森·格莱泽(Nathan Glazer, 1924—)在一篇同样发表于1971年、题为“社会政策的局限”的有影响的文章中,也加入到福里斯特援引悖谬结果论的行列。这篇文章以恶兆开端,“人们普遍有一种我们正面临一场社会政策危机的感觉”,然后不浪费一点时间,就以相当概括性的词语宣称,“我们解决这些痛苦的努力本身就在增加痛苦”。^②

在论证这个令人沮丧的结论时,格莱泽并没有诉诸计算机模型,而是阐明了几个简单的社会学理由。他论证说,福利国家政策想要处理过去由传统社会结构如家庭、教堂或是当地共同体处理的令人痛苦之事。由于这些结构已经崩溃,国家开始接管它们的功能。在这一过程中,国家导致传统结构保留下来的功能更加弱化。因此,公共救济的需求比预期的更多,情况没有好转反而更糟。

^① 在《发展的旅程》(*Journeys Toward Progress*, New York: Twentieth Century Fund, 1963)一书中,我研究了三个拉丁美洲国家中三个持续很久的政策问题。其中一个就是哥伦比亚的土地所有权改革进程问题;这一进程的一个重要事件是1936年的土地改革法(第200号法案),它旨在将佃户转变为土地所有者,并以其他方式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条件。根据大多数当地人的看法,这项改革导致了完全悖谬的结果:此项法律的通过使得地主将佃户从其早已租用的土地上赶走,因而,将这些佃户变成了无土地的劳工。我开始怀疑悖谬论这种自发的、下意识的方式,无论是保守的还是“激进的”作者都以这种方式对历史叙述、新闻评论和政治演讲进行添油加醋。研究历史记录后,我确信第200号法案受到了不公正的抹黑,事实上,它取得了许多富有成效的功绩,值得赞扬(参见 *Journeys*, pp. 107-113)。这证明我在很多年前就与悖谬命题的过度主张较量过。

这一经历以及在拉丁美洲人们吸收公共政策和书写历史的方式上类似的经历,使我认识到,这里的政策分析和历史编纂受到某种深层的“失败情结”的强烈影响。后来,我创造了“失败癖”(fracasomania)这个术语,并一再用它来表示这一特点。现在,我意识到这种文化诠释太狭隘了。沿着悖谬命题的思路论证,就像哥伦比亚第200号法案评论者们所做的那样,看起来对不一定受“失败癖”影响的各方都颇有吸引力。

^② Nathan Glazer, “The Limits of Social Policy,” *Commentary* 52, September 1971.

格莱泽阐述的悖谬结果所导致的危害有相当大的局限性。它完全依赖于福利国家出现时,传统社会结构保留的功能是什么,以及如下假设的准确性,即这些残留的功能将迅速崩溃以便丢给国家一个远比预期中更大的负担。人们想知道,是否真的无法找到使两种救济手段共存或是互补的方式。^①

无论如何,格莱泽的理由对于 20 世纪 80 年代流行的更强硬的保守主义氛围来说,太过温和与“社会学化”。查尔斯·默里对社会福利政策悖谬结果的阐述则返回到 19 世纪早期英国济贫法改革鼓吹者们的生硬的推论形式。就像他们一样,受到最简单的经济原则的启发,默里论证说,给予穷人的公共救济,正如在美国得到的一样,对那些正处 [35] 于或是潜在地处于低工资、低薪水的人(他笔下著名的“哈罗德”和“菲利斯”)构成了一种无法抵挡的诱惑,即蜂拥至享受福利的行列并待在那里,永远“陷入”懒惰和贫困之中。如果真的如此,美国济贫政策“制造贫困”的悖谬结果当然要承担庞大且灾难性的部分。

对悖谬命题的反思

就像之前我没有反驳伯克或是勒邦一样,这里,我的目的不是讨论美国和其他地方各种反对社会福利政策的论证的主旨。我试图表明的是,这一“反动”事件的拥护者,就像早期那些事件的拥护者一样,如何被同样形式的推理即悖谬结果的主张,一次又一次地强烈吸引。我必

^① 一个非灾难性的评价,参见 Mary Jo Bane, “Is the Welfare State Replacing the Family?” *Public Interest* 70, Winter 1983, pp. 91 - 101.

须为我千篇一律的叙述道歉，但这也是有意为之，因为其中包含了对我的如下观点的论证，即反动修辞的基本特征之一便是诉诸悖谬命题。不断重申这种论证，可能会导致一个不幸的结果，即造成这样的印象：展现悖谬性的情形实际上是无所不在的。事实上，我想提出两个同等重要的观点：(1) 反动思想广泛地诉诸悖谬结果论，以及(2) 任何事情都不可能像反动思想所宣称的那样“就在那里”(out there)。现在，我要非常简要地谈一下第二个观点。

社会科学最伟大的洞见之一——早在维柯和曼德维尔那里就已经被发现，并在苏格兰启蒙运动中得到权威性的详尽阐述——便是观察[36] 到，由于不具有完美的先见之明，因而，人类的行为易于产生相当范围的非预期后果。自这一洞见被发现之后，对这种非预期后果的探察和系统描述，就成为社会科学的主要任务之一，如果不是其存在的理由(the *raison d'être*)的话。

悖谬结果是非预期后果(the unintended consequence)的一个特殊而极端的例子。这里，普通人类行动者的先见之明几乎彻底失败，而其行动则产生了与预期恰恰相反的结果；另一方面，社会科学家在分析悖谬结果时感受到了强烈的优越感，并且陶醉其中。当迈斯特在关于人类历史中战争存在的普遍性这一令人恐怖的一章中发出惊呼时，他竟然天真地说道：“在大灾难之中猜测上帝的设计，这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情啊。”^①

但是，正是这种情形下的甜蜜奖赏和自我吹嘘，令悖谬结果的分析者，还有我们其余人，保持警惕：他们可以为了表达自己的美妙感觉而

^① Joseph de Maistre, *Considérations sur la France*, ed. Jean-Louis Darcel, Geneva: Slatkine, 1908, p. 95.

欣然接受悖谬结果吗？当他们将一般人描绘为在黑暗中摸索前进，而让自己看起来如此敏锐、富有洞察力时，难道他们没有太傲慢吗？最后，他们只集中于一项计划或政策的一个受到特别优待而简单的结果——与预期相反的结果——的研究，这样做难道没有使他们的任务太过简单吗？因为，我们可以论证，悖谬结果——它看起来只是“非预期后果”这一概念的一个变体——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它对非预期后果的否定甚至背叛。最初，非预期后果这个概念将不确定性和开放式结果引入社会思想，但是，悖谬结果的提供者们却从他们获得的新自由 [37] 中逃脱，退却至重新将社会世界 (the social universe) 视为完全可以预测的。

进一步思索悖谬结果论的谱系非常吸引人。正如前文已述，迈斯特、缪勒和其他人对悖谬结果的明确阐述，从法国大革命期间发生的事件中获得相当大的助力，但是它对我们思维方式的影响，却很可能有更多的古代根基。

从希腊神话中，我们可以找到一个熟悉的隐喻故事。人类采取一个行动，起初是成功的，但是成功却导致傲慢自大，到一定时候，自大就会导致受挫、失败和灾难。这就是著名的傲慢神明导致复仇女神涅墨西斯^①惩罚的一连串故事。神判定对人类傲慢和自负的野心予以惩罚，或者因为他们嫉妒，或者因为他们以其神秘性成为现存秩序的警惕的护卫者。

在这个古老的神话中，人类渴求变革所导致的灾难性后果是以神的干预为前提的。当霍布斯写道，那些假装“只是改革国家的人，将会

^① 涅墨西斯(Nemesis)，古希腊神话中的女神，代表诸神对人类傲慢神明(Hubris，古希腊的这个概念指人类的自负造成对自然规律的违反，继而受到神明的惩罚)的愤怒和惩罚。——译注

发现他们这样一来就毁灭了它……这种变革的要求就像违犯了上帝十诫的第一诫命”时，他正是循着这一概念进行的。^① 与霍布斯相反，启蒙时代对人类改变和改善社会的能力有了一个提升的观念；而且，它认为古代神话和故事中神的干预只是迷信而已。所以，如果傲慢跟随着惩罚这个观念想要继续存在下去的话，就需要被世俗化和理性化。人类行为产生非预期结果——特别是，如果悖谬是最终结果的话——这

[38] — 18 世纪晚期的观念，刚好完美地满足了这一需要。这种新的、“社会学的”洞见已经不必再诉诸形而上学的论证，虽然神意的语言还继续被像迈斯特这样的人物密集地使用。

因此，悖谬结果论拥有巨大的知识魅力，而且由根深蒂固的神话所支持。所有这一切绝不意味着否认人类的目的性行为有时的确会产生悖谬结果。但是，通过表明援引这些结果可能是出于某些与它内在的真正价值没有多少关系的理由，我旨在对所宣称的它们出现的几率提出一些质疑。现在，我要以一种直截了当的方式强化这些质疑，即我要表明，悖谬结果绝非非预期后果和副作用的唯一可能的变体。

事实上，“非预期后果”和“副作用”这两个概念有点不幸，因为它们窄化了我们的视野。在亚当·斯密《国富论》提出“看不见的手”的那段话中，他谈到，一个人以自己的利益为出发点行事，却“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强调为引者所加）。在那本书中，这当然是一个好结局——社会“年产量”增加。但是，一旦斯密的这个概念变得著名，并且被引入“非预测的”或“非预期的”后果中，它很快就获得一种突出的消极含义，因为“非预期的”极易滑向“非欲求的”（undesired），然后从

^①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II, Chap. 30(参见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第 264 页)。

那里再滑向“不可欲的”(undesirable)。^①“副作用”(side effect)这一概念的情况没那么复杂。它只是保留了它最初应用于医学、特别是药理学领域就有的贬义内涵。实际上,一种药物的副作用是指这种药物在治疗特定病痛时,某种总是必定会抵抗药物直接效果的有害影响。这样,这两个概念都具有或获得了消极的含义,这使得它们成为悖谬结果的近亲,即使它们绝非同义词。

实际上,很显然,除了亚当·斯密所指出的那种好结果外,还有许多人人类行为的非预期后果或副作用是受欢迎的而不是正相反。欧洲经济史和社会史的学者们熟悉的一个例子是,普遍兵役制对提高文化水平的积极作用。类似地,义务教育制使得许多妇女有可能获得一份职业——当然,这是一种意想不到的、很可能是相当积极的发展。只是我们对这些受欢迎的非预期结果没有给予过多的关注,因为它们没有造成迫切需要处理并“解决”的问题。

为了把所有的可能性都考虑进来,我们需要注意那些完全没有产生非预期的或者受欢迎的后果的行为、政策或创意,这些情况往往被人们完全忽略了。例如,那些强调失业补贴或福利支付中包含着悖谬诱因的人从未提及,社会救济的广大领域竟全然不受“供给反应”(supply response)的影响,这种“供给反应”是任何悖谬结果可能起作用的根源:人们不可能为了获取相应的社会安全或税收上的优惠资格而挖出自己的眼睛。19世纪行将结束之际,工业事故保险首次被引入欧洲主要的工业国家时,雇主和各种“专家”方面出现了许多声称工人故意伤

^① 尽管罗伯特·默顿(Robert Merton)警告“预料外的后果不应该被等同于一定是不可欲的后果”,但是这种含义的转变还是发生了,参见他的经典文章“The Unanticipated Consequences of Purposive Social Action”(《目的性社会行动的非预期结果》*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 December 1936, p. 895,强调为原文所有)。

害自身的主张,但是到了一定时候,人们就发现这些报道极度夸大了事实真相。^①

接下来,我们要讨论的是那些同时具有令人喜爱的和令人厌恶的非预期后果的“目的性社会行动”——用罗伯特·默顿(1910—2003)的话说——例子,这两方面的平衡受到人们相当大的质疑。但是在这些情况下,支持消极副作用观点的偏见导致仓促地作出判断,而悖谬论通常成为人们宣告的判决。

围绕美国所谓的福利国家政策的悖谬结果的争论,可以看做上述偏见的一个例证。失业保险使被解雇的人有可能在从事另一份工作前等待一段时间;某些情况下,这种等待的机会可能会催生“懒惰”,这是从一段时间内不必迫切地寻找新工作的意义上说的;但是,失业保险也允许工人可以不接受“无论条件多么恶劣的工作”^②,而在这一点上,这是一种受欢迎的发展。这种副作用甚至可能是立法者和政策制定者们想要的,在这个例子中,他们不像通常表现的那样老眼昏花。与此类似,福利计划中所谓的 AFDC^③ 给予带孩子的全职母亲的补贴,因为其不仅帮助早已破裂的家庭,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鼓励家庭破裂,而受到

[41] 广泛攻击。这里,最好再问一下这个问题,即这种特殊的副作用,即使真的存在,是否总是悖谬的? 正如 1987 年的一项研究所指出的,获得

① Anson Rabinbach, “Knowledge, Fatigue, and the Politics Industrial Accidents,” in *States, Social Knowledge,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 Social Policies*, ed.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② Fred Block and Frances Fox Piven, “The Contemporary Relief Debate,” in Fred Block ed. al., *The Mean Season: The Attack on the Welfare State*, New York: Pantheon, 1987, p. 96.

③ AFDC 即 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抚养未成年子女家庭援助计划),该计划是 1935 年到 1996 年美国的一项联邦补助项目,由美国卫生及公共服务部管理,主要针对贫穷家庭的子女进行经济上的援助。1997 年被困难家庭临时援助项目(TANF, 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所替代。——译注

AFDC 对于年轻的妇女来说,可以使她们脱离受到残暴对待或虐待的婚姻。^① 通过这种方式,福利救济和备受污蔑的对它的“依赖性”能够抵消另一种来自于强制家庭制度的依赖性和脆弱性。

最后,我们转向次要的结果或副作用确实毁损某种目的性行为的预期结果的情形。这些情形无疑经常发生而且非常重要,通过对这些情形的讨论,我们正接近悖谬论的理由。但是,这里通常的结果是,某些积极的边际收益,在消极副作用的冲击下幸存下来。举几个例子会帮助我们理解。限速和引进并强制使用安全带使一些司机放松了警惕或者更放肆地驾驶。这种“抵消行为”(offsetting behavior)可能会导致本来不会发生的事故,特别是发生在行人和骑自行车的人身上。但是,引入这种规则后,事故的总数不降反升的情况看起来不太可能。^② 为了增加热带地区的农业产量而设计的灌溉计划有许多消极的副作用,^[42] 从使更多的当地人面临血吸虫病的威胁,到由于水淹致使灌溉的土地面积受到损失,更不用说由于使用水的权利和分配新近灌溉的土地而可能增加的社会紧张了。潜在的身体伤害、物质损坏以及社会冲突,可能会减少由灌溉所增加的总收益,但是一般来说,它不会抵消总收益或是产生净损失。在某种程度上,这种损害性副作用可以通过制定预防性的政策来抵御。最后一个例子是经济学家已经讨论得很多的货币贬值问题。旨在改善收支平衡的货币贬值,其任务完成的效果多少取决

① Fred Block and Frances Fox Piven, "The Contemporary Relief Debate," pp. 96 - 98.

② 佩尔兹曼论述了这些规则对事故发生率的悖谬结果(Sam Peltzman, "The Effects of Automobile Safety Regul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3, August 1975, pp. 677 - 726),但是,接下来的研究却批判了他的论文。认识到某些“抵消行为”的现实性,1986年的一份研究报告得出结论:“毋庸置疑,乘客所坐的客车,现在比20年前安全多了。大部分改善出现在1966—1974年这些示范年里,也就是在这段时间,国家实施了联邦安全规则”(Robert W. Crandall et al., *Regulating the Automobile*,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86)。

于贬值的积极一阶(first-order)结果被通货膨胀的影响和其他可能的二阶(second-order)结果抵消的程度。但是通常,二阶结果同样不可能吞没一阶结果。

事实上,这种类型的后果经常有内在的合理性。至少,就政策制定是一种重复的、增量的活动而言情况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昨天的经验不断地被吸纳进今天的决策中,以至有极好的机会观察到悖谬的倾向并加以纠正。

大概两个半世纪以前,伏尔泰写作其著名的小说《老实人》(*Candide*)来嘲笑那些认为我们的世界是“所有可能的世界中最好的世界”的主张。自此之后,我们就被彻底灌输悖谬结果在社会世界中的强大力量与无所不在。或许现在正是反康迪德(*Anti-Candide*)指出我们的世界也不是所有可能的世界中最悖谬的世界的时候了。

第三章 无效的命题

悖谬结果论极有魅力。它十分适合于那些热情、好战、随时准备高 [43] 调地与蒸蒸日上的或迄今已占主导地位的思想运动以及已经变得有些易受攻击的实践进行战斗的人们。同时,它还带有一种初级水平的诡辩和矛盾的特征,这承载着那些寻找即时洞见和最终确定性的人们的信念。

“反动派”军火库中第二个主要论证与第一个迥然不同。它不是火热的而是冷酷的,它的诡辩更加精致而非初级水平。它和悖谬结果论唯一共同的特征是,它也简单得让人放松警惕。正如我之前定义的,悖谬命题声称“推动社会向某一个方向前进的努力将导致它向相反的方向移动”。我现在要探讨的这种论证大不相同,它认为,如果完全没触动社会“深层”结构的话,进行变革的努力就会夭折,任何所谓的变革,不管是朝这个方向还是那个方向,都将是表面的、外在的、装门面的,因此都只是幻想而已。我把它称为无效命题。

重要的是,在一场革命之后,这种论证会获得一种经典的简洁表达,即“万变不离其宗”(Plus ça change plus c'est la meme chose)。法国 [44] 记者阿方斯·卡尔(Alphonse Karr, 1808—1890)在1849年1月宣称

“经历过如此多剧变和变革后，是时候该记录下这个根本真理了”之后，随即创造了这种表达。^① 这里我们得到的不是“运动的法则”，而是“不运动的法则”(law of no-motion)。将它转换成逃避变革的策略就产生出了朱佩塞·迪·兰佩杜萨(Giuseppe Tomasi di Lampedusa, 1896—1957)在他的小说《豹》(1959年)中所描述的著名悖论：“如果我们想让每个东西都保持不变的话，那么它们都要改变才能实现这个目的。”^② 保守派和改革派，特别是在拉丁美洲——甚至更多是改革派——都迫切地以西西里社会采纳这句证实了改革的失败与无效的格言作为研究课题的主旨或引语。但是，不仅改革承受着没能带来真正变革的指责，而且正如刚刚指出的，革命的剧变也受到同样的挑剔。一个众所周知的(也是最好的)笑话也说明了这一点，这个笑话来自“二战”后建立共产主义政权的东欧。它是这样讲的：有人问，“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区别是什么？”答道：“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剥削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正好倒过来。”这是一个有效的断言方式，尽管财产关系完全改变了，但是没有任何根本性的东西发生改变。最后，刘易斯·卡罗尔(Lewis Carroll, 1832—1898)在《爱丽丝梦游仙境》中说的一句谚语“为了原地不动，你就得用尽全力地跑”，将其置于一个动态的环境中，就表达了无效命题的另一面。

所有这些激情四溢的言论都嘲笑或者否定了变革的努力与可能性，而强调甚至可能赞颂现状的复原能力。似乎在这个智慧库中没有对如下相反现象的嘲弄之词，即古代社会机构、制度和思维模式的偶尔
[45] 消亡，以及它们有时令人惊讶的、极具喜剧性的、对抵制变革力量的无

^① Alphonse Karr, *Les guêpes*, new ed., Paris: Calmann-Lévy, 1891, vol. 6, p. 305.

^② Giuseppe Tomasi di Lampedusa, *Il Gattopardo*, Milan: Feltrinelli, 1959, p. 42 (中译文参见兰佩杜萨《豹》，费慧茹等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2008)。

能为力。这种不对称告诉我们,相对于信仰进步的人们所谓的热忱和严肃,保守主义与某种老于世故的智慧结合在一起。因此,保守主义对警句隽语的偏见刚好与其对手加诸他们头上的“反动”和“反动分子”这种贬损含义的语言偏见扯平了。

一次性同时作这样的论证当然非常困难,即某个进行社会变革的运动,根据悖谬命题,它将会产生明显的反效果;而根据无效命题,它将根本没有任何效果。由于这个缘故,这两种论证通常由不同的批评者作出,尽管并不总是这样。

无效命题的主张看起来比悖谬命题更温和,但是事实上,它们对“变革的推动者”更具侮辱性。只要社会世界回应所有人类变革行为而移动,即使是在错误的方向上,就仍有希望设法将其引导到正确的道路上。但是,当这种行为被证明或被发现对“进步”一无是处时,就会使变革的推动者受到羞辱、意志消沉,并使他们努力的意义和真正动机受到怀疑。^①

质疑法国大革命所造成的变革程度:托克维尔

对于它们所评注的社会变革或社会运动,悖谬命题和无效命题常常表现出不同的时间差。那些变革被引入后不久,悖谬结果论就提出 [46] 来了。但是,对于重大的或持续较长的社会和政治剧变,在任何人对这些事件提出一种解释之前,通常必须与之保持一段距离;这就意味着,这些事件的同时代人远不足以将其解释为根本的变革。

^① 这一章稍后会对比悖谬命题和无效命题进行更详细的比较。

法国大革命就是这种观点的一个尤为显著的例证。法国和其他地方经历了这场大革命的同时代的人，都将大革命看做一场绝对的巨变——伯克作为见证者，早在《法国革命感言录》中就说道：“所有条件集中在一起，法国大革命是迄今为止世界上发生的最令人震惊的事件。”^①因此，人们毫不奇怪，任何对这场大革命在塑造现代法国的所有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的质疑，都不得等到革命年代过去再说。当1856年托克维尔发表《旧制度与大革命》时，这种质疑出现了。托克维尔认为，大革命与旧制度之间的断裂比人们通常认为的要少得多。凭借当时令人钦佩的案卷研究，他证明，很多曾受到人们吹捧的大革命“胜利成果”——从行政权集中到分布广泛的所有者经营的小规模农场——实际上在革命爆发前就已经存在了。所以，他竭力表明，甚至著名的“人权和公民权”也早在1789年8月被庄严“宣告”前，就在旧制度中部分设立了。

《旧制度与大革命》第二部分的揭露性论题，而不是第三部分许多[47]极富洞见的观察，一出版就被广泛视为这本书首要的、原创性的贡献。那时，由于法国刚刚经历了再一次血腥革命后又屈服于一个拿破仑式的政权，所以，这些事件同时代的人或是差不多同时代的人禁不住要问的那些直率的问题——大革命可以避免吗？这是件好事还是坏事？——仍然处于激烈的争论之中，而且的确获得了新的现实性。托克维尔关于革命后的法国在许多领域都与旧制度具有连续性的发现，在那些情境中，承担着明显的政治含义；在这本书出版后不久出现的两篇重要评论中，这些含义被揭示出来。一篇是由杰出的自由主义作家

^① Edmund Burke, *Reflection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ed. and intro. Conor Cruise O'Brien, Middlesex; Penguin Classics, 1986, p. 92.

和政治家查尔斯·德·雷米萨(Charles de Rémusat, 1797—1875)所写,另一篇是由历史学家、托克维尔的亲密朋友以及法兰西学院院士让·雅克·安培(Jean Jacques Ampère, 1800—1864)所写。雷米萨巧妙地提出了这个问题:

[托克维尔]更醉心于……日常现实而非不同寻常的事件,他对公民自由比对政治自由更感兴趣,他从事着某种给旧制度平反的工作,却没有夸耀,甚至没有公开承认。^①

对于这一点,安培更明确地指出:

我们看过托克维尔先生的书后,深深地被其吸引,这本书简直令人惊愕,因为我们所看到的所有大革命的结果,或者如人们所说大革命的“胜利成果”早已在旧制度中存在:行政权集中、行政托管、行政惯例、公务员保障……土地的极端分配,所有这一切都早在1789年之前就出现了……读到这些,人们不禁想知道大革命究竟改变了什么,它为什么会发生。^②

[48]

第二个引文尤其清晰地表明,托克维尔除了其他众多(更伟大的)成就之外,他可能还是无效命题的鼻祖。无效命题在这里以一种独特

^① Charles de Rémusat, “‘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par Alexis de Tocqueville,” *Revue des deux mondes* 4, 1856, p. 656.

^② J. J. Ampère, *Mélanges d’histoire littéraire*, Paris, 1877, vol. 2, pp. 320–323. 这里所引用的文字来自作者修改后于1856年写的一个评论;也可见 Richard Herr, *Tocqueville and the Old Regim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108–109.

的“进步”形式出现。托克维尔没有否认，到18世纪末，法国事实上已经完成了许多根本性的社会变革；相反，他承认那些变革已经发生，不过，他认为这些变革早在大革命之前大部分就产生了。考虑到大革命的阵痛，我再次重申，这种立场对赞成革命观点的人的刺激和侮辱比来自伯克、迈斯特或者博纳尔德（Louis-Gabriel-Ambroise de Bonald, 1754—1840）的直接攻击更为强烈。这些人至少对大革命产生的大规模变革和成就——尽管是邪恶的和灾难性的——给予肯定。根据托克维尔的分析，人们在回顾大革命并不得不追问如许动静究竟为哪般时，大革命翻天覆地的斗争和巨大震撼就会变得莫名其妙地让人感到泄气，甚至感到困惑和有点滑稽。

注意到史学传统是如何与大革命彻底打碎旧制度的形象（这也是大革命对自己持有的形象）联系在一起，弗朗索瓦·傅雷（François Furet, 1927—1997）尖锐地提出以下问题：“在这镜中游戏（*mirror game*）里，历史学家和大革命相信了彼此的话……托克维尔提出了最深层的质疑：在这个关于断裂的话语中，如果仅仅只是变革的幻象，又将会怎样？”^①

[49] 托克维尔对自己制造的这个谜题提出了几个巧妙的解答，正如他在那本书第三部分中的著名观点所说，革命最有可能在变革和改革已经蓬勃进行的地方爆发。对现代读者来说，这是那本书最有趣的部分；但在当时，这些观点或许太过微妙，人们难以将其作为对这种悖谬完全令人满意的解释来接受。

上述观察可能有助于解释另一个更小的谜题：尽管这本书最初出

^① François Furet, *Penser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Gallimard, 1978, p. 31（强调为引者所加；参见傅勒《思考法国大革命》，孟明译，北京：三联书店，2005，第27页）。

版时获得巨大成功,但为什么托克维尔对法国大革命史学的重大贡献却在法国被严重忽视了?事实上,直到最近,他的著作才引起法国一位重要的历史学家——具体说就是傅雷——的广泛关注。托克维尔受到出人意料的忽视的原因不仅仅是因为在法国对大革命和左翼的同情占主导地位的环境中,他长期被看做一位保守派或反动派。泰纳(Taine Hippolyte, 1828—1893)对大革命的立场远比托克维尔更有敌意,但是他的《当代法国的起源》(*Origines de la France contemporaine*)却受到阿方斯·奥拉尔(Alphonse Aulard, 1849—1928)和其他专业人士极为严肃的对待。或许就是因为托克维尔信奉无效命题的缘故,后来的历史学家因为他对法国大革命关键特征的质疑而从未彻底原谅他——毕竟,他们为这一现象的研究奉献了一生心血。

我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托克维尔对无效命题的贡献采取了一种相当复杂的形式,这使得他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免于本章后面反对这一命题时提出的批判。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中还可以找到一个更简单的阐述。在那本书接近尾声处,托克维尔谈到了自1789年以来各种试图在[50]法国恢复自由制度的努力(他想到的大概是1830年和1848年的革命),并特别解释了这些努力为什么没有成功:“自[大革命]以来,每次我们想要摧毁绝对权力,我们所做的只是成功地将自由的头颅安放在了一个奴隶的躯体上。”^①这等于是说(用一个非常不同的、当代的譬喻)引入的变革“仅仅徒有其表”,而未触及事物的本质。托克维尔对这种直截了当的无效命题并没有深入阐述。但是从现在开始,我们将充分展开这一论证。

^① Alexis de Tocqueville, *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4th ed., Paris, 1860, p. 333(参见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第240页)。

质疑伴随普选权可能发生的变革程度：莫斯卡和帕累托

法国大革命是如此引人注目的事件，因此，不得不在像托克维尔所从事的那种令人泄气或揭穿性工作之前使一切尘埃落定。对于接下来要出现的无效命题来说，形势相当不同，它主要是要反对 19 世纪后半叶选举权的扩大和随之而来的大众政治参与。选举权扩大所表现出的持续性和不均衡性，在欧洲各个国家相当普遍，如果从 1832 年的英国改革法案算起的话，它持续了近一个世纪。普选权的推进没有任何停止的迹象，不久，在当时的观察者看来，普选权成为选举权扩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其发展趋势早在正常发展之前就受到了批评，同时还有一群诽谤者跳了出来。一些人，例如群众分析家，特别是勒邦，预言说这是一场彻底的灾难；其他人，那些“更冷酷”、更刻薄类型的人，再次选择无效命题：他们揭露和嘲笑那些永远天真的进步分子们，对所谓由普选权带来的深刻而有益变革的幻想沾沾自喜；恰恰相反，他们坚持认为普选权几乎不会带来什么变革，如果有的话也是微乎其微。

正如托克维尔对法国大革命所提出的论点，这种立场看起来很难成立。将普选权引入等级制依然森严的社会怎么会不产生巨大的后果呢？只有通过论证改革者们忽视了某种使基本社会安排不受提议的政治变革影响的“法则”或“科学事实”，这一点才能得以证明。莫斯卡（Gaetano Mosca, 1858—1941）和帕累托（Vilfredo Pareto, 1848—1923）以不同的形式提出了以下著名的格言：任何社会，不管其“表面”政治组织形式如何，总是区分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莫斯卡的说法），或是精英和非精英（帕累托的说法）。这个主张简直就是为证明任何借由

选举权达至真正“政治公民身份”的行动都是徒劳无益的这一点而量身定做的。

即将进入 19 世纪后半叶之际,莫斯卡和帕累托各自从不同的前提出发,得出了或多或少相同的结论。就莫斯卡而言,他年轻时身处其中的西西里岛即时的“感性材料”使他明显感觉到,这个岛上实力强大且根深蒂固的地主和其他掌权者使选举权的扩张仅仅成为一种不痛不痒、没有任何意义的东西。将一种由外界输入的改革引进到一个对此完全冷淡的环境,或许正是这件看起来极其荒谬的事,导致他形成了自己^[52]的基本观点,这一观点最初在他 26 岁时所写的《关于政府和议会制的理论》(*Teorica dei governi e governo parlamentare*)中提出。在其漫长的余生中,他一直打算重写、充实这本书,有时候还想缓和这本书的语气。他的观点是简单的、显而易见的观察,即所有组织化的社会都是由一个没有政治权力的、庞大的多数派和一个掌权的、人数极少的少数派组成的——“政治阶级”,这个概念在意大利依然沿用莫斯卡所赋予它的涵义。这一洞见——“揭开人类历史奥秘的金钥匙”,正如莫斯卡著作的英文编辑在他众所周知的著作的导言中所写的^①——之后被应用到许多重要的学说和辩论中。

首先,莫斯卡津津乐道地宣称,主要的政治哲学家,从亚里士多德到马基雅维利和孟德斯鸠,当他们在不同的政体形式之间进行古老的区分时,如君主制与共和制或者贵族制与民主制,往往都只关注政治统治的表面特征。所有这些统治形式都可以根据一个更根本的两分法,

^① Gaetano Mosca, *The Ruling Class (Elementi di scienza politica)*, ed. and intro. Arthur Livingst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39, p. x(中译文参见莫斯卡《统治阶级(政治科学原理)》,贾鹤鹏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2;《政治科学要义》,任军锋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即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来划分。最后,为了建立一门真正的政治科学,人们需要理解“政治阶级”是如何自我补充、如何使自身掌握政权的,以及通过莫斯卡称之为“政治套话”(political formulas,比如“神圣意志”、“人民授权”)的意识形态和类似的简单明了的策略,使自身具有合法性。

批评了他那些杰出的前辈后,莫斯卡继续严厉抨击了与他同时代的人以及他们改善社会的各种提议。他的新的概念性工具的强大威力 [53] 可以从其关于社会主义的讨论中得到显著说明。莫斯卡的讨论以看似谦逊的话开始,“共产主义和集体主义的社会毫无疑问都将由官员进行管理”。但是之后,莫斯卡挖苦说,社会主义者轻易地忘记了一个对于正确评价提议中的社会安排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细节”:在剥夺经济和专业活动的独立性的同时,这些强有力的官员的统治注定会导致这样的国家,即“单一的、压倒一切的、包罗万象且无孔不入的暴政将超越一切之上”^①。

莫斯卡的主要兴趣集中在他自己的国家及其政治前景上。经过统一复兴运动(the *Risorgimento*)的短暂热情后,意大利的知识分子和专业阶级对这个新统一的国家,特别是南方所出现的代理人政治(clientelistic politics)极度失望。以他的新洞见为武装,再加上他对那个地区的特殊关注,莫斯卡开始着手一劳永逸地证明——尽管还不十分完善——意大利赋予自身的民主制度什么也不是,只不过是骗局。他这样解释道:

^① Gaetano Mosca, *The Ruling Class (Elementi di scienza politica)*, ed. and intro. Arthur Livingst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39, pp. 284 - 285.

代表是由大多数选民选出的，这一合法的设想构成了我们政府形式的基础。许多人盲目地相信其真实性。然而，现实揭露出来的情况却完全不同，这些现实无人不知。任何参加选举的人都清楚地知道，**代表不是由选民选出的，而是通常让自己被他们选出。**或者，如果这样听起来令人不悦的话，我们可以换个说法：他的朋友们使他当选。总之，候选人资格总是联合在一起的一群人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而做的事，有组织的少数人命中注定、不可避免地将他们的意愿强加在那些没有组织的多数人身上。^①

无效命题在这里表达得再清楚不过了。选举权改变不了现存的社 [54] 会权力结构。“明眼人”——莫斯卡最喜欢的表达方式之一——一定会意识到“任何承诺赋予人民大众代表权的政治制度，其法律或理性基础都是一个谎言”^②。

莫斯卡对兴起中的民主制的反对，与他的同时代人古斯塔夫·勒邦差异极大。莫斯卡认为那些制度不起作用，是无效和伪善的操练，他对这些制度及其倡导者抱着嘲笑和蔑视的态度。相反，勒邦将选举权和民主制度的兴起视为一种恶兆和危险，因为这会强化民众的力量，并由于其非理性和习性而沦为蛊惑民心的政客们的牺牲品。莫斯卡嘲弄选举权是因为它对有效的变革无能为力，因为它注定无法践行其诺言并赋予人民一种强有力的声音；勒邦批评它则是因为践行这个承诺

① Gaetano Mosca, “Teorica dei governi e governo parlamentare,” in *Scritti politici*, ed. Giorgio Sola, Turin: U. T. E. T., 1982, Vol. 1, p. 476 (英译文采自 James H. Meisel, *The Myth of the Ruling Clas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58, p. 106, 强调为原文所有)。

② Mosca, “Teorica,” p. 478 (强调为原文所有)。

可能会降临到国家之上的所有灾难。

但是,这两种说法并非完全不同。论证完选举权无法产生其天真的倡导者所期待或希望的积极变革之后,莫斯卡试图就为什么实际上它可能会使事情变得更糟提出了几点理由——换言之,他从无效命题滑向了悖谬命题。“政治阶级”选举操纵带来的营私舞弊将会损害公职候选人的品质,并因此使那些品德高尚的公民丧失对公共事务的兴趣。^①同时,在写于“一战”之前10年的大量报纸文章中,出于策略上的理由——主要的文盲群体是南部无地的农工,赋予他们选举权只会增强大地所有者的权力——莫斯卡反对废除作为选举权条件之一的文化水平测试。^②看起来他似乎彻彻底底地对竞选、投票和选举权怀有强烈的厌恶感,并且以任何可能的论证来发泄这种情感或是强化他自己的这种信念。

帕累托的精英支配理论(theory of elite domination)作为一种历史的延续,在分析和辩论应用中都与莫斯卡的理论非常接近。帕累托的理论早在《政治经济学讲义》(*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1896—1897年)中就已充分阐明了,多年后他在《普通社会学纲要》(*Traité de sociologie générale*, 1915年)^③一书中主要增加了精英循环理论(the theory of circulation of elites)。在《讲义》中,帕累托的语言一开始听起来很怪异——可能他是故意如此——就像《共产党宣言》一样:“某些个人所从事的为其自身利益而剥夺由其他人创造的财富的斗争是一个伟

^① Richard Bellamy, *Modern Italian Social The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40-41.

^② Gaetano Mosca, *Il tramonto dello stato liberale*, ed. Antonio Lombardi, Catania: Bonanno, 1971, pp. 82-88, 123-141.

^③ 中译文参见帕累托《普通社会学纲要》,田时纲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修订版)。——译注

大的事实,这一事实支配着整个人类历史。”^①但是,在同一段落中,帕累托又通过使用“强夺”(spoliation)而非“剥削”(exploitation)或“剩余”(surplus)这些词,以及表明强夺是由于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获得了国家的控制权——国家又被称为强夺机器——来使自己远离马克思主义。随后,他马上得出了一个和莫斯卡类似的至关重要的结论:“至于统治阶级是寡头统治、财阀统治还是民主统治,几乎无关紧要。”^②

这里帕累托真正追寻的观点是,民主制仅仅和其他统治方式一样“强夺”人民大众。以纽约市为例,或许以俄国政治学家莫伊谢伊·奥斯特罗戈尔斯基(Moisei Ostrogorski, 1854—1919)所写并(用法语)发表于19世纪80年代晚期的关于美国政治制度的文章为基础^③,帕累托写道,统治或“强夺”阶级自我补充的方式与强夺本身这一事实或程度没有任何关系。实际上,他提示人们,当精英循环的过程以民主选举而非世袭或推举(cooptation)的方式进行时,他们强夺民众的机会可能会更大。^④

因此,根据帕累托的观点,普选权和民主选举制的出现不会带来任何真正的社会或政治变革。或许人们还没有充分注意到他的这种立场

^① Vilfredo Pareto,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ed. G. H. Bousquet and Giovanni Busino, Geneva: Droz, 1964, par. 1054.

^② Ibid., par. 1055.

^③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在1903年出版了他开创性的两卷本著作《民主与政党政治》(Moisei Ostrogorski, *La démocratie et les partis politiques*, Paris: Calmann-Lévy)。他关于美国政治体系的发现早在1888—1889年就在 *Annales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发表了,因此,帕累托写作《讲义》时很有可能已经注意到了这些。在追溯奥斯特罗戈尔斯基著作对于当代社会科学家的影响的过程中,李普塞特错误地认为出版日期是“19世纪90年早期”,参见他的一篇有益的论文《奥斯特罗戈尔斯基与比较政党政治的分析进路》(Seymour Martin Lipset, “Moisei Ostrogorski and the Analytical Approach to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Parties,” Lipset, *Revolution and Counterrevolu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8, p. 366)。

^④ Pareto, *Cours*, par. 1056.

和他关于收入分配的理论极为吻合。1896年当他第一次单独以及在《讲义》中发表收入分配理论时，马上就在经济学家中声名鹊起。^①1893年，帕累托获得洛桑教席后不久，就已收集了不同国家各个时期的个人收入分配率数据，并进一步证明所有这些分配都相当接近于一个简单的数学表达式，这个表达式指出了高于一个既定收入之上的收入获得者的数目与那个收入数目之间的关联性。而且，他证明了该表达式中的主要参数（帕累托理论的开端）在所有收集到的分配中都得出了非常相似的数值。这些结果向帕累托及其同时代人表明，他已经发现了一项自然法则——帕累托确实这样写道，“我们就在一项自然法则面前”^②——他的发现被人们称为帕累托定律。当时的权威经济学百科全书《帕尔格雷夫政治经济学词典》^③收录了这一词条，并由参与过关于帕累托发现的科学讨论的著名牛津经济学家埃奇沃思（F. Y. Edgeworth, 1845—1926）执笔。

帕累托的成功不久就被超越了。1911年，同时深受莫斯卡和帕累托影响的社会学家罗伯托·米歇尔斯（Roberto Michels, 1876—1936）在其重要著作《政党》^④中提出了一条寡头统治铁律（Iron Law of Oligarchy）。根据这个定律，政党、工会和其他民众组织在很大程度上总是由一心只谋私利、自我延续（self-perpetuating）的寡头来统治，他们

① Vilfredo Pareto, “La courbe de la répartition de la richesse,” 1896, republished in Pareto, *Ecrits sur la courbe de la répartition de la richesse*, ed. and intro. Giovanni Businon, Geneva: Droz, 1965, pp. 1–15; *Cours*, pars. 950–968.

② Pareto, “La courbe,” p. 3.

③ *Palgrave's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Macmillan, 1926 ed. .

④ 首次以德语出版时书名为 *Zur Soziologie des Parteiwesens in der modernen Demokratie* (Leipzig: Klinkhardt, 1911) 之后译成英语由李普塞特撰写导言, Robert Michels, *Political Parti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2(中译文参见米歇尔斯《寡头统治铁律——现代民主制度中的政党社会学》,任军锋等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

否认了任何民主控制或参与的企图。

一旦帕累托将其关于收入分配的统计发现提升至自然法则的地位,重要的政策含义马上紧随其后。现在可以说,正如干预供需法则(Law of Supply and Demand)一样,不管是通过征用、税收还是社会福利立法的方式,试图改变经济中像收入分配这样基本且恒定不变的方面(在最好的情况下)是无效的。唯一能改善贫困阶级经济地位的办法是增加财富总量。^①

这个新法则主要的辩论用途可能是用以驳斥社会主义者,后者当时在许多国家都取得选举上的成功。正如帕累托文集的编者所说:

帕累托对社会主义的敌意使他热情高涨:依据手中掌握的数据文献证明收入分配乃是由基本的力量所决定,这是多么令人惬意的挑战呀!如果这一事业获得圆满成功,那么社会主义者提倡的解决方案将绝对被划入乌托邦的行列。^②

同时,帕累托关于收入分配的发现对改革派建立在普选权基础上 [58] 的民主政治是否会取得更适度的目标(如缩小收入差距)提出了相当大的质疑。通过这种方式,帕累托在收入分配方面提出的法则产生了与他将国家视为永久的“强夺机器”的思想相同的结论:不管是在政治领域还是在经济领域,当民主的抱负违背事物的内在秩序时,都将被宣告无效。辩论的重点集中在,希望变革本质上恒定不变的事物的那些人是天真无知的。但是,就像莫斯卡的分析一样,帕累托的这个论证再次

^① Pareto, *Cours*, par. 965.

^② Pareto, *Ecrits sur la courbe*, p. X.

因加入了一点悖谬结果论而获得充实。正如帕累托在一篇写给一般读者的文章中所说,违背事物的秩序不仅是不可能的,而且“国家社会主义者人为改变这种(收入)分配的努力,首先产生的结果就是对财富的破坏。所以,恰恰与他们所追求的结果相反:他们非但没有改变穷人的经济状况,反而使其更糟”^①。

显然,无效命题的作者们对他们自己的论证并不十分满意,尽管这些论证已经表达得十分简洁明了,但只要有可能,他们都会诉诸悖谬结果论来强化、修饰和结束他们的论证。甚至社会静止论战略大师兰佩杜萨在他小说的结尾处也预测说:到一定的时候,伴随静止而来的将是堕落,“不久,情况将会有所不同,但是更糟。我们曾经是豹、是狮子;取代我们的是豺狼与土狼”^②。

[59] 意大利社会科学对无效命题的贡献卓著。通常,莫斯卡、帕累托和米歇尔斯一起被称为“精英理论家”,他们从多个角度系统地发展了这一理论。^③ 正如我们已经谈到的,西西里岛根深蒂固的社会和政治背景诱使莫斯卡确信,引入普选权并不能修正现存的统治形式。莫斯卡著作的核心是不信任变革的可能性,与此对应,他对现存权力结构吸收和拉拢变革的无限能力则充满信心。

但是,意大利不能声称垄断了这种论证。相当奇怪的是,无效命题也出现在19世纪的英国,它当时是欧洲经济现代性和渐进民主化的前哨:

① Pareto, *Ecrits sur la courbe*, p. 17.

② Lampedusa, *Il Gattopardo*, p. 219.

③ 米歇尔斯在他的《政党》(*Political Parties*, p. 355)中,赞同地引用了这个意大利表达方式:“Si cambia il maestro di cappella/ Ma la musica è sempre quella.”(唱诗班的指挥是新的,但乐曲依旧。)这恰恰等同于“Plus ça change plus c'est la même chose”(万变不离其宗),只不过加了韵脚。

将你们的意愿制定成法律,建立普选权……作为一种永远不能打破的法则。但你们至今依然离平等很遥远。政治权力改变的是其形式而非本质……最强有力的人将始终以这种或那种形式进行统治……在纯粹的民主制中,进行统治的人将是那些幕后操纵者和他们的朋友……工会的领导人就像工会普通成员的上级和统治者……正如一家之长是其仆从或者工厂主是其工人的统治者和上级一样。

在他们提出各自极其相似的主张之前很多年,莫斯卡和米歇尔斯^[60]就在英国极好地融为一体了。上述引文出自詹姆斯·菲茨詹姆斯·斯蒂芬(James Fitzjames Stephen, 1829—1894)的《自由、平等、博爱》,这本书1873年第一次出版,它对约翰·密尔的《论自由》(1859年)进行了广泛批判。^①这本书可能是受到这一事件的激发,即尽管人们对著名的“无法预测后果的冒险举动”充满忧虑(见本书第四章),但是经由1867年改革法案所取得的相当大范围的选举权,到目前为止,仍未给英国的治理方式带来巨大变革。不过,尽管这段话与意大利理论家的思想显著地汇聚在一起,但它并没有和斯蒂芬提出的反对普选权的主

^① James Fitzjames Stephen, *Liberty, Equality, Fraternity*, ed. R. J. Whi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211(中译文参见詹姆斯·斯蒂芬《自由·平等·博爱——一位法学家对约翰·密尔的批判》,冯克利、杨日鹏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引文参见第186—187页);也见 James A. Colaiaco, *James Fitzjames Stephen and the Crisis of Victorian Though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3, p. 154.詹姆斯·菲茨詹姆斯·斯蒂芬是更为自由主义且更为知名的莱斯利·斯蒂芬(Leslie Stephen)的哥哥,后者为1867年的《论改革》(*Essays on Reform*)贡献了一篇关于选举改革的有说服力的论文,该论文集于1967年再版,题为 *A Plea for Democracy*,也可参见本书第六章第一个注释。

要目标完美地结合在一起,这种反对建立在更为传统的理由之上,“普选权倾向于颠倒我原本对于精明的人与愚蠢的人之间真实而自然的关系的看法。我认为,聪明而良善的人就应该统治那些愚蠢而恶劣的人”^①。这种言论当时在1867年改革法案和普选权的反对者中相当普遍,它意味着,引入民主将会积极地带来损害而非使一切事务完好无损(这是无效命题的本质)。

质疑福利国家给穷人“分配物品”的程度

保守主义对福利国家的批评主要建立在传统经济学关于市场、市场结果的均衡特性和对这些结果进行干预将导致有害后果的理由上。^[61]这种批评指出,转移支付给予失业者、弱势群体以及一般意义上的穷人,很有可能带来各种不幸的和适得其反的结果。不管出于怎样的好意,这种支付被认为鼓励了“懒惰和腐化”,助长了依赖性,毁坏了其他更有助益的资助制度,并且使穷人陷入贫困境地。这就是对市场进行干预的悖谬结果论。

然而,福利国家至少必须先完成一件值得赞赏的事才能使这种结果生效:建立转移支付并使其真正达至穷人。只有这件事做完了,令人不悦的后果(懒惰、依赖性等等)才能确实显露出来。

在这一点上,出现了另一个可能的批评的要点。如果转移支付从未达至预期的受惠者,并且相反,或许不是全部,但是大部分落到了那些拥有更多财富的社会群体手中怎么办?

^① Stephen, *Liberty, Equality, Fraternity*, p. 212.

这种论证与莫斯卡和帕累托公开指责民主选举为无意义的骗局有异曲同工之处(与勒邦关于解除大众的束缚而造成特别的危险的论述形成对比)。它拥有之前所述无效命题特征的“侮辱性”特质。当一个福利计划被指出有利于中间阶级而不是惠及穷人时,其倡导者所暴露出的就不仅是对可能的悖谬性副作用的天真无知,而且他们会受到谋求私利的质疑:或者他们从一开始实行这项计划时就意图中饱私囊;或者稍微仁慈点,一旦有机会,他们就学会将大部分资金转移到自己的钱袋里。 [62]

显然,因为这种论证可能会有某种程度的合理性,所以,它可能会造成一种破坏。支持福利国家的主张看起来成了诈骗,而那些看起来缺乏热情的批评者却摆出了一副穷人真正捍卫者的姿态,反对那些掠夺的、寄生的特殊利益。

然而,不管诉诸这种论证对福利国家立法的反对者多么有吸引力,近些年来,它的实际应用程度非常有限。这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这次无效命题与悖谬结果论的论证明显不一致。需要特殊的诡辩天赋才能一次并同时完成这样的论证:福利支付对穷人的行为方式产生了被大肆宣传的悖谬效果,同时这些福利支付却又没有达至那群穷人。第二个原因特别针对美国的争论。在美国,关于福利改革的争论主要涉及这样一些计划——主要是 AFDC——它们的受益者不得不通过(对申请补助者的)经济情况调查(means test);如果没有大规模的管理不善或是腐败的话,这些计划的资金被转入非穷人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对福利国家的经济和政治批评的主要任务必定要由其他论证来承担。

无效论证或“偏离”论证在争论中仍然起着重要的辅助作用。这在林登·约翰逊的“伟大社会”期间表现得尤为明显,当时人们经常听到这样的指责:许多新近的社会福利计划主要用于给大量的行政人员、社

[63] 会工作者和各式各样的专业人员提供工作,那些人被描绘成渴求权力的官僚,完全致力于扩张他们的行政地盘和额外收入。这个需要对申请者进行经济情况调查的福利计划,其给予穷人的支出通常不应当受到偏离论证的指责,而事实上却相当容易受到它的攻击。这种福利计划的管理确实比分类的保险型计划更需要人力,因为分类的保险型计划的资格是由非常明确的事件或标准如年龄、失业、事故、疾病或死亡来设定的。

无效命题以刚刚谈到的偏离论证的形式,有时作为对福利国家的一般批评被提出。早期的一个例子是来自芝加哥的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乔治·施蒂格勒(George Stigler, 1911—1991)在1970年写的一篇简短但很有影响的文章。这篇文章的标题有点神秘:“戴维德的公共收入再分配法则”^①。“戴维德”是一个芝加哥经济学家的名字(Aaron Director, 1901—2004, 米尔顿·弗里德曼的妻兄),施蒂格勒认为他的贡献是清楚地阐明了一种“法则”——可能是在谈话中,因为在戴维德出版的著作中没有给出或是让人们找到任何提示。根据施蒂格勒的说法,戴维德认为“公共开支主要使中间阶级受益,而其中很大部分的资金来源则是由穷人和富人的税收承担的”。不过,在他文章的开始,施蒂格勒并不关心富人的作用而是首先论证,如果把支撑公共开支的税收一并考虑的话,以教育、住房、社会安全等为目的的公共开支,意味着国家托管的(state-mandated)收入从穷人转移到了中间阶级。这种状况怎么可能在民主国家中发生呢?施蒂格勒的解释十分简单。中间阶级首先策划投票制度,即用文化水平测验、选民登记制度以及类似的办

[64]

^① George Stigler, “Director’s Law of Public Income Distributio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3, April 1970, pp. 1–10.

法减少穷人的投票人数；一旦掌握政治权力，他们就把财政制度塑造得符合其团体利益。他引用了一些经验证据：在加利福尼亚和其他地方，高等教育由州政府一般财政收入来资助，但是大学体系的好处却大部分归属于中等或较高阶级的孩子，同样，警察的保护也基本是服务于有产阶级的，等等。

这种论证当然和来自马克思主义传统的论证非常相似，至少和它更初级、更“通俗”的版本相似，此种版本的马克思主义将国家看做“资产阶级的执行委员会”，并且宣称，国家任何服务于全体或公共利益的主张都是虚假的。“自由企业”体制的某些中流砥柱遭遇如此具有“颠覆性”的一种论证，实在是件令人惊讶的事；但这不是第一次由于共同深恶痛绝的敌人而导致的奇怪的伙伴关系。在这个例子中，他们共同反对任何试图通过公共干预和福利计划来改革资本主义体系中那些不幸或不公正特征的企图。从极左立场看，人们批评这种计划是因为担心它们所取得的任何成功都将减少革命的热情。从右翼立场看，或是在更为正统的经济学家看来，福利计划受到批评和嘲笑是因为国家的任何干预，特别是为了任何法律、秩序或国防目的之外增加公共开支，都是对本应自我平衡的制度的有害或是无效的干预。

在随后几年对福利国家日益激烈的攻击中，不论是否给予恰当的 [65] 承认，人们经常援引施蒂格勒的“戴维德定律”。1979年，弗里德曼夫妇(Milton and Rose Friedmans)出版了《自由选择》，其中有一章题为“从摇篮到坟墓”。在众多其他反对福利国家的论证之外，他们写道：

很多计划往往使中间和更高收入者受益，而非原本设想施惠的穷人。穷人往往不仅缺乏市场中有价值的技能，而且也缺少在政治争夺中成功攫取资金所需要的技能。的确，他

们在政治市场中的劣势可能比在经济市场中更大。一旦那些曾帮助某项福利措施付诸实施的好心改革者们继续从事他们下一项改革,穷人们就得被迫自力更生,而且他们差不多总是处于被压制的状态。^①

几年后,戈登·塔洛克(Gordon Tullock, 1922—)以整本书的篇幅阐述了同样的论证。这本书的书名——《富人的福利》^②——没有给人们留下任何想象的空间。可能恰恰是因为这个原因,它看起来没什么影响,或者也可能是因为它收集的数据比施蒂格勒那篇仅十页的文章还要少。塔洛克在他的《收入再分配的经济学》^③一书中确实也对此进行了扩展性论证。这种论证的唯一经验材料支撑是断言英国在引入国民医疗服务制度(National Health Service)后穷人的死亡率不是下降而是上升了^④——无效论的倡导者再次感到为了达到更强的修辞效果,需要加入一点悖谬论。

孤立的统计数字,就像刚才所引用的那些,显然不能证明任何东西。一个针对美国主要社会福利计划之一的严肃研究,确实在相当程度上关注了福利国家资助转移支付的本质性部分,这个福利计划的转移支付以中等甚至较高收入群体受益告终,而让这些群体受益绝非这个计划的本意。1974年,马丁·费尔德斯坦(Martin Feldstein,

^① Milton Friedman and Rose Friedman, *Free to Choose*, New York: Avon Books, 1979, p. 109(中译文参见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个人声明》,胡骑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引文参见第120—121页)。

^② Gordon Tullock, *Welfare for the Well-to-Do*, Dallas: Fisher Institute, 1983.

^③ Gordon Tullock, *Economics of Income Redistribution*, Hingham, Mass.: Kluwer Nijhoff, 1983.

^④ *Ibid.*, pp. 100-101.

1939—)——他后来成为里根总统的首席经济顾问——认为在失业补偿金问题上情况可能也是如此。在其文章的开头,他说他写此文是为了破除一个“有害的观点”——也就是,“领取失业补偿金的人是穷人,否则就是将要成为穷人的人”^①。文中展示的“异常令人吃惊的”统计数据表明,“领取失业补偿金的家庭的数字和收到的补偿金的数值,几乎以近似相同的比例分布在整体人口的各个收入水平层次中。有一半的补偿金分配给了收入居于顶部的家庭”^②。费尔德斯坦继续指出,更糟的是,如果比较最高收入者和最低收入者的话,失业补偿金的分配则完全倒退了!(在后来的一个补充说明中,他做了更完整的评价,纠正了这个独特的“反常情况”,并且总体上远不那么“令人吃惊”。^③)

为了解释这些奇怪且令人不安的统计发现,费尔德斯坦提出,穷人“更有可能在(失业补偿金)未覆盖的职业中工作,他们工作时间太少以至没有资格获得福利费或者主动辞去最近的工作(而不是准备被解雇)……相反,中等和较高收入者更有可能在失业补偿金覆盖的职业中 [67] 工作,而且其收入已经足够有资格领取最持久的福利费”^④。总的来说,中等和较高收入者当然更善于从制度中吸收所有可能的好处。

不仅如此,费尔德斯坦写作那篇文章之时,累进所得税制度实行的失业救济金免税制对高收入者比低收入者来说有价值得多。高收入者获得的这一独特好处显然是一笔意外之财:免税从1938年开始,那时

① Martin Feldstein,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Adverse Incentives and Distributional Anomalies,” *National Tax Journal* 27, June 1974, pp. 231–244; on p. 231.

② Ibid., p. 237.

③ Martin Feldstein, “New Evidence on the Distribution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Benefits,” *National Tax Journal* 30, June 1977, pp. 219–222.

④ Feldstein,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p. 237.

所得税相当低,而且只适用于总人口的4%。由于强大的惰性,免税制实行了很长一段时间。之后,20世纪70年代晚期开始逐渐缩减,部分是由于费尔德斯坦文章的影响;最后,1986年新税制改革法案将所有失业补偿金都纳入课税收入范围之内,从而结束了这个特殊福利计划管理中显而易见的非公正。

用从左翼立场分析和批判这一现象的一份英语出版物中的恰当表达来说,这段插曲无疑在相当程度上显示了“福利国家运行中,非穷人对利益的侵占”^①。但是,它在失业保险所得税事例中所讲述的故事与戴维德-施蒂格勒的截然不同。关于下一步将会如何的更仁慈的解释也在发展中国家倡导的福利计划中被提了出来。

[68] 由于近来第三世界国家特别是拉丁美洲国家,大量农村人口涌入城市,从20世纪50年代起,许多国家实行了低成本的公共住房计划或住房补助计划。最初,差不多这些计划建造的所有地方的住房单元,对于那些它们认为应该提出住房需求的贫困家庭来说都太昂贵了;结果,中产阶级或下层中产阶级获得了这些住房。有许多因素导致了这一后果:政治家渴望让人们看到他们 *entregando una casa bonita* (交出了美丽的住房),这些计划的策划者和建筑师们不了解穷人负担得起什么类型的房屋,无法获得低成本的材料和建筑方法;以及特别是在热带地区,其他对穷人开放的、以他们自己的劳动和各种廉价的、废弃的或是“捡到的”材料在“免费的”土地(通过擅自占地获得)上建造自己房屋的办法。

随后实行的帮助穷人满足其住房需求的计划从这种经验中吸取了

^① Robert E. Goodin and Julian LeGrand, *Not Only the Poor: The Middle Classes and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Allen & Unwin, 1987.

教训,并且更成功地使其惠及真正的穷人。例如,市政官员或是住房部门发起了所谓现场服务(sites-and-services)计划:公共供给和财政以恰当划分的份额限定在建造可使用的基础设施上,在那里,居住者通过自己的努力建造他们的家园。最后,如果公共房屋救济计划将重点集中在为已经建成的街区提供公共交通和基础设施上的话,将会是最有用的;虽然在中产阶级观察者眼里,这些房屋“不合标准”、随时准备被推土机推倒。

进行大量的观察是适当的。在失业补偿金的例子中,非穷人对利益的占用有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累进所得税的免税——这是补偿 [69] 金计划付诸实施之后由于疏忽而产生的一个结果。在低成本住房计划的例子中,首先,必须承认,在拉丁美洲城市中,即使这些住房不适合穷人,但它仍然实现了一个真正的社会目标,因为它将救济扩大到了处于巨大经济压力之下的下层中产阶级;其次,对于公共官员和住房部门来说,建造低成本住房和由于这些住房的缺陷而受到的批评,成为宝贵的经验教训,这有助于他们看到城市贫困的真实状况;最后,“住房问题”的“解决办法”的传统形象——大量从更为发达的国家引进——得到重塑,设计了有更多机会触及难以解决的“赤贫者”的公共干预方法。

从各种数据看,这个并非那么穷的人在原本旨在帮助穷人的计划中侵占利益的故事,似乎比那个认为资金全部转移到了更有权势者或境况较好者手中的版本,更加复杂同时不那么愤世嫉俗。特别是,官员、社会科学家和其他观察者们对所取得的结果和“反常情况”(用费尔德斯坦的话说)作出的批判性分析,在政策制定的持续过程中能够起到意义重大的纠正作用。

对无效命题的反思

无效命题与悖谬命题的比较

在我们三个阶段的每个阶段中，无效命题都以非常不同的推论形式结合在一起。在这方面，它与悖谬论不同，因为悖谬论在各种极为不同的情境下都作出了单调乏味的、近乎下意识的阐述（就这一点，我已经道过歉）。然而，无效论每次在面对那些看起来巨大的、划时代的运动——如法国大革命、19世纪后半叶普选权和民主制度的发展趋势，以及随之而来的福利国家的出现和扩展——时，都等同于一种对变革的否认或贬低。这种论证的魅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如下非凡的本领，即它通常津津乐道地批驳人们对这些事件的常识性理解，按照这种理解这些事件充满了剧变、变革或是真正的改革。

推论中有一个相当大的类似之处尤其出现在我们的两个阶段中——出自莫斯卡和帕累托之手对民主的批评和施蒂格勒及其追随者们对福利国家政策的批评。^①在这两个阶段中，政治或经济变革的努力都化为泡影，因为它们漠视了一些据说已经由社会科学证实存在的“法则”。在帕累托的眼里，通过建立普选权来使权力民主化的抱负是可笑的，他观察了收入和财富的分配，并且发现了一个任何地方都遵循的、不变的、高度不平等的模式，人们称之为帕累托定律。尽管收入是按照这个既定法则分配的，并且在资本主义时代取消了古老的等级制，但是，显然对于帕累托来说，现代社会事实上是一种财阀统治（plutocracy）——这

^① 本章余下的部分将集中在无效命题的这两个典型表现上，它们共同关注目前的政治和社会改革，而托克维尔的贡献则主要在于对过去事件的一种全新解释。

个术语同“掠夺”一样,是他最喜欢用的。被人们吹嘘的民主只不过是隐藏财阀统治现实的面具。相应地,罗伯托·米歇尔斯的寡头统治铁律是对莫斯卡和帕累托思想非常相近的模仿;戴维德定律,正如施蒂格勒所描述的,同样也可以被看做直接传承自帕累托和米歇尔斯创立的理论。

帕累托和米歇尔斯毫不怀疑他们揭示的规律的这种类似法则的特征,特别是帕累托,他明显地以将自己的名字与它们联系在一起为荣。在无效命题之后的表现形式上,只有后一个方面出现了一些变化。当施蒂格勒后来宣称一个类似于自然法的规律时——这个规律支配着社会经济领域,并且总能粉碎收入再分配的企图——他宁可用一位资深但并不那么知名的同事的名字来命名它。施蒂格勒以这种方式展现他的谦逊,大概是因为他希望通过没有将其归功于自己来增加这个“法则”的权威性。要不就是,他可能希望自己与他所提出的这个规律之间保持一段距离:毕竟,自帕累托发现他的法则以来的七十年间,社会科学能够提出真正有效的“法则”的声望已经遭受重创。无论如何,无效命题实际上以曾经极其有效地协助过帕累托和米歇尔斯的方式再次被提出——最近社会科学发现的一个支配社会世界的法则,扮演着社会工程不可逾越的界限的角色。

在这一点上,悖谬命题和无效命题之间一个更本质的差异出现在人们的视线中。乍一看,就像悖谬结果论一样,无效命题似乎是建立在 [72] 人类行为的无法预料的后果这一观念上,除了以下这一点之外:应用无效命题而不是悖谬命题时,产生的非预期的副作用仅仅是抵消了最初的行动,而不是走得那么远,以致产生和预期完全相反的结果。但是,无效命题完全不是以这种方式建构的,尽管看起来它只是悖谬命题的较温和的版本。在它的构想中,人类行为或动机受挫不是由于它们引发了一系列副作用,而是由于它们试图改变不可改变的事物,因为它们

忽视了社会的基本结构。因此,这两个命题建立在关于社会世界和人类与社会目的性行为的几乎相反的观点之上:悖谬结果论将社会世界看做极其易变的,移动一步马上就会引起各种意想不到的反向运动;相反,无效命题的倡导者将世界看做高度结构化的和按照内在法则逐渐演变的,人类行为试图改变世界简直无能为力得可笑。这样,无效命题相对温和的主张——人类追求既定目标的行为被抵消了,而没有产生恰恰相反的结果——就不仅由我之前所说的侮辱性特征得到反拨,同时更因其不屑一顾地断然拒绝它所反对的任何关于社会世界应该向进步变革开放的建议而得到反拨。

所以,这两个命题迥然相异的意识形态亲和力一点也不奇怪。在迈斯特经典的悖谬结果论中,是神意阻碍了人类行为者。神意通过导致与人类目的完全相反的后果,看起来她几乎有一种亲力亲为的兴趣 [73] 并乐于实施“甜蜜的复仇”(sweet revenge)和证明人类的无能为力。而在无效命题看来,人类行为受到嘲笑和受挫并没有这种个人愤怒:当这些行为同某个客观地支配着世界的威严法则相冲突时,它们完全是无关紧要的。通过这种方式,悖谬结果论与神话、宗教以及信仰对人类事务直接的、超自然的干预有密切关系,而无效命题论证则与后来对科学权威的信仰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特别是与19世纪创立一门具有同当时被认为支配宇宙的法则一样坚实可靠的法则的社会科学的抱负紧密相关。莫斯卡、帕累托和米歇尔斯的无效论曾经援引科学,并且最适宜与当时正处于上升趋势的马克思主义和这一运动中的科学标榜进行战斗,而悖谬结果论则和浪漫主义关系密切。

经济学中最近的一些发展很好地说明了悖谬命题与无效命题主张之间的差异。在前一章中我写道,经济学家熟悉悖谬结果论是因为它来自他们这个学科最基本的原则:供求如何决定自我调控市场中的价

格。对市场的干预,如租金控制或最低工资立法,是众所周知的人类行为适得其反的课堂范例,也就是悖谬结果论的范例。大多数经济学家都同意,在没有令人信服的反证的情况下(最低工资立法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由于悖谬结果的可能性,经济政策应该避免对私人市场进行数量和价格的管制。然而,尽管他们就微观经济达成了这一共识,但凯恩斯和凯恩斯主义者仍然赞同干涉主义的宏观经济政策,其理由是,同机器以及其他生产要素生产力过剩一样,当出现大量失业时,作为整体的经济可能会出现一个不受欢迎的停滞。 [74]

战后数十年经济高速增长的早期,这个原则在知识界和政策中占有支配地位,但是 20 世纪 70 年代,伴随经济停滞和较高的失业率而来的令人不安的、不断增长的通货膨胀经历使这个原则受到了挑战。经济学行业中最成功的相反原则,遵循所谓的“货币主义”,特别是“新古典经济学”或“理性预期”。从我们的观点来看,对凯恩斯主义制度和政策的攻击中一个有趣的事实是,这些攻击的阐述循着无效命题的思路而非悖谬命题的思路。换言之,新批评认为,凯恩斯主义的货币或财政政策不会加深经济衰退或是增加失业;相反,它表明积极的凯恩斯主义政策,尤其是如果对它们广泛预测的话,将如何导致经济管理者的预期和确定行为,例如抵消官方政策,导致它们无法运转、多余——无效。这种言论再次虽然看起来不那么极端,但是最后却更令人恼怒。①

悖谬命题和无效命题之间另一个类似的差异与人类行为的效率 [75]

① 举例说明:弗兰克·莫迪利亚尼(Franco Modigliani,意大利裔美国经济学家,1918—2003)在一次采访中谈到理性预期理论时,反复使用了这样一些词语,如“荒谬的”、“讨厌的”、“胡说”;对于一个通常严谨并过度客气的人来说,这些语言的确是非常强硬的。参见 Arjo Klamer, *Conversations with Economist*, Totowa, N. J.: Rowman & Allanheld, 1983, pp. 123-124.

(或无效)程度有关。乍一看,悖谬命题的主张再次看起来比无效命题要强烈:当追求可欲目标的行为明显适得其反时,其结果比该行为仅仅是无效的更具破坏性。话虽如此,但是,从评价人类目的性行为成功的机会来看,无效命题比悖谬命题更具毁灭性。一个悖谬结果论泛滥的世界仍然给人类或社会的干预留有可能。假如汇率贬值证明会使收支平衡恶化而不是令其改善的话,为什么不试试使汇率升值呢?同样地,假如发现使用安全带和限速真的增加了事故发生率,那么通过禁止使用安全带和强制机动车驾驶员以最低而不是最高速度行驶,将有可能把事情引导到正确的方向上。相反,无效命题主张,任何成功的或者有效的引导或干预都没有希望,更别提“微调”了。经济或社会政策被证明丝毫不能影响现实,不管怎样,支配现实的恰恰是本质上不能受人类行为影响的“法则”。而且,人们可能会为这种行为付出高昂的代价,作为[76]一种无效的实践,它当然是令人沮丧的。只能得出一个结论:在任何相关补救性政策的制定中,最大限度的约束是适当的,无论无效命题应用在何处,官方或许应该以宪政规则很好地约束自我,以便抑制“做些事情”这种无效且具破坏性的冲动。

最后,悖谬命题和无效命题的倡导者对付其对手的方式极为不同。得出悖谬结果论的分析家通常被自己的发现深深地吸引,并极其渴望宣布这一发现是首创性的洞见和任何人都无法预测与希冀的事件,以致他们倾向于认为,由于政策制定者对自己导致的灾难无知,所以这些人的行为才引起不利结果,因此,虽意图美好却倍感失望。为了表达这种思想,悖谬结果论的分析家们广泛且极具优越感地使用“出于善心”(well-meaning)和“出于好意”(well-intentioned)这些词。那些引发导致悖谬结果连锁事件的人,被描绘成对社会和经济力量复杂的相互关系缺乏基本理解,简直达到荒谬

甚至可恨的地步。但是,至少他们的诚恳没有受到责难;相反,诚恳作为他们不可救药之天真的必要补充在发挥作用,而启蒙社会科学家的使命就是揭露这种天真。

无效命题的情况则出现了相当大的变化。再一次地,它通常证明,假装授予无权者以权力(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或是改善穷人境况(通过福利国家安排)的政策没做一点好事,只是保持并巩固了现存的权力和财富分配。但是,那些负责政策的人恰恰属于政策的受益者之列,因此,就会产生如下的怀疑,即他们无论如何都不会是完全清白或出于好意的。他们的诚恳受到质疑,人们认为,作为政策追求正当理由的社会正义和其他类似的目标仅仅是隐藏他们最自私动机的烟幕。因此,像《富人的福利》这样的题目和在这一章开始部分引用的兰佩杜萨的格言才会出现。“进步的”政策制定者们绝非天真和充满幻想,他们突然被视为狡猾的阴谋家和卑劣的伪君子。^[77]

然而,情况并不总是像我所描述的那样单调。长久以来,悖谬命题的主张与认为干涉主义政策制定者措施失当但“出于好意”的观念连在一起,近来也受到了相反判断的腐蚀,即认为那些政策制定者受到“寻租”的驱使,也就是,通过建立使他们可以抽取金钱或是其他好处的垄断地位,来掠夺(正如帕累托会说的)其公民同胞这种欲望。^①相反,无效主张的倡导者们“揭露”改革者实际上由狡猾的利己主义所驱动,并经常继续严厉斥责这些改革者们太过幼稚,如果是“出于好意”的话。

^① Anne O. Krueg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nt-Seeking Socie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4, May 1974, pp. 291 - 303; and James M. Buchanan et al., eds., *Toward a Theory of the Rent-Seeking Society*, College Station: Texas A & M University Press, 1980.

无效命题的困境

不管“进步”政策和计划的倡导者是天真还是自私、狡猾，无效命题因“揭露”或“暴露”以及证明他们宣称的目的（建立民主制度或是再分配的福利计划）与真正的实践（持续的寡头统治或是大量贫困）之间的矛盾而大行其道。这种论证的麻烦是，无效命题被宣布得太快了。他们抓住了第一个证据，即一个计划没有按照所宣称的或是预期的方式运行，也就是说，它被现存的结构和利益阻碍或是扭曲；于是，无效命题便匆忙作出判断，并且不允许社会学习或持续修正制定的政策。与令人钦佩的、自我反省的社会学家截然不同，社会及其政策制定者们被认为完全缺乏进行自我评价的能力；同时对一般所谓的伪善，也就是说，宣称的价值与真正的实践之间的矛盾，具有无限的宽容能力。

因此，对无效命题的主要指责必定是说它没有足够认真地对待自身及其对重大事件的影响。它讲述的宣称的目标与现实社会的结果之间宽广并且不断加宽的鸿沟的故事，不可能就此打住。随着这个故事被听众所接受，它制造了一种张力，也激活了一种要么自我实现要么自我否定的动力：当预期的变化和改革是无意义的这种主张助长了它们受到削弱和彻底放弃时，这个动力就是自我实现的——从这个意义上讲，通过极尽对尚缺乏经验之国家的民主制度的嘲讽和不信任之能事，莫斯卡和帕累托可以说助推了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兴起；要么，当正是由无效主张制造的张力促进了人们达到真正变革的崭新的、更坚决的、更有见识的努力时，这个动力就是自我否定的。所以，无效命题经历了一个显著的转换：它从最初对人类的愚蠢和自欺进行冷酷嘲讽的观察者，转变成十足的积极分子；从如此确定自己的主张建立在社会世界某种不可改变之“法则”的基础之上，到无效命题所揭示的无论什么真理

都被证明是稍纵即逝的。

由于它对“所谓的”变革和进步采取蔑视与驳斥的态度，无效命题确实属于保守主义阵营，它的确是反动派军火库中的主要武器。然而，正如我们已经谈到的，它与来自政治谱系另一端的论述有密切关系。激进论和反动论的结合是无效命题的一个独特的特征。

悖谬结果论对被认为是适得其反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政策采取极其严肃认真的态度，而无效命题宁愿嘲讽那些改变的企图是无能的，如果不是更糟的话。无效命题认为，现存社会秩序非常擅长自我复制；在这一过程中，它打败或拉拢了众多引进变革或进步的企图。恰恰是在这一点上，无效命题显示出与激进论的推理有惊人的家族相似：后者经常斥责进步主义者或是改革者们忽视了社会制度的基本“结构”，并在那些结构没有“根本”改变之前，助长并传播了有可能引进这种或那种“局部”改善方法的幻想，比如，更民主的治理、基础教育的普及和某些社会福利计划。如果这些“局部”改善方法中的一些真的立法通过，他们下一步就是论证，先前的支配模式并没有真正改变——只是更难理解其错综复杂的功能罢了，尽管这可能就是因为这些改变才产生的。^[80]此时，“面具”、“面纱”和“伪装”这类隐喻大量涌现出来，激进的社会分析家们像他们的保守主义对手一样，热情地帮助人们撕掉面具、揭开面纱，让我们看穿伪装。

这些批评者似乎从未想过，被公之于众的社会计划的目的和它的实际效果之间的张力导致了一个比面具和现实之间的对比复杂得多的故事。这个令人厌烦的隐喻中所包含的关系有时会发生剧烈变化，与一些批评者们宣称敬仰的辩证法一样：所谓的面具会设法颠覆现实而非隐藏和维护它。正如我在另一个场合中说的，这个说法最初由莱谢克·科拉科夫斯基（Leszek Kolakowski, 1927—2009）提出，这种情况

更恰当的譬喻是古代涅索斯的外衣(Nessus tunic),它会烧死那个穿上它的人。^①事实上,经由谴责宣称的政策目标和现实之间的鸿沟,我们的保守主义或是激进主义的批评者们自己恰恰正忙于编织这么一件外衣。但是,总的来说,可能他们不知道这个作用更好,否则他们吹毛求疵的本事可能会在行动激发的有效性(action-arousing effectiveness)中丧失。

只是偶尔,人们可能会看到他们少一丝清醒和愤愤不平,也许带有一点他们一心谴责的天真,给予那些意外之事、可能之事些许开放……

^① See Albert O. Hirschman, "Ideology: Mask or Nessus Shirt?" in *Comparison of Economic Systems*, ed. Alexander Eckstei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p. 295. (涅索斯是古希腊神话中的马人之一,因为调戏赫拉克勒斯的妻子得伊阿尼拉被赫拉克勒斯射杀。临死前,他欺骗得伊阿尼拉说,沾有自己毒血的外衣有一种魔力,能够让穿上它的另有新欢的丈夫回心转意。后来得伊阿尼拉让赫拉克勒斯穿上这件外衣,导致他中毒蹈火而死。——译注)

第四章 危险的命题

悖谬结果论和无效命题虽然循着两条截然不同的思路进行论证^[81]，但它们还是有一些共同之处：二者都非常简单和直截了当——当然，这使它们颇有吸引力。这两种论证都显示出，为达到某个目的而采取行为是如何惨遭失败的：或者根本没有产生任何改变，或者产生了与预期截然相反的结果。我能够用这两种极端类型的论证来解释反动论证中相当大也是相当重要的部分，实在令人惊讶。不过，还有第三种类型的反动论证，它以更符合常识、更温和的方式反对一项变革；这种论证因为不想与流行的公共舆论发生正面冲突（我曾经说过，这是“反动”修辞的一个特点），所以它断言，人们提议的变革尽管其本身可能是可欲的，却包含了这种或那种不可接受的成本或结果。

循着这个思路可以有几种一般性的论证方式。20世纪初，剑桥大学著名古典学者康福德（Francis Macdonald Cornford，1874—1943）在题为“微型学术世界研究”（*Microcosmographia Academica*）的小册子中对其中一些论证方式作了娴熟的讽刺性

[82] 模仿。^① 康福德将其论文作为“青年学术政治家的指南”(Being a Guide for the Young Academic Politician)呈现出来,他标榜给年轻人提供如何最好地获得朋友和影响力的建议,即通过在学术生涯中反对任何变革,但是却假装“原则上”同意改革者的意见。在阐述过程中,康福德区分了两种主要“政治论证”:楔子原则(Principle of the Wedge)和危险先例原则(Principle of the Dangerous Precedent),以下是他对这两个原则的古怪定义:

楔子原则是指,你不应当因为害怕人们提出期望,所以现在在公正行事,他们期望你将来仍会更加公正地行事——这些期望,你担心没有勇气去满足……**危险先例原则**是指,你不应当因为害怕在将来的某个事件中没有勇气正确行事,所以现在在做公认正确的事。据推测,将来的事虽然与目前的事根本不同,但是表面上却类似。(第30—31页)^②

^① 这本小册子于1908年第一次出版时,就在英国的大学圈子里招来一片骂声而且经常被重印。当我在各种学术环境的讲座中谈到本书的部分内容时,总是有具有牛津剑桥背景的听众向我提及康福德的这本小册子。我十分感激他们,特别是约翰·埃利奥特(John Elliott),他借给了我这本小册子第二版的复印本(Cambridge: Bowes & Bowes, 1922)。在保守主义的分析者中,似乎唯独康福德和我一样对反对变革的修辞而非根本的哲学或世界观感兴趣。我与他的差异在于,我深信这一课题值得严肃、认真而非纯粹戏谑的对待。

边沁在《政治谬误手册》(Jeremy Bentham, *Handbook of Political Fallacies*)一书中就反对变革或改革的论证进行编目作了更早、更松散的尝试,这本书在1816年以法译本首次出版,之后在1824年出版了英文本,并在1952年由拉拉比(H. A. Larrabee)编辑再版(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但是,边沁对驳斥其多年搜集的某些论证比对探讨这些论证的形式特征更感兴趣。

^② 康福德简短地提及另一个反对改革建议的一般理由:改革,尽管本身是正确的或公正的,但是却不能实施的原因在于,“时机尚未成熟”。这种论证被冠以一个吸引人的标签“时机不成熟原则”(Principle of Unripe Time)。

实际上,这两个原则密切相关。那些循着这些思路论证的人并不 [83] 强调提议的改革本身有错;相反,他们主张改革会导致一系列事件。这样,循着提议的方向(本质上是正确的或公正的)前进将是危险的、不明智的,或者直接就是不可欲的。今天,康福德所谓的楔子原则或许更多地被称为“楔子的薄边”(thin edge of the wedge,英国人的用法是“thin end of the wedge”),而且已经内含在几个相关的隐喻之中:提议的行动只是“踏进门里的一只脚”、“冰山一角”、“帐篷里的骆驼鼻子”。^①“滑坡”(slippery slope)是一个相关的意象,它被广泛地使用和滥用。大量的隐喻证实了反对一项行动论证的广泛流行,这种论证的依据是,行动尽管本身并无不妥,但可能会导致令人不悦的结果。

虽然康福德的分类极富洞察力,不过在这里,我将以我正在处理的历史材料的结构为基础,寻求一种不同的论证形式。众所周知,马歇尔运用这些材料给我们讲述了一个过去两三个世纪以来,公民身份从公民的、政治的,最后到社会经济的维度逐渐扩展的故事,这个故事极有启发意义。但实际上,有关进步的这种分阶段、持续发展的叙述,当时就因为从一个阶段过渡到下一个阶段极不顺利,而招致人们对它的抨击和颠覆。事实上,人们常常认为,人类社会的进步如此问题重重,以 [84] 致任何新近“向前迈进”的提议都将会对先前的一个或几个成就造成严重损害。

^① 英语中“thin edge/ end of the wedge”比喻开始无关紧要而后果严重的行为;“踏进门里的一只脚”(a foot in the door)指的是,早先美国的商品推销员挨家挨户地去推销商品,当家庭主妇听到敲门声,把门打开的时候,精明能干的推销员就会把一只脚先伸到门里边,这样可以避免在他还没有机会介绍他的商品之前,女主人就把门关上了;“帐篷里的骆驼鼻子”(the camel's nose under the tent)比喻得寸进尺的要求,来自一则寓言:寒冷的骆驼请求主人让它把鼻子伸进帐篷,得到允许后又进一步要求前肢、后腿、整个身子进入帐篷,直至最后把主人赶出帐篷。——译注

这是一个反对任何新改革的强有力论证。当一个提议被承认本身是可欲的,再通过论证这个提议的成本或令人不悦的结果超出了它所带来的好处,以此进行有说服力的攻击,通常会遇到一个主要的困难。因为,这种论证涉及在异质的成本和收益之间进行非常主观的比较。但是,如果能表明某种程度上这两个改革互相排斥,新改革会危及旧改革,那么,论证中就出现了一个可比性因素,这样评价就能够在“社会进步的两面性”(coins of progress)这种含糊不清的共同点中继续进行:为了新改革而牺牲旧的改革,值得吗?而且,通过这种论证,反动派再次披上了进步的外衣,并声称新的和旧的进步好像都是可欲的;之后通常再表明,一个新改革如果付诸实施的话,将如何致命地危及旧改革,尤其是那个受到高度珍视的、最近才实施的旧改革。旧改革来之不易的胜利成果或成就不能被视为想当然的,并且被新改革置于危险之地。这种论证被称为**危险命题**,它将比其他两个命题更复杂,更具历史基础。

根据马歇尔的三维方案,在过去三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公民的、政治的和社会经济维度的公民身份依次展开。这种建构方式在某种程度上抓住了历史事实,这使得人们立即期望,各种各样的危险命题会在那些清晰划分阶段的前进驱动中出场。例如,在19世纪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个循着危险命题思路进行论证的绝佳机会,那时,人们提议在公民权和自由已经牢固确立的国家中扩展选举权和民主治理。于是,选举权的反对者们可能会在脑海中浮现出这样一种景象:提议推进民主进步的结果,将是丧失那些权利和自由。接下来,当引进社会安全和相关社会福利立法时,这些措施的反对者们会部署一个双管齐下的论证:一些人会强调,福利国家可能会危及有关个人权利(马歇尔公民身份的**第一个维度**)的早期成果;还有些人会试图表明,福利国家如何

成为民主治理(马歇尔的第二个维度)的威胁。最常见的是,他们将这两种论证合二为一。

这样,马歇尔的方案直接产生了两种可能的、不同类型的危险命题论证:

1. 民主危及自由。
2. 福利国家危及自由或民主,或同时危及二者。

实际上这两种论证都已经被提出了,马歇尔方案的历史有效性和有用性将会由此得到强化。但是,正如人们所预料的,各种命题可能特别眷顾某些国家。当然,其原因在于马歇尔依次发展式的方案来源于英国的历史,因此,不大适用于那些从公民到政治再到社会经济权利的进步不那么稳定、依次或“有序”的国家。然而,由此产生的危险论证的变体本身就是有教益的。 [86]

同样,我们在其他方面的考察将不仅强化马歇尔方案的持续有效性,而且进一步对它的简单性提出质疑。马歇尔省略了滚滚而来的、强大的“反动”浪潮,它们一波接一波地阻碍甚至逆转公民身份概念每一次成功的扩展;他也忽略了公民身份的这些扩展会以各种形式相互冲突的可能性。他设想的历史进程是纯粹逐步向前发展的——公民身份和进步的每一个方面或每一个维度,将一个接一个地付诸实施,不会与前一个(或几个)方面或维度产生任何共存问题。^① 就这方面来说,围绕危险命题的反动论述发现了某些这种类型的真正问题,我们的考察将成为对马歇尔乐观主义的一个修正,并且关注那些是或者可能是相当真实的困境和冲突。

^① 从马歇尔演讲的内容来看,似乎很难说他没有意识到公民身份诸要素发展中的内在冲突,参见马歇尔等著《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郭忠华、刘训练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译注

作为对自由的一种威胁的民主

质疑民主化与维护个人自由之间的相容性,也就是说,质疑经由普选权所取得的政治参与的进步与18世纪著名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自然权利”之间的相容性,实在没有什么新奇的。马歇尔对公民身份的公民和政治方面的区分,与其他几组二分法有紧密关联。与马歇尔的二分法不同,人们长期以来用对立的词语来看待它们。首先,自由和平等之间存在差异;通常情况下,如果自由被理解为对每个公民他或她的“自然权利”的保证,而平等被认为经由普选权制度得以实现的话,那么这种区分就和马歇尔的非常接近。尽管这是一个相当狭义的平等概念,但它与自由主义的自由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仍相当大;而且如果平等被赋予更宽泛的涵义的话,那么,这种冲突的可能性就会增大。自法国大革命承诺同时实现自由和平等以来,甚至从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中强有力地提出相容性问题以来,人们已经彻底讨论过这两种渴望之间的多重张力。

其次,自由概念本身已经被证明太过丰富(和含混不清),以致包含了不同的甚至对立的涵义。著名的典范是以赛亚·伯林(Isaiah Berlin, 1909—1997)1958年牛津就职演讲《自由的两种概念》,在这里他将“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对立起来。^① 消极自由在此被定义为,个人“免于”(free from)其他个人或权威的某些干涉的自由,积极自由

^① Isaiah Berlin,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reprinted in Berl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Chap. 3. 伯林既没有提到马歇尔也没有提到邦雅曼·贡斯当(事实上,伯林最起码在1969年的重印本中提到了贡斯当。另外,伯林的积极自由概念与马歇尔的公民身份的政治维度只是部分地重叠,前者的内涵远为丰富和复杂,参见刘训练编《后伯林的自由观》,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译注)。

则是指通过参与公共事务和共同体政治生活的方式“自由地去”(free to)实践传统共和主义的德行。伯林的概念和马歇尔的概念之间再次出现了非常清晰的重叠:公民身份的公民维度与消极自由有大量的相同之处,公民身份的政治维度与积极自由也同样有众多的相同点。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之间的相互关系与可能的冲突已经在政治哲学家中引起了热烈的讨论。^① [88]

自由概念中另一个著名的区分,即古代人的自由和现代人的自由,邦雅曼·贡斯当在更早的时候(1819年)就提出了。^② 根据贡斯当的论述,古代人的自由是指希腊城邦公民对公共事务的广泛参与,而现代人的自由则相反,是指公民们拥有一个充分的私人空间的权利:在这里,他们可以信仰他们的宗教,实践他们的想法、活动和进行商业事务。这种区分和马歇尔关于公民身份的政治与公民维度的区分之间的相似性又一次非常明显。不过,在很大程度上,贡斯当将他的两种自由看做相互排斥的。只有通过这种方式,他才能由于卢梭(和受卢梭思想影响的

① Quentin Skinner, "The Paradoxes of Political Liberty," in *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Salt Lake City: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1986, vol. 7, pp. 227 - 250 (中译文《政治自由的悖论》,收入应奇、刘训练编《第三种自由》,北京:东方出版社,2006)。这篇优秀的论文包含了大量的文献说明。

② Benjamin Constant, "De la liberté des Anciens comparée à celle des Modernes," in Constant, *De la liberté chez les Modernes*, ed. Marcel Gauchet, Paris: Le Livre de Poche, 1980, pp. 491 - 518 (中译文收入《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贡斯当对两种自由概念的区分可以追溯至斯塔尔夫夫人、西耶斯,甚至是卢梭。关于斯塔尔夫夫人,参见"Madame de Staël," by Marcel Gauchet, in François Furet and Mona Ozouf, *Dictionnaire critiqu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Flammarion, 1988, p. 1057; 关于西耶斯,参见 Pasquale Pasquino, "Emmanuel Sieyès, Benjamin Constant et le 'gouvernement des Modernes,'" *Revue française de Science Politique* 37, April 1987, pp. 214 - 228; 贡斯当批评卢梭忽视了这种区分,但后者有时非常清楚地意识到了这种区分,例如,在 *Lettres écrites de la montagne* (《山中书简》)中,正如我在其他地方所指出的 (*Shifting Involvemen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98; 参见赫希曼《转变参与》,李增刚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第91页)。

雅各宾派革命者)将古代人的自由视为典范、追求时代错置的和乌托邦的目标以及由此带来的灾难性后果而批评卢梭。

这个与马歇尔公民身份的公民和政治方面区分相关的二分法的简短考察表明了我们即将开始的主题的丰富性和复杂性。同时,它也使危险命题结出丰硕成果的承诺成为可能。

由于这一主题极其宏大,我将把自己的讨论限定在一些重要时刻,其间危险命题在特定的历史情境中被提出来。换言之,我并非要就民主和自由的各自优点及其共存的前景展开一般性讨论,而是要试图指出,危险命题怎样以各种形式论证,沿着民主治理方向的运动会危及“自由”,并因此反对、警告或是抱怨这些运动的。

危险命题全面发展的典型范例是 19 世纪的大英帝国。拿破仑战争行将结束之际,这是一个拥有悠久自由传统的国家:几个世纪以来,它赢得并巩固了《大宪章》、《人身保护状》、《权利法案》、申诉权、出版自由等等;同时,这个国家还有着同样强大的贵族占有和实施统治的传统。之后,在这个世纪接近中叶的时候,为了选举权的扩展,国会中、公共舆论中、偶尔也在街头巷尾,展开了持久而激烈的斗争,最终产生了 1832 年和 1867 年两个重要的改革法案。所发生的这些斗争违背了长期确立下来的背景和受到高度珍视的自由,事实上,围绕这两次改革法案,在反对者所收集的论证中,危险命题被证明是极为重要的。

英国:1832 年和 1867 年两个重大的改革法案

1832 年改革法案提议将选举权扩大至居住在城市(“自治市镇”[borough])的所有男性房主,前提是他们年缴税 10 英镑或以上。这项和其他几项条款仍然将超过 90% 的成年男性排除在选举之外,但是,

这第一次赋予了工业、商业和专业人士的上层阶级以选举权。新的金^[90]钱标准也引入了一个普遍主义的准则，它取代了建立在家庭、宗派以及古老的且常常极其任意的习惯基础之上的传统制度。

这个改革法案最终获得通过的一个显著特征是，贵族派辉格党人和支持这个法案的同盟者们像反对这个法案的顽固派托利党人一样，对选举权进一步扩大至普通“大众”怀有敌意。这两个团体都对那种景象感到恐惧，这表明“民主”——当时，人们广泛地将这个词视为一个怪物——代替了听起来进步的“普选权”。1914年，巴特勒（James Ramsay Montagu Butler, 1889—1975）在他关于1832年改革法案的经典著作中写道：

1831年，民主这个词以一种相似的联系占据了今天社会主义这个词所占据的位置。人们将其理解为某种莫名其妙的东西，如果那些值得尊敬的阶级不团结一致的话，这种可怕的东西就可能“到来”并将要“到来”……它是灾难性的，而且遍及各地。如果民主到来了，国王和领主就会消失，所有描述历史的古老遗迹都将被席卷一空。^①

18世纪英国兴起的“英国宪政崇拜”（the Cult of the British Constitution）促进了这种笼统的危险命题论证的使用。^② 由于邻近的法国面临的革命困境以及埃德蒙·伯克强有力的著作，这种崇拜得到相当大程度的增强。它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就是，颂扬据说英国在混

① J. R. M. Butler, *The Passing of The Great Reform Bill*,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1965, pp. 240-241.

② Ibid., p. 237.

合王权、贵族和民主这些要素方面已经取得的绝妙平衡。改革法案的
[91] 反对者们强调，普选权的扩展将会毁掉这种平衡。一般说来，他们认为，恰恰由于“宪法”不是由人类智慧所创造的，因此，它绝不能被人质疑或篡改，否则，英国人民所独享的自由权利将可能枯萎、凋零。许多反改革的小册子以自鸣得意的词汇描述这件事。例如，其中之一便引用了雄辩的自由主义者乔治·坎宁(George Canning, 1770—1827)的一个演讲(这个演讲大概发表在其他一些场合，因为他早在1827年就已经去世了)：

让我们了解一下我们幸福享有的那些好处。让我们怀抱虔诚的感恩之心守卫真正自由的火焰，那火焰来自天堂，而我们的宪法就是它神圣的栖身之所；让我们不要为了使它更炽热并更耀眼而损害它的纯洁，或是使它处于熄灭的危险之中。^①

在下议院，辉格党人和其他改革法案的支持者们都共同关注这些问题，同时，“受过教育的阶级”对于公民权任何本质上的扩大通常也抱持厌恶感；因此，他们唯一能够为这个法案进行辩护的方式就是使自己肯定并确信，对选举权明确规定的限制将成为宪政秩序一种永远的设定。下议院辩论的最后阶段，约翰·罗素勋爵(Lord John Russell, 1792—1878)适时地作了一个“后来变得非常著名的宣言，该宣言声称

^① 转引自“The Real Character and Tendency of the Proposed Reform,” anonymous pamphlet, London: Roake & Varty, 1831, p. 21.

大臣们将法案看做‘最终的’办法”^①。几年后，一位当时的观察者（弗朗西斯·普莱斯[Francis Place, 1771—1854]）讽刺地说道：

格雷勋爵和他的同僚们……以某种不可思议的方式说服 [92]
了他们自己相信下议院的改革，正如他们所表达的那样，将会
是“一个最终的办法”。^②

支配着这个法案的支持者的这种奇怪的自我欺骗，可能源于他们强加于选举权之上的那个独特的金钱标准。对于市镇房主来说，10 英镑这个关键数字，在其他可以用来画出界限以便反对将来“民主”侵蚀的数字中，具有某种“突出或显著”的地位。^③ 难道这个数字不会迟早获得英国宪法中其他因素所具有的权威性吗？

当然，它不会。35 年后的 1867 年，在经历了数月激烈争论和多次令人眼花缭乱的调整之后，下议院通过了第二个改革法案，这成为引进可怕的“民主”的关键一步。随着将选举权赋予所有在自己的城镇居住满一年或更长时间的房主，这项法案将男性普选权扩展到了中产阶级甚至还有部分工人阶级。但是，它仍继续对房客和居住在农村地区的人们实行大量的金钱限制，有时，迪斯累利还声称这个法案将是一面“反民主的防护墙”。^④ 不过，这次他和他的盟友们没有不厌其烦地断

^① Asa Briggs, *The Age of Improvement*,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59, p. 258.

^② 转引自 Butler, *Reform Bill*, p. 257.

^③ Thomas C. Schelling,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 57.

^④ F. B. Smith, *The Making of the Second Reform Bil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p. 233.

言对普选权保留限制是什么“最终的”办法；相反，保守主义者德比勋爵（Lord Derby）恰恰在这次决定性投票前作的著名演讲中坦率地承认，投票赞成通过这个法案是国会和国家正在进行的“一次无法预测后果的冒险举动”。^①

[93] 当支持改革的言论以这样一种方式展开时，改革的反对者们的修辞依然深深地扎根于危险命题。的确，在这个世纪最后三分之一的时间里，随着民主化向前推进，非常明显地，至少到选举权扩展至普通大众对英国“古老的自由”完全不是致命的之际，他们日益频繁地应用这个命题。国会中改革法案立法的主要敌人是罗伯特·洛（Robert Lowe, 1811—1892），他是一个自由党政治家，曾经在澳大利亚的行政部门政绩显赫，并且通过经常给《泰晤士报》写头版文章而极具影响力。与辉格党的领导层决裂后，他在几次引人注目的演讲中反对通过改革法案，最具说服力的一次可能是他在1866年4月26日所作的演讲。他在这篇演讲华丽的结尾处这样说道：

先生们，现在，我已经尽我所能描述了我相信某种措施可能会有有的自然结果，这种措施……蓄意要……一个接一个地摧毁那些捍卫了英国巨大幸福与繁荣的制度，这些幸福和繁荣，任何国家都不曾达到，也不可能达到。当然，几个世纪以来的英勇壮举、如此众多智慧的头脑和强健的双手创造的无与伦比的成就，值得拥有一个更高贵的完美结局，怎么能在圣

^① Briggs, *Age of Improvement*, p. 513. 该书关于1867年改革法案的最后一章，标题是“无法预测后果的冒险举动”（The Leap in the Dark）。这一短语可以追溯至麦考利以及他赞成1832年改革法案的一次演讲，但是，德比勋爵在1867年使它变得著名起来，见 Gertrude Himmelfarb, *Victorian Minds*, New York: Knopf, 1968, p. 383.

殿中成为革命激情或人性自怜情感的祭祀品呢？但是，如果我们真的被打败了，我们应该死得其所。不受任何外部敌人的胁迫，不受任何内部灾难的紧逼，而是在我们太过充裕的财富和太过丰富的繁荣中，用我们自己鲁莽而粗率的双手，拆毁我们自己头顶上自由和荣誉的庄严神殿。^①

[94]

这种激情迸发使人们回想起罗兰夫人(Madame Roland, 1754—1793)的著名呐喊：“啊，自由！多少罪恶假汝之名以行！”想要恰如其分地评论洛的演讲和众多与此相似的危险命题论证，只需对这句话稍作修改，即：“啊，自由！多少改革假汝之名横遭阻碍！”

洛对由于选举权扩展而悲惨屈服之自由的深情召唤，就如伟大的终曲；但是，在他演讲的主体中，的确就提议的立法可能导致的一些具体的损害提供了更详尽的推论。他的基本观点并不出人意料：人们普遍认为，选举权扩展至工人阶级和穷人必定会促成这样一个多数派和政府，他们没收富人的财产，直接地或通过掠夺性税收；因此，这将侵犯一种基本的自由，即拥有和积累财富的自由。洛直截了当地说：

因为我是一个自由主义者……我把这种提议……看做最危险的事：将权力从富人和有识之士的手中转移，并将其置于那些整个人生都必然为了每天的生存而挣扎之人的手中。^②

① The Right Hon. Robert Lowe, M. P., *Speeches and Letters on Reform*, London, 1867, p. 170.

② Ibid., p. 61.

在其他地方，洛明确地诉诸麦考利(Thomas Babbington Macaulay, 1800—1859)的巨大权威。麦氏曾是1832年改革法案的制定者和最有[95]力的倡导者之一，但是，他认为普选权只会导致对富人的“掠夺”，因而奋力地反对。在写给一位美国记者的著名信件中，麦考利写道：“长期以来，我一直确信纯粹的民主制度迟早会毁灭自由或文明，或者将二者都毁灭。”^①这句话包含两层意思：因普选权而导致的对富人的掠夺，本身将会构为对拥有财产这一基本自由的侵犯；而且，掠夺富人的企图有可能导致军事干预或是独裁政府，最终，自由将会灭亡。为了强化后一种结果，麦考利充分利用了1848年革命后法国的普选权制度，紧随普选制之后的是路易·拿破仑以“独裁、沉默的讲坛和被奴役的新闻界”所实行的统治。^②

除了关心财产权之外，对英国国会制度稳定性和公民自由维系的担忧，大概是人们反对选举改革以及更一般地说“民主”的主要理由。在随后几十年中，1832年法案的反对者们类似的担忧被证明是毫无根据的；不过，这一事实并没能阻止保守主义思想家们论证，尽管到目前为止所有的事情都进展得相当顺利，但是这一次改革将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历史学家莱基(William Edward Hartpole Lecky, 1838—1903)更推进了一步，他以两次改革法案通过的日期划分界限，在19世纪90年代建构了一个黄金时代，在此期间，英国渡过了非常短暂的美好生活，然后就愚蠢地放弃了这一切：“我从未见过，世界上有比英国在

^① *The Letters of Thomas Babbington Macaulay*, ed. Thomas Pinne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vol. 6, p. 94. 在这封信中，麦考利预见到了特纳(Frederick Jackson Turner)的边疆命题(the frontier thesis)，据此，美国的边疆充当着社会冲突的一个安全阀。

^② *Ibid.*

1832年和1867年改革法案之间采用的宪法更好的宪法了。”^①

19世纪后几十年,其他保守主义的思想家,例如詹姆斯·菲茨詹姆斯·斯蒂芬、亨利·梅因勋爵(Sir Henry Maine, 1822—1888)和赫伯特·斯宾塞,他们同样因为普选权将危及好政府和“自由”而对其怀有敌意。他们的观点是重复的,而且重述这些观点也令人厌烦。他们大部分的论证已由罗伯特·洛在第二次改革法案的激烈辩论中作了清楚的表达。洛创造了一系列危险命题的变体,他认为“民主”削弱了中间制度(intermediate institutions),威胁了司法独立,增加了国家卷入战争的风险。^②

危险命题一个特别有趣的方面是它在经济学领域的展开。洛在下议院的主要对手之一是他的自由主义同僚约翰·布莱特(John Bright, 1811—1889)。布莱特早在20年前就因废除谷物法的胜利而声名远扬,他曾是一个改革者,现在站在扩展选举权斗争的最前线。在1866年4月26日的演讲中,洛提醒布莱特,一旦选举权扩展至所谓的大众,早期自由贸易取得的胜利果实将面临危险:“看看自由贸易吧。如果我们在世界上有一件珍宝的话,那就是我们的自由贸易政策。它对我们来说意味着一切。民主国家会用什么样的眼光看待它呢?”^③随后,他详尽描述了所有实行普选制并采用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国家,从加拿大到澳大利亚的维多利亚和新南威尔士,主要是“美国”,因为它的“保护政策保护过了头”。

亨利·梅因勋爵后来在他富于战斗精神的反民主著作《大众统治》^[97](*Popular Government: Four Essays*, 1886年)中对这种特殊形式的危险

① W. E. H. Lecky, *Democracy and Liberty*, London: Longmans, 1896, vol. 1, p. 18.

② Lowe, *Speeches*, pp. 158, 161, 147ff.

③ Ibid., p. 149.

命题——民主将危及经济进步——给予了更多的强调：

让(任何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在头脑中仔细考虑一下过去两个世纪科学发明和社会变革的伟大时代,然后想想,如果普选权建立在其中任何一个时期的话,将会出现什么景象。普选权,在今天将自由贸易排除在美国之外,它当然会禁止使用多轴纺织机和动力织布机;它当然也会禁止使用脱粒机。^①

梅因如此喜爱这种论证,以致将它在另一篇文章中作了润色并收录在同一本书中:

所有使英国名扬海外以及使英国富有的事,都是少数人做的,有时甚至是极少数的人做的。我十分确定,如果英国四个世纪以来,已经广泛地扩展了选举权,或者在本世纪拥有巨大的选举人群体的话,那么这里将**不再有宗教改革、王朝更迭、宽容异端,甚至没有准确的日历。脱粒机、动力织布机和多轴纺织机,可能连蒸汽机都将被禁止使用。甚至我们现在,接种疫苗也成为最危险的事。总之,我们可以说,大众逐渐取得权力对所有建立在科学观念之上的立法来说是最令人沮丧的预兆。**^②

[98] 极其有趣的是,大概十年后,我们早已熟悉的另一位反民主的分析

^① Sir Henry Sumner Maine, *Popular Government: Four Essays*, New York: Henry Holt, 1886, pp. 35 - 36.

^② *Ibid.*, pp. 97 - 98. (强调为引者所加)

家古斯塔夫·勒邦使用了差不多同样的论证：

如果在机械织布机、蒸汽机和铁路发明出来的时代，民主拥有它今天所拥有的权力，那么这些发明将不可能出现，或者只能以周而复始的革命和大屠杀为代价才行。对文明的进步来说，值得庆幸的是大众权力的扩张是在科学和工业的伟大发现早已完成之后才开始的。^①

在 19 世纪实践的积极方面中，经济进步和大量划时代的技术创新无疑是最重要的。到这个世纪的后半叶，人们可以看到，由于铁路和其他先进技术，世界正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因此，正寻求反对社会和政治变革提议的有效论证的那些人试图争辩，这些变革对于技术进一步发展来说是有害的。就像“自由”的例子一样，很难论证“民主”确实会摧毁已经存在的技术进步。所以，危险命题退而求其次的论证形式是：因为有普选权的存在，所以将不再有技术进步。这个世纪最后二十年，梅因和勒邦各自提出了这一主张。他们的汇合点更有意义——从 [99] 它说明他们被迫循着某种相同思路论证的意义上说——因为这种主张本身明显是荒谬的，并且这一点很快就得到了证明。

颁布 1867 年改革法案是“鼓吹改革”的一个非凡功绩，其成就或许超过了更为著名的 1832 年选举权改革。^② 在为格莱斯顿 (William

^① Gustave Le Bon, *Psychologie des foules*, Paris: Félix Alcan, 1895, p. 44 (中译文参见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北京：冯克利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引文参见第 40—41 页)。

^② 我在 *Journeys Toward Progress* (《发展的旅程》，New York: Twentieth Century Fund, 1963) 一书中引入“鼓吹改革”(reformmongering) 这个词是为了表明，社会变革的过程是处于传统二分法形象即“和平改革”和“暴力革命”之间的一种中间状态。

Ewart Gladstone, 1809—1898)所写的传记中,约翰·莫利(John Morley, 1838—1923)称这一事件为“我们国会史上最奇特的事件之一”^①。最主要的矛盾之处在于这个法案通过的方式,它最后是由一个新成立的保守主义政府在德比勋爵和迪斯累利的指导下通过的,而不是由最早引进一个温和改革法案的自由主义者格莱斯顿通过的。如果最后保守主义者领导了选举改革,那么他们中的许多人大概不会相信那些预言,即循着罗伯特·洛和他的朋友们所提出的危险命题的思路,赋予大部分中间和更低阶级的人以选举权会造成可怕的结果。事实上,洛本人到处公开承认,如果法案通过的话,悲伤的可能是下议院的大多数自由主义者而不是“自由”。他向其自由主义同僚们警告说:“大多数新选民沉溺于保守主义的观点。我相信,民选政府一旦实施,许多站在这个[自由主义]立场上的优秀绅士将会被国会中同等数量的另一个[保守主义]立场的绅士所取代。”^②这个法案通过后,有时候这种说法确实为保守主义者所扮演的角色作了解释。正如一个法案的反对者所说:

对于许多无疑思想独立和心智健全的人来说,保守主义民主的幻影是一种现实。一种含混的想法,即越穷的人越容易受到富人的影响……心智越是未开化的人对传统的感情就越敏感……所有这些论述……构成了保守主义政党对大众清晰的认识。^③

① 转引自 Himmelfard, *Victorian Minds*, p. 334.

② Lowe, *Speeches*, p. 76.

③ *Quarterly Review* 127, 1869, pp. 541 - 542, 转引自 Himmelfard, *Victorian Minds*, pp. 357 - 358.

正是基于此,莫斯卡后来反对普选权在意大利的扩展: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他认为废除文化水平测试主要会赋予南部农村民众以选举权,之后,他们的选票或者被收买,或者被半封建的权力拥有者们所支配。所以,如果广泛的选举权做了什么的话,那就是它加强了统治集团的权力。

19世纪后半叶,英国的情形当然与经济和政治都落后的意大利南部地区大为不同。不过,可能正是由于英国长期以来已牢固确立了个人自由的缘故,人民大众被认为是——正如沃尔特·白哲特(Walter Bagehot, 1826—1877)喜欢说的——“顺从的”和“迟钝的”,因此,洛变幻出来的危险现实从未被人们相信。正如上一章所述,甚至像詹姆斯·菲茨詹姆斯·斯蒂芬这样的保守主义者偶尔也会循着无效命题的思路而不是悖谬或危险命题的思路来批评普选权的扩展。

而且,改革的反对者们诉诸自由产生的危险可能会被法案支持者^[101]们援引的其他假想的危险所抵消。行动的危险总是可以反对不行动的危险。这种“进步”论证通常采取的形式是断言,如果不进行改革,大众将诉诸比投票对现存社会造成的危害多得多的行动。莱斯利·斯蒂芬(Leslie Stephen, 1832—1904)阐述了这一重要论点,他是之前我作为无效命题的拥护者引用过的詹姆斯·菲茨詹姆斯·斯蒂芬的信奉自由主义的弟弟。莱斯利·斯蒂芬认为,投票是这样一种方式,它把民众力量引导到相对无害的渠道,并使那些民众抗议采取的更危险的形式(如罢工和暴乱)丧失合法性。^① 根据这种论证,没能颁布改革法案而非通

^① W. L. Guttsman, ed., *A Plea for Democracy*, pp. 72 - 79; and Hirschman, *Shifting Improvements*, pp. 115 - 116.

过法案，才使法律、秩序和自由陷入危险境地。

法国和德国：从危险到不相容

针对(1867年)第二次改革法案进行的斗争是危险命题反对选举权扩展而全面展开的典型范例。到了19世纪60年代，根据舆论的广泛共识，英国在建造秩序良好、经济进步以及合理的“自由”社会方面，尤其是和其他欧洲国家相比，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因此，人们自然会担心提议的投票民主化会危及那些极其珍贵的成果。

[102] 其他国家的形势则完全不同，从马歇尔公民身份的“公民”到“政治”维度的进步远不如英国那样井然有序。法国的例子特别有趣。这个国家在19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经历了多次革命、反动和政权更迭，以至个人自由远不能说是稳固到位的。因此，危险命题就缺乏可信性——很难论证不存在的东西会受到威胁。

而且，法国取得成年男子的普选权并没有像英国那样经过长期、拉锯式的辩论。相反，在1848年革命最初的那些令人兴奋的日子里，选举权几乎一夜之间就取代了七月王朝的纳税选举制度(*the censitaire system*)。自此以后，普选权从未正式被取消。1851年，路易·拿破仑一旦大权在握，实际上他就撤销了1850年为阻止穷人阶层投票而强加的一些重要的居住资格和类似的限制。整个专制统治期间，在不掺杂任何虚假成分的普选权基础上，他组织了数次公民投票；这样，人们相信这种观念，即普选权——普选权当时经常指的是“民主”——不仅没有与“自由”携手并进，而且还可能与其相互对立。

那个时代著名的自由主义者普雷沃-帕拉多尔(Lucien-Anatole Prévost-Paradol, 1829—1870)，提及一份他为之撰写文章的报纸被关闭时，直接写道：“民主的进步与自由的进步没有一点关系，甚至一个对

自由国家是什么样没有丝毫概念的社会,也可以变得更民主。”^①难怪 [103] 这句话被罗伯特·洛在他下议院反改革演讲集序言中显著地(却是断章取义地)引用。

作为这些历史环境的结果,法国的危险命题倾向于采取一种相当激进的形式,它转而主张,民主和“自由”完全不相容。这种主张的一个来源可能是之前我提到过的邦雅曼·贡斯当关于古代人的自由——参与公共事务的自由(和义务)——和现代人的自由——在广泛的领域内,一个人不受国家干涉或干预,过自己的私人生活和从事自己事务的权利——之间所作的著名区分。当然,贡斯当本人完全意识到了需要将这两种自由结合在一起;但是,他采用的区分却支持了自由具有两个完全分离的领域的观念,这种混淆(最初是卢梭,然后是步其后尘的雅各宾派)据说导致了灾难性的历史后果。差不多半个世纪之后,保守主义历史学家甫斯特尔·德·库朗热(Fustel de Coulanges, 1830—1889)在1864年首次出版的重要著作《古代城邦》(*La Cité Antique*)中,再次肯定了这两种概念的分离和不相容性,他没有任何贡斯当那样的精细条件限定和保留(也没有任何对贡斯当论文创新性的说明)。在这部学究气的、同时在对希腊和罗马宗教与制度的许多方面的重新解释上具有开创性的著作中,甫斯特尔开门见山地表明,他写这本书的目的是为了从总体上说明古代社会,特别是古代的自由是完全与现代人的理解和感知相异的东西:

我们将试图提出把古代人与现代社会区别开来的基本的 [104]

^① M. Prévost-Paradol, *Quelques pages d'histoire contemporaine*, ser. 4, Paris: Michel Lévy, 1867, p. VI.

和本质的不同之处……在这点上出差错并非没有危险。现代人形成的对希腊和罗马的思想经常误导他们。现代人只对古城邦制度进行极其贫乏的观察，他们就企图在他们自己的社会中重建这些制度。他们在古代人的自由的问题上自我欺骗，这就是现代人的自由受到危害的原因。我们国家最近八十年的历史已经清楚地表明，现代社会的进步受到阻碍相当程度上是由于它总是习惯于将希腊和罗马的古董摆在眼前。^①

与邦雅曼·贡斯当不同，无论如何，甫斯特尔不再承认古代人曾经发展出和实践过任何重要类型的自由。在该书后面的一章中，他轻蔑地谈到雅典民主取得的政治成就：

拥有政治权利、进行投票、任命行政官、拥有当选执政官的特权，这就是所谓的自由；但是人们丝毫没有因此而少受国家的奴役。^②

甫斯特尔将“真正的自由”等同于“个人的自由”，他认为古代人中不存在自由——他们“甚至都没有念头构想过”那个概念：

古代人不知道私人生活的自由，不知道教育的自由，也不知道宗教的自由。与所谓祖国或国家的神圣甚至差不多是天

^① Fustel de Coulanges, *La cité antique*, Paris, Hachette, 1885, pp. 1-2(强调为引者所加；参见库朗热《古代城邦》，谭立铸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第1页)。

^② Ibid. , p. 268(中译文参见库朗热《古代城邦》，第214页)。

赐的权威相比,普通人一文不值……当城邦的利益受到威胁 [105]
时,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保证一个人的生命……古代人形成了
这条不幸的格言,即国家的利益是最高的法。^①

简而言之,甫斯特尔明显的论证就是,以对自由的现代理解来看,古代闻名的民主必然意味着自由的完全缺席。与此相反的思考是“所有人类错误中最独特的”。历史中包含的教训恰恰是循着危险命题的思路得来的:模仿希腊的城邦国家,引进民主治理,你就会失去你辛苦得来的自由。当然,这种立场远远超出了邦雅曼·贡斯当的本意。

1867年第二次改革法案通过后,大众参与普遍选举并没有对国家建立良好的公民自由制度造成任何显著伤害,一旦这一点变得清楚起来,民主与保持个人自由不相容的思想就在英国失去了它的信用。但是,其他国家怎么样呢?那里,这种思想却可能获救了,特别是如果危险命题的论证采取一种更一般的形式,例如:民主和某种以前的传统不相容,比如和一种珍贵的民族特征不相容。

这种思想确实能够在英国和其他外国观察者的各种著作中结合在一起。不过,他们观点的分歧在于,现在什么可以被称为民主的性格基础(the personality of democracy)?有没有某种类型的人类性格使民主治理成为可能,而另一些则排斥它,以致为了民主的缘故,不得不放弃 [106]
某种人类性格特征?或者,由于不同的国家具有不同的“民族特性”(national character),有没有一些国家的公民可能在民主方面的天资较少而在(比如说)艺术领域具有更好的天资呢?宗教改革之后,特别是

^① Fustel de Coulanges, *La cité antique*, Paris: Hachette, 1885, pp. 268-269(中译文参见库朗热《古代城邦》,第213—214页)。

法国大革命之后，像英国和法国这样的欧洲先进国家，它们的政治道路和实践发生了实质性分歧，而且，这种分歧看来还在持续；此时，思考民主的性格基础就显得颇具吸引力。^① 借助于英国人与法国人性格特征的鲜明对比，人们努力想要解释这些不同之处。伯克也参与其中，他在1791年一封写给一位法国记者的公开信中出色地指出：

除非有一个统御意志和欲望的力量被置于某处，否则社会将无法存在，这种力量在社会内部越少，则社会外部就肯定越多。人类无节制的心智不能被放任，这一点注定要成为事物的永恒构成。他们的激情锻造了他们的脚镣。

你们的大部分国民在他们自己身上执行了这一判决。^②

这里，伯克提出了一种文化—种族—风土理论，它将法国特有的自由的缺乏归因于其公民热血易怒的性格。与此相应，他在《法国革命感言录》中强调了英国某种奇特的性格：“我们愤怒地抗拒革新”，“我们民族特征中的冷酷、不活泼”，以及这一事实，即“我们不是丢掉我们古老的偏见，反而因为它们是偏见而倍加珍视它们”。^③

[107] 对于伯克来说，这些各式各样的特性（实质上就是著名的英国式“冷静”）是他的国家文明政治生活的本质要素，也是令人喜爱的小缺

① 傅雷在一篇文章中强调了这一点（François Furet, “Burke ou la fin d’une seule histoire de l’Europe,” *Le Débat* 39, March-May 1986, pp. 56 - 66）。

② Edmund Burke, “Letter to a Member of the French National Assembly in Answer to Some Objections to His Book on French Affairs,” in Burke, *Works*, Boston: Little Brown, 1839, vol. 3, p. 326.

③ Edmund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ed. and intro. Conor Cruise O’Brien, Middlesex: Penguin Classics, 1986, pp. 125 - 126.

点。然而,稍微改变一下看法,这些特性就成了累赘,甚至成为维系自由社会付出的代价。沃尔特·白哲特就离这一步很近了,继伯克之后大概60年,他再次比较了英国和法国的政治制度与民族特性,这一次正值邻国处于又一次“动乱”之际,1848到1851年法国经历了一系列政变:二月革命、六月屠杀。白哲特对法国人和英国人之间差异的分析与伯克类似,两人的不同之处在于,通过一个充满矛盾的论述,白哲特使英国人看起来不像伯克所说的那么有吸引力了。这样,他将“极端愚蠢”作为“我认为的一个自由民族最重要的心理品质”,他宣称——差不多是改写了伯克的思想——“国家,就像个人一样,可能因为太过聪明以至不切实际,不够愚钝以至没有自由”。^①

近来,一位评论者饶有兴趣地指出白哲特几段更令人惊讶的话,例如刚刚引用的那段话,“应该加上星号,注明‘本国人不宜’(pas devant les domestiques)”^②。事实上,更重要的是不要让那些段落被没有同感的外国观察者看到,并特别将其标注为“德国人不宜”(pas devant les Allemands)。60年后,另一个动乱期间,即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杰出的德国社会学家、一向机敏的马克斯·舍勒(Max Scheler, 1874— [108] 1928)继续与伯克进行了同样的辩论。他认为,与民主相关的一些个性——它们被伯克描述为令人喜爱的小缺点,被白哲特描述为充满矛

^① Walter Bagehot, “Letter on the New Constitution of France and the Aptitude of the French Character for National Freedom,” January 20, 1852; reproduced in Norman St. John-Stevan, *Walter Bagehot: A Study of His Life and Thought together with a Selection from His Political Writing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424, 426.

^② Stefan Collini, Donald Winch and John Burrow, *That Noble Science of Politics: A Study in Nineteenth-Century Intellectual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75. (根据这部优秀著作的序言,我所引用的关于白哲特的那章由伯罗[Burrow]撰写。)

盾的优点——实际上是严重的、根本的缺陷。现在，成了英国人和德国人之间的比较，以及这两个国家的人民各自民主天资的比较。

在一篇首次发表于1916年的论文中，舍勒开始着手反驳《联合声明》。根据这个声明，战争是“民主国家”与“独裁国家”之间的对决。他的主张恰恰与此相反，他认为，所有“伟大的国家”都发展了自己与众不同的民主形式。^① 对比英国和德国的民主类型，他提出了一项“人性的悲剧法则”。根据这个法则，个人的“精神自由”必然与政治自由相反：在德国，“精神自由、精神的宽广领域以及国家与最隐密的私人领域间的分离，带给人们崇高的感觉”与“[个人]常常完全乐意隶属于国家权威……甚至带有某种政治奴性的倾向”携手并进；而在英国，“重点是政治自由……对国家权力干预，甚至……国家促进集体目标的卓越能力的传统疑虑”，在它们与“相对的褊狭主义，狭窄的智识，对高度原创性的个人智识的自由缺乏感知力，以及对于我们德国人来说不可想象的……循规蹈矩”中有一个消极的对应物。根据舍勒的观点，这些各式
[109] 各样的消极方面紧密地、不可避免地、与积极方面联系在一起；而且，英国和德国制度中积极和消极特征之间或者美德和邪恶之间古怪的结合将永远不会破裂，至少不会出现，“只要我们所说的‘德国人民’(Volk)仍然具有统一的精神特性”^②。

这里，舍勒以一种极端的形式阐述了不相容思想——一种自由只有以牺牲另一种自由为代价才能拥有。不像罗伯特·洛那样循着这样

^① Max Scheler, “Der Geist und die ideellen Grundlagen der Demokration der grossen Nationen”(《大民主政治的精神和观念基础》)reprinted in Scheler, *Schriften zur Soziologie und Weltanschauungslehre*, 2nd ed. Bern: Francke, 1963, *Gesammelte Werke*, vol. 6, pp. 158-186;也可参见这篇论文的一个有趣评论, Adolph Lowe, *Has Freedom a Future?* New York: Praeger, 1988, pp. 68-73.

^② Scheler, “Der Geist,” pp. 182-183.

的思路反对引进新的自由(选举权的扩展),舍勒设想不同的国家,就好像在各种可得到的自由与奴役的组合中进行选择,每个国家都根据其自身的民族(*völkisch*)天赋作出选择。^①正如我接下来将要指出的,这种零和结构说明了危险命题中一个根本的(同时也是极其可疑的)概念组成部分——在论证过程中,它作为这一命题更致命形式中的一种归谬法发挥作用。这种论证本身,很显然是舍勒战争期间激昂的民族主义言论的自然结果。事实上,战争结束后舍勒马上严厉批评的恰恰就是内在性(*Innerlichkeit, intense inner life*)与对权威的奴性之间的结合——作为有害的“德国病”——而三年前,他曾将其视为“人性的法则”以及德国这种类型的民主不可磨灭的特征!^②

作为对自由和民主的一种威胁的福利国家

19世纪后半叶,朝向民主发展的运动会危及个人自由的论述在英 [110] 国获得了最充分的表达。正如我们已经表明的,其原因在于那些较大的欧洲国家“自由”和“平等”(在男性公民平等的选举权意义上)发展不均衡;只有在英国,个人自由才是自明的,因此——在法国动乱的某种

① 这种论调有一个著名的世系:在他的诗作《致德国人》(*An die Deutschen*)中,荷尔德林(Hölderlin)以一个著名的词汇描绘了其同胞的特征(不久就极其不恰当了):“行动匮乏,思想充盈”(tatenarm und gedankenvoll)。

② 参见马克思·舍勒1919年的论文“Von zwei deutschen Krankheiten”(《论德国的两种疾病》, *Schriften zur Soziologie*, pp. 204-219)。1923年,舍勒在一本名为“民族与世界观”(*Nation and Weltanschauung*)的论文集中同时发表了这两篇文章,他没有在序言中就1916年和1919年这两篇文章中的矛盾之处作出任何说明。刘易斯·科泽(Lewis Coser)在《怨恨》(*Ressentiment*,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1, p. 8)的导言中探讨了舍勒的战时态度。

协助下——当强大的政治力量叫嚷着要求扩大当时仍然非常有限的选举权时，自由才容易受到伤害。

现在，我要转到危险命题随后的一个表现形式。这个更接近当代因而人们也更为熟悉的危险命题宣称，福利国家威胁到了个人自由和民主治理。奇怪的是，这种论调的第一次隆隆作声也发端于英国，弗里德里希·哈耶克(Friedrich Hayek, 1899—1992)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伦敦所写的著名的《通往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 1944年)一书预示了这种指控。^① 危险命题新的论证再次产生在英国实际上并不像看上去那样偶然。如同19世纪60年代一样，20世纪30年代英国的个人自由(以及迄今为止的民主治理)生机勃勃、发展良好；因此，它们可以再次被可信地描绘为受到了威胁，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它们在英国尚且存在，另一方面是因为，近来它们在另一个主要的“先进”国家中已经被吞没，这次是德国-奥地利。就像19世纪60年代英国发出要求大量扩展选举权的强烈呼声一样，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的经历再加上凯恩斯的部分影响，英国出现一股新的、强劲的声音，它们要求国家在经济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在这一点上，哈耶克由于他的奥地利背景，具有深知自由之不确定本质的权威，他提出雄辩的警告，即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将毁灭自由。

《通往奴役之路》一书中题为“保障与自由”的一章(第九章)特别探讨了社会政策问题。今天的新保守主义者重读这一章会感到异常震惊，因为，哈耶克赞成后来所谓的福利国家政策的程度达到了令人瞠目结舌的地步。他提出支持“确定一个维持所有人生计的特定最底线”，

^① Friedrich A.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eprint ed., 1976(中译文参见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也就是，“足够维持健康和工作能力的最低限度的食物、房屋和衣服”以及抵抗疾病、事故和自然灾害的国家救济的保障。的确，他批评了某种“对自由造成潜在影响的保障计划”，并且也警告说“现在各地都在实施的，一会儿给这个团体，一会儿给那个团体保障特权的政策正在……迅速制造这样的情形，即人们对安全的渴求比对自由的热爱更强烈”。^①但是当时，哈耶克对社会福利政策的批评在这部否则将极具战斗性的著作中受到了明显的限制。或许，他不能不与无法抗拒的团结感和共同体感保持一致，又或许他不愿意冒犯这种情感，因为这种情感在战时英国是如此独特，并且反映为《贝弗里奇报告》在公共舆论中得到几乎完全一致的赞同。《贝弗里奇报告》被看做福利国家的大宪章，于1942年末出版，差不多比《通往奴役之路》早一年发表。^②不久人们看到，战 [112] 后第一个十年期间，一旦战时情感沉寂下去、福利国家的规定真正在大量国家中扩展开来，哈耶克马上转向了一个更具批判性的立场。

尽管受到种种限制，《通往奴役之路》仍然为推论福利国家会危害自由和民主提供了大量根据。这本书主要是为了进行论战而写的，在这场论战中，哈耶克反对“计划经济”，或者反对他认为的国家在经济政策各个领域发挥更积极作用的倾向或压力；但是，由于这本书采用了如此一般性措辞进行论证，因此，当社会福利措施摆在改革者议事日程的首位时，它仍非常有效。

^① Friedrich A.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eprint ed., 1976, pp. 120 - 121, 122, 128.

^② 见 José Harris, “Einige Aspekte der britischen Sozialpolitik während des Zweiten Weltkriegs” (《“二战”期间英国社会政策的几个方面》), *Die Entstehung des Wohlfahrtsstaats in Grossbritannien und Deutschland, 1850—1950* (《英国和德国的福利国家发展:1850—1950年》), ed. Wolfgang J. Mommsen, Stuttgart: Klett-Cotta, 1982, pp. 255 - 270.

这种论证的基本结构非常简单：任何扩大政府范围的趋势都必将威胁自由。这种主张基于以下理由：（1）人们通常仅能在极少数共同任务上达成一致意见；（2）为了做到民主，政府必须是人民同意的；（3）因此，只有将国家活动限制在人们能够同意的少数事情上，民主政府才有可能；（4）所以，当国家妄图执行额外的重要功能时，它发现只能靠高压政治才能实现，而这样，自由和民主都将遭到毁灭。“为了建立一个民主制度，我们不得不付出的代价就是将国家行为限制在那些可以获得人民同意的领域内。”这是哈耶克早在1938年的一篇论文中提出他的基本观点的方式，由于这篇论文包含了《通往奴役之路》的“中心论[113]点”，所以他在该书的序言中提及了此文。^①换言之，任何国家通往“奴役”的倾向就是政府“范围”的一个直接单调递增函数（a direct monotonically increasing function）。当这种过于简单化的论证应用于福利国家时，它仍是危险命题的首要支柱。

哈耶克本人在他接下来的主要著作——《自由秩序原理》（*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1960年）——中重新循着这种思路对福利国家展开了明确的攻击。这种攻击占用了这本书整个第三部分（从第17章到第24章），其标题为“福利国家中的自由”。在这部分的开头一章“社会主义的衰落与福利国家的兴起”中，哈耶克在回溯《通往奴役之路》时看起来几乎为他在其中弄错了攻击对象而感到无比遗憾：由于他所解释的各种各样原因，他在那本书中攻击的主要目标——“计划经济”和正统马克思主义版本的社会主义——对于战后的工人和知识分子都已经失去了其巨大的吸引力。但是，所有这一切绝非令人满意，仍

^① Friedrich A. Hayek, “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Contemporary Review* 153, April 1938, 增订重印本 *Public Policy Pamphlet* 29, ed. H. D. Gideons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8, p. 28.

有威胁需要进行抵御；事实上，由于潜伏得更深，它们的危险性更严重，随着以前的计划制定者和社会主义者继续以“与他们的社会正义观相符合的收入分配”为目标，“结果，尽管通常人们已经放弃将它作为一个可以慎重追求的目标，但是却绝不能肯定地说，我们不会建立它，即使不是有意识地”^①。

就此而言，现在，福利国家成为自由首要的新威胁。虽然《通往奴役之路》中一些慎重的阐述保留了下来，比如关于社会保障一章中的前几页。实际上，哈耶克在随后的大量论述中，展开了一个详细而全面的批判。这样，他就以非常一般性的措辞谴责了社会保障，因为，现在它在“各地实际的和公认的目标”是收入再分配。所以他的主要论题一再地表现为危险命题：“当政府被授予提供某种服务的独占权力时——这种权力，为了达到它的目的——一定任意地强制个人——自由就会受到严重威胁。”^②

当1960年哈耶克阐述福利国家是对自由和民主的威胁这一主张时，它并没有特别的可信性。战后头二十年期间，西方的公共舆论基本上确信，战后大部分国家引入的社会福利立法的扩展，不仅有助于经济增长和平稳走出经济周期，而且对社会的安定和民主的强化做出了重要贡献。本书曾显著提及的马歇尔1949年“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的演讲，就将福利国家奉为西方社会的丰功伟绩，因为福利国家以一系列社会和经济权利补充了个人自由和民主参与。理查德·蒂特马斯(Richard Titmuss, 1907—1973)对这个思想共识作了很好的描述，他在1958年写道：

^① Friedrich A. 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p. 256(参见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下], 邓正来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第7页)。

^② Friedrich A. 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pp. 289 - 290(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下], 第50页)。

自[1948年]以来的继任政府,保守党或工党组成的政府,都一直忙于使各种服务有效运转,一会儿在这儿扩展,一会儿在那儿调整,两个政党无论是否执政,都声称维持“福利国家”是一项信条。^①

[115] 类似的情景也盛行于其他大多数发达工业化国家。福利国家在战后长期的蜜月期里,一直沉浸在无法抗拒的赞同和爱戴之中,这与我在第三章中所写的19世纪选举权扩展所遭遇的普遍敌视态度形成了鲜明对比。当然,也有不和谐的声音,比如哈耶克的主张。但是,和前一个时代相比,人们取得了重大共识,占支配地位的观点是:民主治理、保证经济稳定与增长的凯恩斯主义微观经济管理以及福利国家,不仅是相容的,而且几乎幸运的是,它们还彼此强化。

所有这一切都随着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一系列事件——学生反叛运动、越南战争、石油价格震荡和经济滞胀——的发生彻底改变了。结果,一批翻新了的危险命题很快强势出场。

新的危险命题的当前主张并不是福利国家危及了民主和自由,而是认为它与经济增长相矛盾。正如19世纪后半叶,罗伯特·洛和英国其他选举改革反对者们警告选举权的扩展将会削弱技术进步和自由贸易一样,那个时代最令人骄傲的成就刚刚过去;所以,他们可以说,现在福利国家将会危害到战后卓著的经济成功,即经济强劲增长、低失业率以及受到完美“抑制”的经济周期。

^① Richard Titmuss, *Essays on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Allen & Unwin, 1958, p. 34.

左派人士首先发出这种警告,他们曾经注意到资本主义突然出现的“矛盾”。那时占支配地位的凯恩斯主义思想认为,经济的增长与稳定这一方面,与另一方面的福利国家支出相辅相成——经济增长使“转移支付”的扩展成为可能,“转移支付”的扩展反过来又成为任何经济衰退中维持消费需求的“内置稳定器”。^[116]

这种独特的和谐论(*Harmonielehre*),早在20世纪70年代就在詹姆斯·奥康纳(James O'Connor)的《国家的财政危机》一文中受到含蓄的挑战,随后他将这篇文章扩展为同名著作。^① 在其他人看来和谐的地方,奥康纳阐述了这个引人注目的命题,即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包含“两个根本的、常常相互对立的职能”:第一,国家必须确保进行持续的投资、资本筹集,或者用马克思主义的话来说,资本家的积累——这是国家的“积累职能”;第二,国家必须考虑通过给人民提供适当标准的消费、保健和教育以维持其自身的合法性——这是国家的“合法性职能”。^②

为什么这两种职能会对立,也即彼此削弱以致产生“危机”呢?哈耶克运用精巧的演绎推理将国家活动“范围”的增加与自由的毁灭相联系,与之相比,奥康纳确实从未告诉过我们这两种功能是如何对立的,尽管他非常重视赤字预算、通货膨胀和反税收运动的发展趋势,而在当时他可以将这些作为他所谓的战争-福利国家(*warfare-welfare state*)扩展的结果加以证明。战争-福利国家这个概念当然是左派人士构想出来批评福利国家的。然而,奥康纳的攻击在许多方面与来自政治谱系相反方向的批评有诸多相同点,正如我们可以从下面这句话中看到

^① James O'Connor, *The Fiscal Crisis of the Stat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2;同名的论文出现于 *Socialist Revolution* 1, January-February 1970, pp. 12-54.

^② O'Connor, *Fiscal Crisis*, p. 6.

[117] 的,它可能最接近于他对自己提出的福利国家功能对立的解释:“从行政统一、财政稳定和潜在的可赢利的私人资本积累的观点看,社会资本和社会开支(为了健康、教育和福利的目的)的积累是极其不理性的过程。”^①

20世纪70年代中期存在着如此众多的不满,迄今为止人们尚未找出资本主义矛盾的原因,但这一信息还是在美国获得迅速传播,无论这一说法的基础多么不牢固。在左派方面,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 1929—)在其颇具影响力的《晚期资本主义的合法化问题》(*Legitimationsproblem im Späkapitalismus*, 1973年)中再次广泛使用了这一说法,这本书在美国出版时用了个更简练、更不吉利的题目——《合法化危机》。^② 但是不久,相当多的保守主义观点反过来意识到了自己与奥康纳论题间的密切关系。只是,他们并非将福利国家开支的增长看做对资本主义的侵蚀,而是转换了这种论证并提出,伴随着通货膨胀和除此之外的社会不稳定的后果,这些开支乃是对民主治理的一种严重威胁。

于是,危险命题以这种形式新近被用来反对福利国家,而20世纪70年代中期众多西方国家出现的治理问题,现在则赋予危险命题一种15年前哈耶克诉诸它时所缺乏的可信性。各个主要西方国家不稳定性或不满情绪的增加,其原因实际上差异极大——美国的原因是“水门事件”,英国的原因是保守党政府和工党政府的软弱,联邦德国的原因

[118] 是恐怖主义的急剧增长,法国的原因则是后戴高乐时期的不确定性。

① O'Connor, *Fiscal Crisis*, p. 10.

② Jürgen Habermas, *Legitimationsprobleme im Spätkapitalismus*, Frankfurt: Suhrkamp, 1973; *Legitimation Crisis*, Boston: Beacon Press, 1975(中译文参见哈贝马斯《合法化危机》,刘北成、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不过,很多政治分析家们开始谈论普遍的“民主的可治理性(governability,或不可治理性)危机”,似乎这是一个共同的烦恼。人们对“治理超载”(governmental overload)也谈了很多,借助对国家所承担的各种各样尚未命名之事务的指责,这个词逐渐开始成为对各种“危机”的一种诊断。

这些关注如此普遍,以至在1973年成立的由一群来自西欧、日本和北美的卓越公民组成的、致力于探讨共同问题的三边委员会(Trilateral Commission),选择将它们作为一个研究领域。三位著名的社会学家起草了一份报告提交给委员会,该报告以一个显著的标题“民主的危机”出版于1975年。^①塞缪尔·亨廷顿所写的关于美国的那一章受到广泛阅读并极具影响力。他提出一种新的论证趋向于证明,福利开支最近的扩张应该为美国民主所谓的可治理性危机负责。

亨廷顿的论证虽然不乏华丽的辞章,但相当明确。文章第一部分关于20世纪60年代事件的论述,一开始看起来像是在赞颂美国民主的“活力”,这种民主表现在对少数人、妇女和穷人的“平等思想的全新承诺”中。但是不久,关于这个表面上似乎良好的活力的阴暗面,即这种“民主浪潮”的代价,亨廷顿直白地用一句简洁的话说了出来:“20世纪60年代美国民主的活力,导致了政府行为的大量增加以及政府权威的急剧下降。”^②相应地,权威的下降成为“可治理性危机”的根本原因。 [119]

那么,与这种可怕后果紧密联系在一起政府行为的增加或“超载”的本质是什么呢?在论文的第二部分,亨廷顿通过指出20世纪60

^① 完整的题目是 *The Crisis of Democracy: Report on the Governability of Democracies to the Trilateral Commission*, by Michel J. Crozier, Samuel P. Huntington and Joji Watanuki,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5(中译文参见《民主的危机》,马殿军等译,北京:求实出版社,1989)。

^② *Ibid.*, p. 64(强调为原文所有)。

年代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等各种开支的绝对和相对增加,对这个问题作了解答。相较于 20 世纪 50 年代因朝鲜战争而引起的有限得多的“防御转向”(Defense Shift),他把这种扩展称为“福利转向”(Welfare Shift)。这里,他突出提及奥康纳及其新马克思主义的论题,该论题同样在福利开支的扩展中看到了“危机”的根源;亨廷顿唯一批评奥康纳的地方是,奥康纳将危机错误地解释为资本主义的危机,即从本质上说,这种危机是经济危机而非政治危机。^①

亨廷顿论文的其余部分主要对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政府权威的侵蚀作了生动描述。奇怪的是,亨廷顿在结论中并没有返回到福利转向,之前他认为福利转向是“民主危机”最初的罪魁祸首。亨廷顿只是建议让公民应多些克制、少些“教条激情”,以此作为治疗民主疾病的方法。不过,任何一位整篇论文的细心读者,都会非常合理地从中剥离出这样一种感觉,即如果美国民主想要恢复其强力和权威的话,就必须要对福利转向采取某些措施。

亨廷顿没有提及哈耶克^②,尽管他们都赞同这一基本观点,即由于
[120] 国家侵入到社会福利的广大领域,自由和民主因此受到了威胁。但是,他们对于威胁产生给出的理由却大相径庭。对于哈耶克来说,人们再也无法达成民主共识,因为国家坚持从事新的活动,致使强制成为必然。哈耶克起初制定这个计划是为了证明,他所说的集体主义的计划

① *The Crisis of Democracy: Report on the Governability of Democracies to the Trilateral Commission*, by Michel J. Crozier, Samuel P. Huntington and Joji Watanuki,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73.

② 亨廷顿在他随后出版的大部头著作 *American Politics: The Promise of Disharmony*《美国政治》,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中译文参见亨廷顿《失衡的承诺》,周端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中也没有提及哈耶克,这部著作详细阐述了他在《民主的危机》中的主题。

经济要么是不可能的,要么是极权主义的,要么二者都是。实际上,战后众多西方国家采取的新社会福利行动——之后在六七十年代又再次卷土重来——均恰恰来自全民共识,而哈耶克早已裁定这种共识是不可想象的先验观念。亨廷顿充分认识到了这次“民主浪潮”的现实性,但是他却认为,权威的弱化和民主的危机是其非预期的、未预见的同时又不可避免的后果。

实际上,这种论证是较早类型的危险命题在美国的应用,这种危险命题曾很好地协助亨廷顿对低收入社会进行政治分析。在各种使他获得原创性政治学家之名的著作中,亨廷顿认为低收入社会的经济发展,非但无助于“政治发展”——民主和人权的进步——反而给制度化缺乏的现存政治结构施加了日益加剧的要求和压力,其结果就是“政治腐败”和军事接管。^①

20世纪六七十年代众多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经历的政治危机和动乱,部分地证实了他的论点,这使得亨廷顿有勇气尝试在“北方国家”应用它,特别是在美国。但是,将新任务强加于国家之上需要付出可怕的代价——在自由和民主问题上的代价——这样的证据,在这里至多是模糊不清的。70年代中期,美国和其他西方民主国家就已经被广泛地宣告,会被“超载”折磨得“难以统治”和不堪重负,如果不是压垮的话;但是,它们继续沿着各自的道路前进,并没有发生什么重大事故或崩溃。于是,“可治理性危机”这个主题就像它突然跳入公共话语中一样,突然退出了。^[121]

^① 参见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Decay.” *World Politics* 17, April 1965, pp. 386 - 430;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中译文参见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李盛平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

围绕着福利国家的争论并没有减弱,相反,不久它们就发动了更猛烈的攻势,不过,此时它们循着悖谬和无效命题的思路直接抨击社会福利政策适得其反、执迷不悟。

对危险命题的反思

危险命题及其相联系的神话

“这个将消灭那个”(Ceci tuera cela)是维克多·雨果的小说《巴黎圣母院》中著名一章的标题。雨果解释说,“这个”代表印刷和书籍,随着活字版的发明它将会取代“那个”,即作为西方文化主要表达方式的大教堂和其他纪念性建筑。最近,书籍本身也被宣告了相似的衰落:根据马歇尔·麦克卢汉(Marshall McLuhan, 1911—1980)的说法,相应地,“线性”印刷和图书制作注定被淘汰,一般意义上的“电子线路”特别是电视将会接任。

我们可以搜集到许多类似的兴起—衰落相连接的预言,但是,我将
[122] 直接进行两个一般性的观察:

1. 预言被证明是绝对正确的——除了偶尔它们是不正确的情况。
2. 由于作出这些预言的频率大大超过了其“在真实世界中”出现的频率,因此,提出这些预言一定具有某种内在的智识吸引力。

无疑,这种吸引力部分是由于这些预言给其预言者带来了沃霍尔“15分钟名人”^①的允诺。例如,当一种新材料(比如尼龙)开始侵占旧

^① 安迪·沃霍尔(Andy Warhol, 1928—1987), 20世纪艺术界最有名的人物之一,波普艺术大师。他曾在1968年说过:“每个人都能当上15分钟的名人。”这被称为留给媒体时代最乐观的预言。——译注

材料(丝绸)的市场时,宣布这一过程将导致后者的彻底失败,不但比探究二者可能最终共存的方式以及占有界限分明的市场领域容易得多,而且也吸引人得多。

一般来说,人们可能会把频繁诉诸“这个将消灭那个”这种方式的论证解释为根植于顽固的“零和心态”。所谓零和博弈,就是胜利者的所得从数学上看与失败者的所失相等,这种博弈当然在竞争世界中完全占据统治地位,并紧紧地控制着我们的战略想象力。几年前,人类学家乔治·福斯特(George Foster, 1913—2006)为这种心态提出了一个更具文化学意义的词——有限益处的想象(Image of Limited Good)。对墨西哥印第安农民共同体的研究使他认识到,存在着一个广为流传的信念,即对于一个人或一个群体来说,任何一方面的偶然所得注定会被平衡,因此,实际上就会被在另一方面受到的同等的损失所抵消。^①

深入观察,人们经常会发现“这个将消灭那个”的论证指向的是一个消极后果,而非零和后果:我们有所得也有所失,但我们失去的比我们得到的更珍贵。这是一个进一步退两步的状况:那些开始看起来的进步不只是幻像,而且是彻底的损耗。这些状况再一次与人类傲视神明导致复仇女神涅墨西斯惩罚的情形相似:一个人由于知晓了被神禁止接触的知识,或者变得太过强大、太富有和太成功而受到神的惩罚;最后这个人变得比他之前的状况更糟糕(如果没有死掉的话)。^[123]

危险命题从它与这些各式各样的神话和陈词滥调的联系中汲取了相当大的力量。新进步会危及旧进步的主张突然有些可信了,就像古代自由注定比新(“新奇的”)自由更有价值或更为根本这种想法一样。

^① George M. Foster, *Tzintzuntzan: Mexican Peasants in a Changing World*, Boston: Little, Brown, 1967, Chap. 6.

将这两种论证结合在一起就成为反对对现状作任何改变的强有力的辩护。可能是因为依赖于危险命题与这些根深蒂固的心理意象之间简单而自动的连结,所以危险命题的倡导者们才满足于这些极其脆弱的论证。在开始考察诉诸危险命题的主要智识阶段时,我曾自信地期望会在我将要处理的各种“反动”论证的研究中,遇到更严密的论证。但是,这种期望落空了。危险命题的提供者,从罗伯特·洛到塞繆尔·亨廷顿,经常仅仅满足于肯定“这个将消灭那个”之类论证,而非我渴望的富有历史深度的论证。例如,在亨廷顿那里,建立在美国的福利转向与不断增长的“不可治理性”之间的基本联系,只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即二者恰好是相继出现的,福利转向发生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美国爆发民主不可治理性之前,这个爆发后来被证明是相当短暂的。就好像当你能够指出一个如此适时的兴起—衰落式连续事件时,你就可以省掉任何更具说服力的因果关系的证明,人们共同跳转到二者是紧密联系的这一结论。

危险命题 VS 相辅相成论

危险命题只是试图在两个连续的社会变革或改革之间建立联系的一种方式而已。很容易想象出与此相反的方式:一个已经建立的改革或制度 A 将会被计划中的改革或制度 B 加强而不是削弱(就像危险命题所说的那样);要求制定 B 来给予 A 坚固性和意义;A 需要 B 来作为一种补充。这种互补、和谐、协同或相辅相成的论证可能在危险命题提出之前的相当长时间里就已经提出了,因为倡导 B 的“进步论者”会在 B 即将来临或真正成为现实以前就提出它,这之后 B 才会触发反动分子和他们的论证。由于这两个相反论证出现的时间点之间存在间隔,因而可能它们从未彼此理解。

关于社会福利政策的争论或许刚好是这样——一个例子。当人们首次提出并采用这些政策时，支持它们的一个主要论证就是，这些政策不论是对将资本主义从其自身过剩的后果（失业、大量移民、共同体和扩展家庭制度的瓦解）中拯救出来，还是对确保新设立或扩展的选举权不被大量无知、不健康以及穷困的选民所滥用，都是不可或缺的。这些赞成社会福利措施的早期论证看起来合理且强有力，不过它们大多被后来强调福利国家会以各种方式与资本主义、自由或民主的稳定性发生冲突的人忽视了。 [125]

然而，很难相信福利国家的批评者们，在主张危险命题并在此过程中进行一种历史的论证时，竟完全未曾注意到之前的和谐论或相辅相成论。如果他们是正确的，那么无论如何，他们就得证明之前的分析者们彻底搞错了：社会福利政策非但没有支撑资本主义和扶持民主，相反，事实上，它们削弱了这些结构。稍作概括就是：一系列明确预防令人担忧之事件的活动，结果却被证明引起了这一事件。对于保守主义思想家们来说，揭露这样一种事件发展顺序当然是一件特别令人高兴的事。这种论点除了设法引进危险命题之外，还引进了悖谬命题，因为人们的行为导致了与预期完全相反的结果。实际上，这种发展描绘了人类“目的性”行为与其计划的极端可怜的无能为力——非常像俄狄浦斯的神话故事，在那个故事中，恰恰是俄狄浦斯父王的行动主义，试图逃避神谕的命运（命令杀掉年幼的俄狄浦斯），成为导致神谕得以实现的一系列事件中一个重要的链条。约瑟夫·德·迈斯特清楚地了解这种发展，并对此感到欣喜，因此，在其著名的悖谬结果论的阐述中，他将其看做神的一种特别的“装模作样”，这一点我们在本书第二章中曾引用过。 [126]

一些危险命题的强硬支持者还受到另一个神话的怂恿，当他们仔细打量相辅相成论以及人们误入歧途之令人吃惊的——不过，对于他

们来说却是令人欣慰的——程度时，可能会证实他们的信念。但是，其他人可能会意识到，这两个对立命题的联合设定了一个居中可能性（intermediate possibilities）的广阔领域，其中包含着大部分与历史紧密相关的情境。一旦人们认为危险命题和相辅相成论是两个有限的且同样不切实际的辩护，则确实有可能构想出大量一项新的改革与早已存在的旧改革之间相互作用的合成方式。^①

一种明显的可能是，相辅相成论的坚定支持者和危险命题的支持者们都是正确的，但是依次：新改革会在一段时间内加强旧改革，然而，当实施新改革超出某个确定点之后，它就会与旧改革发生冲突。或者采取相反的顺序：捍卫新改革的斗争造成了高度的紧张和不稳定，并因此而危及某些包含前人“进步”成就的制度；不过最终新改革和旧制度都稳定下来，同时在这一过程中，它们都从彼此身上汲取了力量。这些设想——危险论与相辅相成论工整地交替掌控形势——还相当简单。更复杂的情况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可以说更现实。例如，任何新改革计划或“进步”运动都有几个方面、行动和效果，其中一些可能有助于强化既有的改革或制度，另一些却与其相互矛盾，还有一些则既无益也无害。而且，新改革是否会对旧制度产生影响，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产生这些积极、消极或是中立的影响，更多地取决于周围的具体环境，而不是改革的内在特点。

鉴于“真实世界”如此之复杂，所以，有关过去的与计划中将来的进步方案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讨论将大部分限定在两个有限的情形中，这

^① 这个主题和我早期的研究兴趣有关。在 *Journeys Toward Progress*（《发展的旅程》，New York: Twentieth Century Fund, 1963）一书中，我分析了两个差不多同时采取行动而提出的改革议题之各种取得进展的可能性——通过互投赞成票、交换联盟以及类似的方式（参见“Digression: Models of Reformmongering,” Chap. 5, pp. 285 - 297）。

一点也不令人惊讶。对危险命题的危害保持警觉,同时不至于在相辅相成论的幻觉中徒劳无功,找到新旧改革之间合理的结合点,这本质上是一个实践性的历史创新。

危险命题 VS 套牢论

虽然危险命题与人们熟悉的思维模式——兴起与衰落、零和博弈、“这个将消灭那个”等等——联系紧密,但是,其适用范围比悖谬命题和无效命题更受局限。因为危险命题需要一个特定的历史环境和意识作为背景:在一个共同体或国家中倡导或实施“进步的”事业时,那里的人们一定要有对之前极其珍贵的改革、制度或成就的鲜活记忆,而这些东西正如论证的那样受到了新改革的威胁。这不应该是一个严格的限制性规定。但是,有些国家对自己的社会和政治史中曾经历过的一系列井然有序且确定进步的阶段,比其他国家更有意识。因为这样一种似乎为真的自负,必须付出代价:它们成了危险命题展开的首要舞台。 [128]

这个问题与“政治发展”方面曾经激烈讨论过的一个主题有关。正如很多作者指出的,在西欧,国家建设的不同“任务”或“必要条件”——获得领土的承认、捍卫统治该领域内的权威、争取和管理大众参与——在过去数个世纪内,一件接一件进行,而第三世界的“新兴国家”却要同时面对所有这一切。^① 同样,马歇尔阐述的公民身份的发展过程——从公民权到大众通过普选权参与政治、再到社会经济权利的进程——在英国要远比在其他主要欧洲国家(更不用说世界上的其他国家了)进

^① 参见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Chap. 2; Stein Rokkan, “Dimensions of State Form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The Formation of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ed. Charles Til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562 - 600。对相继路径各种替代方案的探究,见 Dankwart A. Rustow, *A World of Nations*,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67, Chap. 4。

行得更从容、更“有序”。当然,这就是为什么危险命题主要应用于英国和美国——除奴隶制外,这里,稳固的个人自由和民主制度以及现代社会福利政策的发展同样是循着一条可以清楚描绘的依序发展道路进行的。

在所谓“政治发展”的争论中,少数可以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一个接一个地解决其问题的国家,与其他那些(可能比较不幸的)解决问题的时间已经被高度压缩的国家之间的区分,是为了一个明显的目的:证明后发国家面临着一个令人生畏的任务,并表达了对 20 世纪国家建设中特殊困境的评估。让我们暂时接受这种论证。那么,人们可以看到后发国家这边至少有一个**优势**:例如,当它们发展到福利国家制度这一阶段时,不可能以保护民主或个人自由的传统名义来反对这种进步,因为这些国家几乎不存在那种传统。换言之,不能在这种情况下应用危险命题。

这样,对于后发展国家的福利国家倡导者来说,使得日子更好过一些的“修辞的”优势,与“真正的”劣势——需要同时解决国家建设中的多个问题——相比是一个小小的安慰,因为据说处于那些劣势之下,后发国家的发展异常艰难。但是,一旦这一根本论证受到质疑,那么,劣势看起来也就不那么难以克服了。

首先,先进国家总能享受依次解决问题的难得好处,而后发国家则一律被迫差不多同时解决所有问题,这种说法完全不是真实的。就工业化阶段来说,适用的是一种相反的关系,不过或许是因为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之间缺乏交流的缘故,这一点还没有引起足够的注意。由于可以从国外获得资本和半成品,情况发生了改变:在这里,后发国家根据后向带动动力(the backward linkage dynamic)能够从容地从生产的最后一阶段转到较前的阶段,并进而转到资本产品的生产(如果它们能走得那么远的话);而那些先进的工业国家,如果仅靠技术方法,则不得不经常同时生产包括它们自己的资本品在内的所有必需的投入。然

而,这个例子中,先进工业国家被迫同时占据生产的所有阶段被看做一种**优势**(从工业化动力的观点看),而相应地,后工业化国家中,工业化进程的依序本质被认为是一种弊端,因为它们有在最终消费品阶段被**套牢**的风险。这些风险是真实的:正如我在其他地方解释的,“迄今一直从事进口材料贸易的企业家,常常会对国内生产这些材料的产业的建立怀有敌意”,一般说来,“(工业化的)前几个步骤比较容易自己进行,但是,它们却可以使接下来的步骤变得异常困难”。^① [130]

比较工业化与政治发展的动力,起初看起来只得出了一个令人相当不安的概括:无论先进国家面临的任务是依次处理,还是必须同时解决,这些国家总是占尽便宜。但是,这从来就不是一个意外——这正是这些国家之所以是先进国家的众多连锁原因之一。

尽管如此,这种论证仍然有它的用处。首先,它提出了一个正式的观点:强调在某个过程的第一或早期阶段被**套牢**的风险,亦即永远达不到接下来的阶段的风险,是**危险命题**——即坚持某个新行动会危害之前成就的风险——的镜像(the mirror image)。在这两种情况下,这些对立担忧的倡导者们都依据两个据说是相互冲突或不相容的连续阶段来考虑问题。但是,二者有一点不同:那些发愁**套牢**论之风险的人认为第二个阶段是高度可欲的,甚至是不可缺的最终成就,而那些援引**危险**论之危害的人实际上更喜欢之前阶段的成就。 [131]

比较两种动力使我们获得了比之前提到的更重要的结论。正如我们已经在政治发展的文献中讨论过的,从容地、依次解决问题的方法并

^① Albert O. Hirschman, *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 118 - 119. 我在 1968 年的一篇文章(“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mport-Substituting Industrial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reprinted in Hirschman, *A Bias for Hope: Essays on Development and Latin Americ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91 - 96)中用了更长的篇幅来讨论这个主题。

不总是一件纯粹的幸福事。^① 依次解决问题的方法带来的被套牢的危险,不仅会作用于从消费品生产到机械产品和中间产品的生产顺序,而且还会以一种不同的方式作用于马歇尔式的从个人自由到普选权然后继续到福利国家的复杂发展进程。人们不必因为相信危险命题(例如,福利国家计划与捍卫个人自由之间绝对不相容)才承认,一个社会曾是保卫自由的先驱,但是在随后制定全面的社会福利政策时,却可能会经历特别的困难。恰恰是在某个阶段很好地服务于这个社会的价值——信仰个性为最高价值、坚持个人成就和个人责任——后来当社会需要强调共同体的、团结一致的精神特质时,可能会成为某种令人尴尬的东西。

[132] 或许,这就是社会福利政策会在俾斯麦时代的德国首先实施的根本原因,因为这个国家格外不受强大自由主义传统所累。类似地,近来,在西欧大陆反对西方福利国家的修辞性攻击已经不像英国和美国那样强有力和持久了。这些都不能说明,一个具有强大自由主义传统的国家就不可能制定一整套全面的社会福利政策。但是,这里引进社会福利政策看起来需要同时具备一些特殊条件,例如,由于萧条或战争所造成的压力以及社会、政治和意识形态工程的特殊功绩。而且,一旦引入社会福利供给,只要有机会就将再次受到攻击。自由主义传统与新的强调团结的精神特质之间的张力很长时间内将无法解决,而危险命题将以可预见的规律性被援引,并且总能找到忠实的听众。

^① 关于经济发展,我强调了依次解决问题(“不平衡增长”)的可能性和优势,参见 *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经济发展的策略》,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8)。这里,我反而关注伴随依次解决方案的可行性而来的被套牢的危险。对这两种立场之间关系的考察,参见我的论文“The Case Against ‘One Thing at a Time’”(《反对“一时专一事”的理由》, *World Development* 18, August 1990, pp. 1119-1122)。

第五章 三个命题的比较与综合

我的主要工作已经完成了。我已经论证了最近两百年来,三种不 [133] 同类型的批评,即悖谬论、无效论和危险论以及它们的多种变体,是如何接二连三地指向三种主要的“革命”、“进步”或“改革”运动的。制作一个表格形式的大纲,将会有助于人们理解。

大纲一览表

除了“危险命题”排在“悖谬命题”和“无效命题”之前而非它们之后外,这个表格延续了我在本文中采用的顺序。在这个表格中,对于时间推进的排列来说,从左到右和从上到下比较方便。对于如何安排水平排列是没有疑问的,就像在本文中一样,马歇尔关于公民身份概念的三个维度以它们“正常的”历史顺序排列(也就是它们在英国出现的顺序):从公民身份的公民方面到政治方面再到社会经济方面。另一方面,垂直时间顺序的恰当排列则取决于这三个反动论证出现的顺序。首先,我们有理由认为,危险命题通常会在悖谬命题之前被援引。只要 [134]

提出或正式采纳一个新政策,危险命题的论证就会出现,而一般情况下,只有人们经历的新政策所带来的不愉快不断累积之后,悖谬命题才会产生。至于无效论证,它的出现可能会更迟:正如之前我在本书第三章中所指出的,对于任何人来说,为了证实一个伟大的社会运动只不过是无事生非,需要与众多事件保持一段距离。所以,针对任何一个改革运动提出的不同论证,其出现的“逻辑”顺序、或许最可能的时间顺序是:危险命题——悖谬命题——无效命题。当然,各种因素可能会导致与这个分析模式相背离的情况,这一点马上将谈到。

[135]

三个历史时期三种“反动”论证的主要倡导者

时 期			
论证	法国大革命 个人自由的兴起	普选权 民主的兴起	福利国家的兴起
危险命题		乔治·坎宁 罗伯特·洛 亨利·梅因勋爵 甫斯特尔·德·库朗热 马克斯·舍勒	弗里德里希·哈耶克 塞缪尔·亨廷顿
悖谬命题	埃德蒙·伯克 约瑟夫·德·迈斯特 亚当·缪勒	古斯塔夫·勒邦 赫伯特·斯宾塞	济贫法的反对者 新济贫法的倡导者 杰伊·福里斯特 内森·格莱泽 查尔斯·默里
无效命题	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	加埃塔诺·莫斯卡 维尔弗雷多·帕累托 詹姆斯·菲茨詹姆斯·斯蒂芬	乔治·施蒂格勒 马丁·费尔德斯坦 戈登·塔洛克

这个表格简要地重述了如何解释主要的“反动派”发言人的立场,以及如何能够把他们置入这个已经设计出的智识图解中。声称已经穷尽一切,对我来说无疑是鲁莽的。恰恰因为无法放入我的图解,所以我

完全可能会忽略掉某一位重要的人物或者某一种关键性的论证。^① 不过,此时,我对自己所达到的还算全面的覆盖面,比我刚着手进行论证并声称(当然,有点开玩笑)纯粹由于要与考察的三个阶段相对称的缘故而把自己限定在三种论证时,自信多了。

悖谬、无效和危险这三类命题实际上比目前呈现在眼前的更详尽。[136] 当人们实施一项公共政策或进行一项“改革”之后遭遇到困难,或者被一些批评者认为是失败的时候,这些消极评价事实上只能归咎于两个基本原因:

(1) 认为改革没有完成其使命——悖谬和无效命题是这一事件顺序的两个格式化版本;

(2) 认为改革所导致的损失和它引发的后果超过了所带来的利益——危险命题涵盖了这一(广大)领域的大部分,正如本书第四章开头所指出的。

换言之,这三个命题终究可以说明我准备分析的大部分修辞性攻击了。

这个表格见证了上述事实。给混乱的反动修辞世界带来良好秩序,并表明这些修辞如何从一个阶段到下一个阶段进行自我复制的,这是对我付出努力的最大奖赏。我承认我从思忖这个表格中获得了极大的满足,我很高兴它还有其他的用途:它可以激励和促进人们研究各种观点之间存在的大量相互作用和相互关系,我们对此已经讨论过,到目前为止,这些观点大部分还是相互分离的。

^① 这个图解不是“先入为主”的,这个形容词经常——并且常常正确地——与“图解”这个词连在一起使用。我是在研读伯克、迈斯特、勒邦、莫斯卡、哈耶克、默里和其他思想家的著作超过一年之后才论证我的这三个命题的。无疑,一旦我专注于这种三分法,进一步的阅读主要就是为了证实这个图解,因此,这可能会阻断其作者获得其他可能的洞察。

探究这些相互作用是接下来的主要任务。为了解每个命题的种类、演变和本质，这个表格已经在水平方向上详尽阐述了三个历史阶段[137]中出现的每一个命题。这个表格也可以从垂直方向来看，现在，按照提出的完全不同的批评，集中考察每种进步性突破或阶段将是很吸引人的。这件事做完之后，就会产生一系列简单的问题：每个阶段中，哪个论证的影响力最大？最终总体上又是哪个论证最有影响？在多大程度上，各种论证彼此削弱？或者相反，什么时候它们相辅相成？与“逻辑”顺序不同，这些论证出现的真正的时间顺序是什么？在前面章节中，这些问题已经被不时地提出来了，但是，我试图在这里更系统地把它展示出来，尽管非常简短。

比较三个命题的影响

我把各种命题各自发挥的重要性或影响作为第一个问题。这个问题的答案只能建立在极其主观的判断上，而我的答案在之前对这些命题的处理过程中已经作了阐述。为了回溯这些答案，我从最近的阶段开始，包含对曾经是提供给穷人的公共供给、现在被称为福利国家的攻击。这里最有影响的论证是，给予穷人的救济只是促使产生了更多的贫困——即悖谬命题的指控。有趣的是，这种思路是最古老的同时也是最新[138]的，包括曼德维尔、笛福一直到最近的畅销书作者查尔斯·默里。无效命题发挥了一种有价值的辅助作用，不过确实只是次要的作用，它声称，表面上指定救济穷人的资金，实际上大部分流入到了中间阶级的口袋里。

令人惊讶的是，反对福利国家最无效的论证大概是危险命题，它认为福利国家的安排对个人自由和民主社会的正常运转构成了危险。在

已稳固建立的西方民主国家中，除了某些时期——例如 20 世纪 70 年代——几个主要国家的民主制度同时经历危机，这种论证缺乏可信性。

悖谬命题在其他两个阶段也居于类似的突出地位吗？就法国大革命和《人权宣言》来说，情况正是如此。主要是由于法国大革命惊人的能量，所以，重建社会的极端企图必定事与愿违的观念，从那时起就深深地扎根于集体无意识之中。托克维尔对法国大革命并没有产生其本身所宣称的（以及一般人们所赞扬的）那么多变革的证明，以及相应地，许多有意义的社会和政治变革早在君主制统治下就已发生的主张，是削弱大革命的威信和声望的一种更精妙的方式。仅仅由于托克维尔提出了一个“反事实”问题——没有大革命，法国是否还能成为一个现代国家——他的思考就足以使现代社会史、经济史学家着迷不已。然而，他的著作直到最近才得到它所应得的认可，甚至时至今日，人们还继续 [139] 主要地（并且令人厌倦地）以传统摩尼教的措辞^①来讨论大革命，很少有人注意到托克维尔提出的问题。

最后，人们从来没有对法国大革命完整地援引过危险论证，原因很简单：革命事件来得如此迅猛、又如此彻底地横扫了以前社会的机构，以至于人们简直没有时间去考虑旧制度中是否有值得保存的东西。

这与我们将要讨论的阶段有根本的不同。在 19 世纪推动普选权和民主治理的过程中，三种命题各自的影响差异极大。很长一段时间里，主要的讨论转向民主和自由之间所谓的不相容以及害怕新的政治权利将毁坏过去的成就，正如英国围绕 1832 年和 1867 年两个改革法案展开的争论那样。一般来说，对“多数暴政”真正的或想象的关注使危险命题一直保持活力，甚至在普选权斗争取得绝对胜利之后也是如

① 传统摩尼教的措辞，指非白即黑的二元对立思维方式。——译注

此。另一方面，悖谬命题并没有在对民主的攻击中占有特别显著的地位。勒邦关于民主会转变为专制官僚制的论证，与莫斯卡和帕累托将民主视为骗局、财阀政治以及新精英统治之屏障的攻击相比，对民主造成的伤害要小得多。换言之，无效命题确实在争论中与危险命题一道，起了主要作用。它主要削弱了某些国家对民主的支持——意大利和德[140]国，还有法国——那里，选举权出现前个人自由还没有稳固地确立，因此，危险命题的论证不是特别适用或者有说服力。

总之，这三个命题各有其特定的影响范围。就历史重要性而言，在它们之间进一步建立一个总的排序，不是一个特别有意义的活动。如果有人想完成这件事的话，可能在反动修辞的历史记录中，作为唯一最普遍且最有效的武器，悖谬命题能被称为“胜者”。

前面的讨论比较了三个命题的政治影响力。如果就智识优点、敏锐性或严密性对它们进行判断的话，那么排序将非常不同。前文中，我已经偶尔涉及这种比较，比如我说无效命题比悖谬命题对改革作了更具侮辱性的批评。但是，在这三个命题之间进行一个形式上漂亮、机智或恶意的比赛，我看不出有什么重要性。

一些简单的相互作用

借助大纲一览表的帮助，下一个要研究的问题是不同命题之间彼此的相容性问题。我们关注的焦点再次集中在表格的纵列而不是横排：当援引三个命题之一针对比如福利国家进行批评时，它被同时使用或先前使用的其他两个命题中的任何一个所加强还是受到削弱（或者不受影响），这个问题显然很有趣。但是，首先让我在头脑中用类似的

问题简要地审视一下表格的横排：同样的命题已经在之前政策的发展阶段中使用过，这一事实会在多大程度上加强或削弱这个命题？在本 [141] 书的第二到第四章，答案显而易见，这三章沿着这个表格的横向维度，依次讲述了每个命题连续发展的故事。

某个历史阶段中，一种既定命题论证的表现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它在随后的阶段展开，主要取决于该命题在前一阶段应用中所获得的声望。例如，正如第二章所显示的，悖谬命题紧随法国大革命之后产生，并且得到广泛而详尽的阐述。这些历史事件引人注目且居高临下的本性，赋予从中提炼出来的悖谬命题以极大的权威，因此，它开始被大量应用于随后的政策制定阶段，从选举权扩展（勒邦）到低成本住房建造（福里斯特）再到安全带强制使用（山姆·派尔特曼 [Sam Peltzman]）。但是这里，悖谬命题的应用经常比法国大革命时的表现差很多，因为政策制定的环境与大革命时期盛行的环境大相径庭。

这一实践为两条对立的格言提供了连续说明。起初，随着悖谬命题应用于一大批政策实践，看起来好像“一顺百顺，一通百通”（nothing succeeds like success）；但是最终，这个命题的机械应用导致人们对现实的不满日益增长，于是，看起来更像“一事不顺，事事不顺”（nothing fails like success）。从一种全新的洞察看，悖谬主张变成了一个阻碍理解的直觉反应。这使人们想起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一句著名的话，当历史重复出现时，第一次以悲剧形式出现，第二次 [142] 将以闹剧出现。^① 确切地说，这句话有两层含义：（1）第二次事件相当

^① 关于马克思这句话的背景，参见 Bruce Mazlish, “The Tragic Farce of Marx, Hegel, and Engel: A Note,” *History and Theory* 11, 1972, pp. 335–337。（马克思的原话是：“黑格尔在某个地方说过，一切伟大的世界历史事变和人物，可以说都出现两次，他忘记补充一点：第一次是作为悲剧出现，第二次是作为笑剧出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584页。——译注）

程度上应归因于已经被第一次事件所打碎的基础；(2) 它的模仿、派生和追随的特征是其“闹剧”本质的原因。人们在观念史中比在事件史中更可能遇到这一规律。这在我们的故事中得到了很好的展示，例如，乔治·施蒂格勒提出的“戴维德定律”承继——在这个概念的多重意义上——“帕累托定律”的方式，帕累托定律的确真诚地主张，自己应该被严肃地看做一个科学论点。^①

一个命题首次出现就获得良好声望的结果并且符合社会现实的情况比比皆是。相反，当一个“反动”命题第一次被提出却进展得特别不顺利时，会发生什么事呢？危险命题就是一个这样的例子，在1832年和1867年英国改革法案讨论期间，人们坚决主张危险命题。这两个法案通过了，而被广泛宣称的灾难——英国自由的死亡——并没有发生。结果，人们会在一段时间内认为危险命题有点不可信，而看起来也确实如此，因为在接下来的1884年法案的讨论中，人们再也没有大量使用这个命题。对于再次使用这个命题来说，必须有一段“适当的间歇”——从1866年罗伯特·洛在第二个法案的讨论期间提出自由即将受损的郑重警告，到哈耶克的《通往奴役之路》(1944年)中敲响同样的警钟，相隔了差不多80年的时间。

现在，我要转到这些命题之间更有趣的相互作用：发生在表格的纵向而不是横向的各种不同论证之间的相互作用。这些相互作用中最引人注目情况是，悖谬命题和无效命题虽然在逻辑上不相容，但是却彼

^① 这是我第二次发现，当一个关于事件史的著名概括或格言应用于观念史时，它几乎更正确。第一次是桑塔亚纳(Santayana)的著名格言，即不能从历史中吸取教训的人注定要重复历史。依据这两个样本的牢固基础来概括，我试图阐述一个“元法则”(matelaw)，被设想为事件史提供了洞见的历史“法则”，只有在观念史中才能真正获得其应得的效用。当我在 *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 (《激情与利益》，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33; 参见赫希曼《欲望与利益》，李新华、朱进东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3)中引用桑塔亚纳的格言时，我就为什么应该是这样给出了一些理由。

此吸引,这一点早已在第三章中作过详细讨论。现在我只提出一个一般性的论点:攻击同一个政策或改革的两个命题之间的逻辑不相容性,并不意味着它们不能同时在某个争论过程中应用,甚至有时由同一个人或群体应用。

其他两对命题,即危险命题—悖谬命题、危险命题—无效命题,颇为相容,并且在与某个“进步”运动斗争中,可以很容易地或许还可以非常有效地安排在一起。但是,有些令人吃惊的是,这种结合的出现没有任何频率或规律,至少我的考察显示是这样。这或许是因为我们已经指出的时间顺序的原因:危险命题往往在其他两个命题之前一段时间提出来。这样,哈耶克和之后亨廷顿反对福利国家的危险类型的论证,就早于最近默里的攻击,后者完全建立在悖谬命题基础之上。

某个政策或改革的批评者之所以没有同时援引两个相容的且可以 [144] 结合在一起的论证,还有其他的解释。危险命题或悖谬—无效命题的倡导者们可能仅仅循着其中一个命题就忙得不可开交了。而且,他们可能觉得诉诸太多的论证会削弱而非强化他们的辩护——就像嫌疑人不应该提出太多不在场的证明一样。

我们简短的讨论产生了一个有趣的悖论:当两种论证完全相容时,它们就不可能被安排结合在一起;相反,当它们不相容时,却完全可能同时得到使用——大概是因为这样做充满困难、挑战和十足骇人听闻吧。

一个更复杂的相互作用

到目前为止,我的考察限定在表格中各横排间的相互作用(比如,迈斯特关于法国大革命的悖谬论证与福里斯特关于福利国家的悖谬论

证之间的比较),或者每一纵列的相互作用(比如,围绕福利国家的讨论,查尔斯·默里的悖谬论证与施蒂格勒的无效论证之间的对立)。现在,我想考察一下这个问题:一个阶段中提出的论证会影响另一个论证在不同阶段中展开的方式,这可能吗?或者说,就这张表格而言,分属不同的横排和纵列的格子间会发生有趣的相互作用吗?

[145] 在集中研究这种事例之前,我想先简短地回顾一下本书第四章中遇到的、在同一纵列中非比寻常的相互作用。对1867年改革法案的讨论即将结束的时候,我曾指出,反对选举权扩展的危险论证——也就是,普选权意味着“自由”终结的论证——被统治精英中一种普遍的感觉所削弱,那就是,即使法案颁布,英国政治也不会发生多大变化。甚至有这样一些人——迪斯累利就在其中——他们认为,选民的扩大会使政治朝保守主义方向倾斜。换言之,很多行动者并没有认真对待罗伯特·洛提出的危险命题中的危险,因为他们早已处于无效命题及其论证的影响之下;无效命题认为,被人们过分预测的、令人恐惧万分的“民主”的降临可能是件让人扫兴的事情。正如本书第三章所写的,詹姆斯·菲茨詹姆斯·斯蒂芬在1873年就表达了这种感觉,因而,这也预示了19世纪末意大利的精英理论家们及其更系统的无效命题论证。

从形式的角度看,危险命题和无效命题之间相互作用的一个有趣特征是,这两个联合在一起的论证,在各自对选举权的攻击中不是相辅相成,而是彼此削弱:认为民主主要是一个骗局的无效命题,使人们不可能认真对待危险命题,后者将民主看做对“自由”的可怕威胁。

如果我们现在将焦点集中在同样的无效命题(嘲笑民主的那个无效命题)与下一个危险命题(将福利国家描绘成对民主和自由的威胁)

[146] 之间的相互作用上的话,也会得出类似的结果。我们再一次很容易看出,无效命题将如何蓄意破坏人们宣称危险命题的企图。这种情况尤

其可见于欧洲大陆,在那里,马歇尔的第二个和第三个阶段(普选权的确立和福利国家的建立)很大程度上是重叠的。换言之,当引进第一项重要的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措施时,对民主的意识形态攻击正进行得如火如荼。在这种情况下,对于那些基本上同意反民主论证的“反动派”来说,循着危险命题的思路反对福利国家的出现,是格格不入的,尤其是当危险命题通常颂扬民主并警告民主会面临福利国家威胁的时候。

前面我指出,在如德国这样的一些国家中,第一次引进社会福利措施时,只要个人自由和民主政治形式都尚未存在或者尚未巩固,那么就无法强有力地提出危险命题,这一事实促进了福利国家的出现。现在,这一观点可以被强化。在一些国家,即使政府的民主形式已经存在,可能也无法援引危险命题来反对福利国家的改革提议,因为同时代的对民主的攻击建立在悖谬命题、特别是无效命题的基础之上,那里的民主从未享有不受争议的威望。通过这种方式,围绕民主的讨论提出的反动论证(无效命题),在差不多同时发生的关于福利国家的论战中,削弱或阻碍了另一个论证(危险命题)的使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一系列事件可能会促进一项新改革的出现。值得注意的是,在德国,早在19世纪80年代,其福利国家就通过俾斯麦制定的《社会保险法》迈出了强有力的第一步,只是到了接近20世纪中叶时,它才碰到来自新自由主义者,如哈耶克和威廉·勒普克(Wilhelm Röpke, 1899—1966)循着危险命题思路展开的坚决的批评。^[147]

到目前为止,一个阶段(民主的巩固时期)的无效论证与下一个阶段(福利国家的建立时期)的危险论证间的相互作用,看起来似乎是极其良性的互动。部分舆论对反民主的无效论证的接受,可以避开建立在危险命题基础上对福利国家的强有力的反对。但是,正是这一系列的意识形态格局也包含着一种完全不同的能量。当社会进步被提上议

事日程时，反民主的无效命题可能不仅不会催生危险命题，反而会积极推动一种与危险命题相反的论证：如果民主和社会进步发生冲突，那么就让我们加紧推进社会进步，不管民主在此过程中出什么问题，反正它只是一个骗局和圈套！除了戈尔巴乔夫的反转之外，长期以来，这当然一直就是共产主义者的立场——自从列宁在他 1917 年的小册子《国家与革命》中热情洋溢地赞扬“无产阶级专政”以来。

确切地说，“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概念向前追溯，可以追溯到马克思和 [148] 他 1875 年的《哥达纲领批判》，但使它名声大噪，并成为检验布尔什维克正统性试金石的确是列宁。他这样做或许不仅受到了马克思的影响，而且还受到了同时代的著名学者如乔治·索雷尔(Georges Sorel, 1847—1922)、帕累托、米歇尔斯以及其他众多民主的贬低者和无效命题的践行者的影响，他们将不信任加之于“财阀的”或“资产阶级的”或“形式的”民主身上。^①

因此，反民主的无效论证与各种形式的危险命题(包括其反命题)之间的相互作用让人感到极度矛盾：在一些国家，它促进了福利国家的产生；而在其他国家，它助长了人们形成这样一种信念，即民主的损失或者放弃民主是社会进步所付出的无关紧要的代价。

^① 关于列宁思想的来源长期存在争论，列宁本人通过声明自己是马克思忠诚而严格的追随者来表达他的观点。那些拒绝相信他的说法的人则试图表明，连列宁自己都不知道，他实际上还受惠于另外一个更深远而且更强烈的智识传统。例如，正如别尔嘉耶夫(Nicolas Berdyayev)在 *The Origins of Russian Communism* (《俄国共产主义的起源》，New York: Scribner's, 1937, p. 228) 一书中所说，俄国的共产主义只不过是“俄罗斯古老的救世主思想的转换和变形”。也可参见 David W. Lovell, *From Marx to Len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2-14。

随着这种争论在两个极端之间的逐步发展——二者都指向了过去对列宁的影响，第三种可能性完全被忽视了：列宁在瑞士和其他西欧国家住过很多年，他可能深受当时欧洲恶毒的、甚至是发自肺腑的敌视民主的智识氛围的影响。帕累托、索雷尔和其他许多人的著作就代表了这种智识氛围，人们常常认为这种氛围应该对法西斯主义的兴起负责。这种观点或许应该获得更广泛的认可。

第六章 从反动的修辞到进步的修辞

“反动派”没有独占这种过分简单的、专横的且毫不妥协的修辞方式^[149]。他们的“进步派”对手可能在这一点上做得一样好，人们也许可以写一本与目前这本书相似的书，阐述这些进步派在过去大概两百年中，说明他们的理由时所采取的主要论证和修辞立场。那当然不是我准备要写的书，但是，我们完全可以通过翻转、颠倒这里所解释的各种各样的反动命题，或者用类似的招数，来制作大量进步派或自由派的修辞清单。现在，我将试图从我之前的研究中获取这种意外的收获。

协同错觉和危险迫近命题

从反动命题到进步命题的翻转，其成功的情形依命题不同而不同。危险命题看起来最有希望成功，其变形的能力已经显露无疑。在本书第四章开头，我将其表述为证明两个依次的改革如何彼此加强之论证的对立面；同时在第四章最后几页，我又指出，一个特定形式的危险命题突然变成了支持无产阶级专政的论证。但是，这种变形建立在完全^[150]

颠倒其基本价值的基础之上。用于抨击福利国家供给的危险命题，其论证的前提是由自由和民主而得来的重要价值。只要这种价值占优势，任何令人信服的论证，即自由和民主受到某个新近提出的社会或经济改革的威胁，都可能会产生相当大的影响。一旦基本价值彻底改变（例如，由于无效命题对民主的破坏性批评），那么，对危险命题的关注被一些完全不同的东西所取代，就一点也就不令人惊讶了——结果，为了取得根本的社会变革而提倡无产阶级专政。

之后，提倡无产阶级专政成为危险命题的镜像：这两种立场共同的假设是，一方面，自由和民主不相容；另一方面，自由与某种社会进步不相容。危险命题的提倡者们觉得为了保护自由，应该放弃社会进步，而无产阶级专政的坚决捍卫者们则作出了相反的选择。

如果放弃不相容性的假设，并且以一种不仅相容而且相辅相成的、更令人愉快的观念取而代之的话，危险命题就会产生一个迥然不同的转变。

我在第四章对危险命题随后的反命题作过详尽讨论。危险命题的提倡者们致力于找出新提出的改革与早前的改善或成就间的每一种可能的冲突，而进步派观察家们则聚焦于新旧改革为什么会发生积极互动而不是消极互动的理由。进步派倾向于支持那种令人愉快的、积极的互动，或者我称为**相互支持的论证**，这种倾向是进步派性情的特征之一。与反动派零和的、“这个将消灭那个”的心态形成对比，进步派永远相信“美好的事物一并到来”（all good things go together）。^① 在不同的

^① 派克那姆(Robert A. Packenham)在, *Liberal America and the Third World* (《自由主义的美国与第三世界》,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一书中, 强调了这个概念在自由主义思想中对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作用。这自然是一个古老的思想, 特别是可以追溯到希腊人的思想, 他们认为, 各种可欲的品质, 如真、善、美都是和谐甚至一致的。这一思想的著名表达是济慈(Keats)所说的, “美即是真, 真即是美”。

心态之下,进步派和反动派当然抱持着不同的价值观。但是,正如我们所知,反动派经常论证得似乎他们基本同意进步派的崇高目标一样;他们“仅仅”指出,“不幸的是”,事情的进展不可能像他们“天真的”对手们想当然认为的那样顺利。

危险命题和相互支持论被看做新旧改革之间众多可能的互动方式中“两个有限的、并且同样不切实际的辩护”。反动派夸大了新行动或干预对旧改革造成的危害,而进步派则对所有改革都能通过他们所谓的协同原则而相互支持过分自信。实际上,人们可以将进步派循着这 [152] 种思路的夸大趋势称为“协同错觉”(the synergy illusion)。

进步派并不是永远都注意不到任何问题。但是,他们通常意识到的是不行动的危险而不是行动的危险。这里出现了危险命题另一个转变的概要。危险论证强调行动的危险和那些行动对过去成就带来的威胁。对未来相反的担忧是意识到各种各样迫近的危险和威胁,并提倡采取强有力的行动来预先阻止它们。

例如,在为 1867 年改革法案辩护时,莱斯利·斯蒂芬认为,如果不进行改革,大众将会求助于绝对比投票对现存社会的威胁更大的抗议形式。就像我在第四章中所论述的,他把投票作为一种将民众能量引导至相对无害之渠道的方式,并且使那些更具危险性的民众抗议形式如罢工和暴乱丧失合法性。^① 这样,危险命题简洁地翻转过来了:颁布改革法案的失败,而非它的通过危及法律、秩序和自由。

类似地,人们经常引用社会解体或大众激进化的威胁作为制定福利

^① Leslie Stephen, “On the Choice of Representatives by Popular Constituencies,” in *A Plea for Democracy*, ed. and intro. W. C. Guttsman, London: MacGibbon & Kee, 1967, pp. 72 - 92. 我在 *Shifting Involvements* (《转变参与》,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115 - 116) 中讨论过这个论点。

国家政策令人信服的论据。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人们经常诉诸共产主义“迫近”的威胁来解决国际收入和财富再分配领域中资源从较富有的国家转移到较贫穷的国家的問題。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某项政策的提倡者们觉得，在仅仅这项政策是正确的这个基础上为其辩护还不够；为

[153] 为了更好的修辞效果，他们强调这项政策迫切需要避开某种险恶的灾难。

这种论证，可以称之为**危险迫近命题**(the imminent-danger thesis)，^①与它的相反命题——**危险命题**——有两个共同的根本特征：第一，当讨论一个新计划时，二者都只看到一种类型的危险或风险：危险命题阵营的脑袋里装的全是行动的危险，而危险迫近命题的坚定支持者们则完全集中于不行动的风险。^② 第二，两个阵营都提出了各自的预测——伤害要么来自于行动，要么来自不行动——似乎这些预测是完全确定且不可避免的。

从反动派和进步派修辞中共同的夸张和错觉中，我们可以获得与这二者相对立的、可称之为“成熟”立场的两个要素：

(1) 行动和不行动都存在危险和风险。两方面的危险应详细讨论、评估并尽可能进行防范。

[154] (2) 我们永远无法确切地知道行动或不行动所导致的有害后果，这种确定性受到我们所熟知的卡珊德拉^③式两类警告的影响。当预言

① 在一个相关的语境中，我曾经写过“前景暗淡所引起的行动”(the actionarousing gloomy vision，参见 *A Bias for Hope: Essays on Development and Latin Americ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284, 350-353)。

② 康福德装扮成一个痴迷于行动的危险的保守主义者形象，完美地讽刺了倾向于对反向危险不屑一顾的人的这种漫不经心的方式：“什么事情都不做的结果，恰恰与做很多事情的结果一样多，这只是理论家的一个悖谬。显然，不行动根本不会产生任何结果。”(*Microcosmographia Academica*, Cambridge: Bowes & Bowes, 2nd ed., 1922, p. 29.)

③ 卡珊德拉(Cassandra)，古希腊神话传说中特洛伊公主，为阿波罗所爱，并赋予她预言的本领，但她拒绝了阿波罗的爱情，为了报复，阿波罗使她的预言不为人所信。后世用这个词表示这样一类人：他们能够预见未来的灾难，却束手无策，无法说服他人采取预防措施。——译注。

迫在眉睫的倒霉事或灾难时,最好记住这句格言:最糟的事情并不总是一定发生(*Le pire n'est pas toujours sûr*)。^①

“让历史站在我们这一边”

危险命题的转变产生了两个典型的“进步论”立场:协同论谬误,即新旧改革间总是具有和谐与相辅相成的关系;危险迫近论,即因为没有新改革而受到危险的威胁,所以,新改革需要快速实施。

对我们前面的文本加以推进,就轮到无效命题产生一个相应的进步论立场了。这个命题的本质是,断言人类某种试图影响变革的努力注定彻底失败,因为他们遇到了伯克所谓的“事物的永恒结构”,或者用19世纪的语言来说,遇到了“法则”,或者更好一点的说法“铁律”,它们支配着社会世界并且完全不可被篡改:在我们的考察中,这种法则的作者或发现者的范围,包括了从帕累托到米歇尔斯到施蒂格勒-戴维德。

支持无效命题的那些所谓的法则有一个共同特征:它们揭示了一些以前被隐藏起来的规律性,这些规律性“支配”着社会世界并且赋予其稳定。这种法则看起来就像是**为了挫败那些想要改变现存秩序的人而量身定做的**。那么,揭示支持变革需求的其他类型的法则是怎样的呢?它们将成为**运动的法则**,这种法则会给予进步的社会学家受欢迎的**确信性**:世界正在朝着他们倡导的某个方向“义无反顾地”前进。 [155]

① 这种表达是保尔·克洛岱尔(Paul Claudel)的戏剧《缎子鞋》(*Le soulier de satin*)的副标题,在那里,它主要用于以尽可能轻描淡写的方式主张得救的可能性。无疑,克洛岱尔的这个表达取自西班牙文“*No siempre lo peor es cierto*”(这是佩德罗[Calderón de la Barca]一出悲剧的题目)。现在,这个短语在法国使用相当广泛,它已经变得“谚语化”了。

社会科学史实际上可以依据对这两种法则的探寻史来书写。这里作一个极短的描述就足够了。

自从自然科学家提出支配物质世界的法则以来，人类社会的思想家们就开始着手发现统治社会世界的一般法则。曾经受弗洛伊德影响的经济学家们，最近一直沉湎于叫嚷经济学学科中的“物理学羡慕”（physics envy），这一点长期以来是所有社会科学的一个特征。人们的这种渴望，在以下信息中得到了早期表达：“利益”这一概念提供了一把理解和预测人类及社会行为的统一钥匙。这种信念早在 17 世纪就广为流传，并一直持续到 18 世纪。爱尔维修欢欣鼓舞地写道：“就像物质世界由运动法则支配一样，道德世界由利益法则支配。”^①

在新的经济学的建立中，利益这一范式找到了它最详尽、最充分的应用。这里，它被用于阐明隐藏在交换、生产、消费和分配这些基本经济过程之下的事实上永恒的原则，同时也被用于理解 18 世纪后半叶明显发挥作用的独特的经济与社会变革。人们的这两种努力和平共存了一段时间。例如，在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中，以历史发展为主导进行阐述的第三卷——“不同国家中财富的不同增长”（Different Progress of Opulence in Different Nations）——流畅地延续了前两卷，它对经济过程的广泛分析，尽管从不是完全抽象的，但也远不受时间的限制。

之后的 19 世纪，人们在追求法则的社会科学家中作了某种劳动分工。随着经济和社会变革的不断增长，特别是在西欧，一些人在某种程度上专门从事为这些充满动力的历史过程寻找法则的工作。或许他们是受到牛顿力学在自然科学中长期占据的非凡而受尊敬之地位的鼓励和诱惑才从事这一事业的。爱尔维修就是其中之一，他明确提及这些

^① Helvétius, *De l'esprit*, Paris, 1758, p. 53.

“运动法则”并将它们挑选出来,好像它们是那个时代所有科学成就中总体上唯一值得关注的成就,是唯一特别值得研究“道德世界”的思想家们效仿的对象。一个世纪后,他的呼唤有了回应。这是卡尔·马克思最值得骄傲的主张——他在自己最值得骄傲的时刻,即《资本论》的序言中提出了它——他确实“偶然碰到了这些轨迹”,这些轨迹可以确切地称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Bewegungsgesetz*)”^①,因此,马克思就差称自己为社会科学中的牛顿了。

不久,对马克思这一主张的反动就出现了。19世纪后半叶,杰文^[157]斯(William Stanley Jevons, 1835—1882)、门格尔(Carl Menger, 1840—1921)和瓦尔拉(Leon Walras, 1834—1910)发现的边际主义(marginalism),循着一般的生理-心理学(physio-psychological)人类本质的思路,为人们进行经济分析创建了一个新的基础,这可以被看做对马克思使经济学知识相对化以及将任何一套经济“法则”的有效性都限定在“生产关系”的特定“阶段”之努力的回应。另一个对马克思已经找到现代社会“运动法则”的攻击,来自于莫斯卡、帕累托及其主张。他们认为,有某种“深层的”经济和社会结构(收入和权力的分配),其不变性远远超过了马克思的想象。这一主张对马克思主义者转败为胜:他们突然变成了浅薄的思想家,追随着“表面的”事件——不论是改革甚或革命——对社会的可塑性抱持着天真的、类似启蒙的信念。

我之前短暂离题涉足智识史的目的,现在已经变得非常清楚了。如果“反动的”无效命题的本质是某种社会经济现象的类似自然法则的不变性,那么其“进步派”对手的本质就是一种类似法则的前进、运动或进步的确信。这种思想泰然自若地宣称,人类历史前进的特定形式具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第5卷,第10页。——译注

有类似于法则的、不可避免的特征，马克思主义只是它的主体。但是，其他众多学说也同样宣称，它们偶然发现了这个或那个历史发展法则的轨迹。任何宣称人类社会必须经历一个有限的、数量完全相同的上升阶段的观点，就进步主义一方而言，都是这里描述的反动的无效命题的近亲。

[158] 这两种看似对立的理论之间基本的亲和性，可以通过二者同样使用的无效语言得以证明。马克思在这里是一个极佳的见证者。在宣布发现“运动规律”之后不久，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序言中写道，现代社会“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①。无效，正如使所谓的运动法则的知识占特权地位的社会科学家所指出的，这里是指企图改变或阻碍这些法则的运行，而对帕累托和施蒂格勒来说，相应地，无效则来自于徒劳无功地篡改某种基本的常数。

最常用于反对马克思主义体系和类似的进步不可避免的思想——因为在这方面，马克思主义只是启蒙运动的继承人而已——的理由是，它们看起来几乎没有给人类行动留有空间。既然资产阶级社会未来的转变是确定的，那么，对于你我来说实际的奋发努力还有什么意义呢？这是后来非常著名的“搭便车”问题的早期形式，而且，它对那种稍微精细的论证来说也是如此。不过，这个问题并不像听起来那么成问题。马克思本人，再次在《资本论》的序言中，预测了这一理论。他指出，投身于“不可避免的”革命之中将有助于加速它的到来，并减少其成本^②。更为普遍的是，人们因为如下的信念——尽管是模糊的——而享受并感到被赋予了权力，即“让历史站在他们一边”。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第5卷，第10页。——译注

^② 参见同上书，第10页：“但是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译注

这个 19 世纪的概念典型地继承了之前所有斗士都在苦苦追寻的、上帝站在他们一边这个早期的信念。就我所知,没有人认为这种信念会削弱一个人的战斗精神。行动主义(activism)同样被行为者由历史运动 [159] 法则支持这一想法所激励,而这的确是那种建构之支持者的意图。行动主义的反动对手,无效命题,持有一个对应的故事:如果对无效论证介怀的话,它确实从根本上挫伤了人类行动,而这再一次地就是它的倡导者所要达到的目的。

悖谬命题的反题

对于危险命题和无效命题来说,反动的修辞转变为其反面都产生了各种类型(或典型)的进步修辞——从协同错觉到让历史站在自己一边的信念——这些我们虽然并非完全不熟悉,但无论如何都丰富了我们对这种修辞研究对象的常识性理解。这种转变功效能否在悖谬命题中重现,还存在一些疑问。悖谬结果在反动修辞世界中占据着如此核心的地位,以至其对立面恰恰使我们回到了每个人都早已熟知的、典型的进步心态。这一点在其与现代历史中进步事件的典型范例——法国大革命——的各种言论的联系中得到了最好的证明。

反动的立场在于宣称无效结果广泛发生。因此,反动分子建议人们重塑现存制度和追求创新的政策要极其谨慎。这一立场的进步论对手将那个警告抛在脑后,不仅漠视传统,而且完全不理睬整个“人类行为 [160] 的非目的性后果”概念,无论人类行为是否导致了悖谬:进步派准备永远随心所欲地塑造和重塑社会,他们毫不怀疑自己控制事件的能力。这种实行大规模社会工程的倾向,事实上是法国大革命的显著特征之

一。被青年黑格尔称颂为“壮丽的曙光”、法国大革命根据“理性”原则建立新社会的自吹，很快被当时的批评者们援引悖谬命题谴责为一种灾难。后来，托克维尔以一种嘲笑的口吻，将法国大革命的事业比喻为企图根据启蒙运动时代文人(*gens de lettres*)发明的书呆子气的计划来塑造现实：

研究我们大革命的历史，人们就会看到，革命是由与统御众多关于统治原则的抽象书籍同样的精神所引导的。深受普遍的理论、完整的立法体系和精确而对称的法律的同样吸引；对现存事实的同样蔑视；对理论的同样信任；对制度设计中原创、精巧和新奇的同样喜好；一举重造整个宪法，遵循逻辑规则和统一计划，而不是试图修正其各个部分的同样倾向。这是多么可怕景象！^①

因此，这种需要根据“理性”的支配（也就是，根据某个人关于“理性”要求的想法）从头至尾地重建社会的主张，成为悖谬命题作为反命题出现后加以反对的命题。但是，相当令人吃惊的是，这个命题比反命题活得还久。事实上，对于乌托邦思想为什么在经历了法国大革命的灼烧以及此后悖谬命题详细、明确的阐述之后，还能像在 19 世纪那样蓬勃地、肆无忌惮地发展的原因，从未有过充分的解释。^②

实际情况是，伯克对法国大革命的批评导致了革命和进步修辞的放

^① Alexis de Tocqueville, *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4th ed., Paris, 1860, pp. 238 - 239 (参见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第 182 页)。

^② 对乌托邦思想的蓬勃发展所作的令人印象深刻的证明，参见 Paul Bénichou, *Le temps des prophètes: Doctrines de l'âge romantique*, Paris: Gallimard, 1977。

大。伯克思想的一个本质要素是其主要建立在英国历史经验基础上提出的主张,即现存制度包含了大量集体演进的智慧,而且这些制度完全能够渐进发展。假如想驳倒这个反对激进变革的根本保守主义立场,那么,证明英国的历史是非常独特的并获得了优先权,而没有任何自由传统的国家的现存制度要被彻头彻尾地摧毁,就变得非常必要了。在这种情况下,除了毁坏旧制度、同时全面重新建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外,别无它法,不管从引发悖谬结果看,这种事业可能会有多么大的危险。

早在 1853 年,伯克就受到循着这一思路的法国自由主义作家查尔斯·德·雷米萨的批评:

如果这些事件注定,一个民族发现不了,或是不知道如何在其历史记载中找到自身的权益(*titres*),如果这个民族的历史没有哪个年代为后人留下了美好的民族记忆,那么,一个人所能调动的所有伦理学和所有考古学都不能赋予那个民族所缺少的信仰,以及这种信仰所锻造的态度……如果一个民族想要自由,它过去一定要曾经自由过,如果今天一个民族期待有一个好政府,它必须曾经拥有过好政府,或者**至少它必须能够想象曾经有过这两种东西**,因此,这样一个民族将被它的过去所禁锢,它的未来将受阻,而有些国家则被迫永远陷入绝望的泥潭。^①

[162]

在这个引人注目的段落中,雷米萨不仅指出,在有些国家和有些情

① Charles de Rémusat, “Burke; Sa vie et ses écrits,” *Revue des deux mondes*, 1853, p. 453(强调为引者所加)。这段著名的文本被傅雷所引用(François Furet, “Burke ou la fin d’une seule histoire de l’Europe,” *Le Débat* 39, March-May 1986, p. 65),傅雷认为是罗桑瓦隆(Pierre Rosanvallon)发现了它。

境中,伯克对过去的尊重完全不合时宜;而且更有趣的是他的以下观点,即:伯克批评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这个民族对其自身条件的理解和想象。换言之,伯克的批评及其对悖谬结果的断言,使得根本变革的倡导者们必须培养“处于绝望境地的感觉”^①,以及之前我在拉丁美洲政策制定研究中所谓的“失败情结”(fracasomania),也就是说,相信所有试图解决国家问题的努力都已彻底失败。在这种态度盛行的地方,伯克对渐进变革的可能性和现存制度可完善性的坚持才能受到有效的反驳和打击。通过援引一个民族深陷其中的绝望境地和之前失败的改革尝试,可以含蓄或明确地主张,必须打碎旧秩序,从头开始建
[163] 立新秩序,无论可能随之而来的是怎样的不良后果。因此,诉诸绝望境地可以看做消除和压倒悖谬结果论证的一种修辞策略的扩大。^②

在寻找悖谬命题不明显的反题时,我偶然发现了伯克对法国大革命保守主义批评的一个奇怪而非预期的结果。他在《感言录》中坚持将现存制度的可完善性作为反对根本变革的一个论点,这可能有助于产生一长串把这个或那个国家的形势描绘为无法修补、无法改革或无法改善的激进作品。

我转入进步修辞的离题到此结束。正如它的反动对手一样,进步修辞被证明比人们通常认为的策略更丰富、更夸张、更迷人。

^① Robert C. Tucker, “The Theory of Charismatic Leadership,” *Daedalus* 97, Summer 1968, p. 75.

^② 我并不想声称,绝望境地的论证(the desperate-predicament argument)在法国大革命之前没有使用过。很难再完善西耶斯下面这段话了,他在 *Essai sur les privilèges* (《论特权》, 1788年)的结尾处写道:“我们愤怒的子孙读到我们的历史大为震惊,最不可置信的疯狂得到其最应得的名号,这一时刻终将到来。”(Sieyès, *Qu'est-ce que le Tiers Etat?*,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28, p. 24; 参见西耶斯《论特权 第三等级是什么》,冯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第17页。)我的观点是,伯克的批评增加了这种极端主义宣言产生的可能性和几率。

第七章 超越不妥协

论证的翻转

在前一章中,我从“反动派”转向“进步派”,转向后者的一些典型论 [164] 证和论战的焦点,无论如何,这都可能使我失去在前三章剖析、揭露各种类型的反动修辞论证过程中所交的相当多的朋友。我简短地回溯一下我的主要观点和所作的努力,以便赶紧打消他们的疑虑。这本书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考察最近两百年以来的争论,描绘一些关键的反动 (reactive/ reactionary) 命题的轮廓,并证明这些命题的倡导者们如何在论证和修辞中遵循某种不变量。当然,表明反动目标的支持者们如何受到了不可抗拒的本能反应的限制,以及机械式地作出断言,这本身并不能驳斥这些论证,但是,这样做确实产生了许多相当具有破坏性的后果。

我将从一个小后果开始。作为我论证过程的后果,某些一贯将其思想表现出原创性和出色洞察力的“深邃思想家们”,看起来就不那么令人印象深刻了,甚至有时反而滑稽可笑。这不是我开始时故意要造 [165]

成的后果,但是它也并非不受欢迎。进步派与保守派之间反复出现的争论缺少某种平衡:在有效运用反讽这个有说服力的武器上,保守派明显比进步派占优势。托克维尔对法国大革命方案的批评,正如在本书第六章引用的段落中所提出的,早已使用了嘲讽的口吻。在他的笔下,那个方案开始看起来幼稚而荒谬,而不是声名狼藉、亵渎神明——早期批评者,如迈斯特和博纳尔德认为这是法国大革命的主要特征。保守主义者对其对手的这种态度也反映在德语词汇“世界改革家”(Weltverbesserer)中,这个词让人们想到因承担过多的责任而注定以荒谬的失败者告终的人。(美国人的说法“不切实际的社会改良者”[do-gooder]也有类似的嘲讽含义,不过程度上稍轻些,因为“不切实际的社会改良者”的方案一般不如“世界改革家”的宏大。)总之,对进步派的努力和可能取得的成就抱有一种怀疑、嘲笑的态度是现代保守派立场不可或缺和相当有效的组成部分。

相反,进步派则仍然陷于郑重其事的困境之中。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充满道德愤怒,而缺乏讽刺挖苦。^① 目前这本书或许从某个方面纠正了这种不平衡。

但是,这远不是我辛勤写作本书的充足理由。我确实还有一个更根本的目的:通过证明反动派基本论证中的重复性,建立某个假设,即标准的“反动”推理,正如这里所展示的,经常是有缺陷的。反复使用一种论证这一事实,当然不能证明这种论证在任何特定情况中应用都是错误的。这一点我已经在各处都说过了,但是值得再非常直接、概括地重复一下:当然存在出于好意的“有目的社会行为”产生悖谬结果的情况,在有些情况下根本无效,还有其他一些情况则危及之前社会进步中

^① 明显的例外情况必定是一向诙谐机智的康福德(F. M. Cornford)。

人们所获得的利益。我的重点是,大部分时间,我所确认和评论的反动论证在几个方面从智识上看是可疑的。

对过度使用这些论证的一个普遍怀疑来自于揭示它们被一而再、再而三差不多乏味地应用到多种真实情况中。正如我之前试图做的,这些论证因为攀上了强有力的神话(复仇女神涅墨西斯、神意、俄狄浦斯)和极具影响力的解释性公式(“这个将消灭那个”、零和),或者因为它们给其作者带来了一种令人喜悦的光晕,为他们的自负提供了一种鼓舞,从而拥有了相当大的内在魅力;当这一点得到证明时,人们对它们过度使用的怀疑就会增强。由于这些外在的吸引力,人们可能经常信奉这些标准的反动命题,而不管它们是否适合当时的情况。

前一章关于进步修辞的论述绝没有冲淡我的主旨,反而更强化了这一点。通过证明每一种反动论证都有一个或多个进步的对应论证,我提出了关于社会行为的相互对立的几对反动和进步论述。接下来让我回顾一下其中一些:

[167]

反动论述:预期的行为将会带来灾难性后果。

进步论述:不采取预期的行为将会带来灾难性后果。

反动论述:新改革将会危及旧改革。

进步论述:新旧改革将会彼此强化。

反动论述:预期的行为试图改变社会秩序的永恒的结构特征(“法则”),因此,它注定完全是无效的、徒劳的。

进步论述:预期的行为由早已在“进行中”的强大历史力量所支持,反对是根本没有用的。

一旦这三对论述的存在得以证明,在某种程度上,反动命题就被贬低了:连同它们的进步论对手一道,反动命题仅仅成为一系列虚构的、高度两极分化的争论中的极端言论而已。通过这种方式,实际上它们只代表了有限的理由,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急需做出限定、缓和或者要不就是修正。

如何不在一个民主国家中争论

从统摄本书的原创性概念的观点看,本书第六章的有用性已经得[168]到了证实。现在,我可以这样说,写那一章使我看到了它对于整本书写作的一个更广阔的作用。事实上,我最后所做的就是,绘制反动派和进步派长期以来一直实践着的**不妥协的修辞**(rhetorics of intransigence)。

福楼拜曾使用过一个绝妙的词汇来严厉批评那些声称万物要么是纯物质、要么是纯精神的对立学派的哲学家们:他说,这种断言是“两个同样不切题的言论”^①(*deux impertinences égales*(德里达:《福楼拜的观念》)),这个词描绘刚刚阐述的成对论述也非常贴切。

然而,我的目的不是抛出“你们两个活该倒霉”(a plague on both your houses)。相反,我的目的是推动公共话语超越任何一种极端的、不妥协的心态,并希望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的争论会更加“善待民主”

^① 1868年3月福楼拜写给他的侄女卡罗琳的信(in Gustave Flaubert, *Correspondance*, Paris: Conard, 1929, vol. 5, p. 367)。福楼拜评论有关物质或精神第一性的哲学争论,得出的结论是:“Bref, je trouve le Matérialisme et le Spirtualisme deux impertinences égales”(简而言之,我发现唯物论和唯心论同样不切题),也可参见 Jacques Derrida, “Une idée de Flaubert,” in his collection *Psyché*, Paris: Galilée, 1987, pp. 305-325)(德里达:《福楼拜的观念》)。

(democracy friendly)。^① 这是个很大的题目,在这里我无法充分地处理,提出一个结论性的想法就足够了。

最近,对民主的反思已经产生了两个有价值的洞见,一个是关于多元民主起源的历史洞见,一个是关于这种政体长期运转的稳定性和合法性条件的理论洞见。人们日益承认,现代多元政体的出现,通常不是因为先前存在的关于“基本价值”的广泛共识,而是因为持久彼此攻击的各种群体不得不承认各方都无力取得支配地位。尖锐敌视的对立群体间的僵持局面最终导致了多元主义的宽容和承认。^②

关于民主起源的这种历史观点,对于这些政体的稳定性来说并不是特别好的兆头。当把它与如下的理论主张联系在一起时,这一点马上就更明显了,即一个民主政体取得合法性是因为,它的决策来自其主要群体、组织和代表之间完全且开放的商议。这里,商议被视为一种观点的形成过程:开始,参与者不应该形成完全的或不可更改的观点;他们要进行有意义的讨论,这意味着他们应准备好根据别的参与者的论点,以及在争论的过程中得到的新信息修正自己最初所持有的观点。^③ [169]

如果认为这是民主自我维系并获得长期稳定性和合法性的过程,那么将这样一种状态与从历史上的冲突和内战中幸存下来的多元民主政体相隔离的鸿沟,就变得令人不安且危机四伏了。一个昨天还陷于同胞间相互争斗的民族,不可能一夜之间就安顿下来,进行那些建设性

^① 这个概念的创造类比于现在很常见的“善待使用者”或德语“*umwelt freundlich*”(善待环境)。

^② Bernard Crick, *In Defence of Politics*, rev. ed.,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64, Chap. 1 and Dankwart Rustow,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Comparative Politics* 2, April 1970, pp. 337 - 364.

^③ 这一点曼宁(Bernard Manin)在“On Legitimacy and Political Deliberation”(《论合法性与政治审议》*Political Theory* 15, August 1987, pp. 338 - 368;中译文参见谈火生编《审议民主》,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一文中作过有说服力的论证。

的、互相体谅的商谈。更可能的情况是，人们一开始就同意彼此间存在分歧，但并不试图将对立的观点结合在一起——这实际上就是宗教宽容的本质；或者，如果彼此间有讨论的话，那一定是“聋子间的对话”——这种对话事实上发挥着内战的延伸以及替代的长期功能。甚至在大部分“发达的”民主国家中，许多争论——变换一下克劳塞维茨（Carl von Clausewitz, 1780—1831）的说法——是一种“内战以其他方式的延续”。这些争论——每一方都在努力寻找扼杀对方的论证——简直与通常的民主政治太相似了。

[170] 因此，从传统的相互残杀、互不妥协的话语到一种更加“善待民主”式的对话，还有一段漫长而艰难的路要走。对于那些想要从事这一探险的人来说，了解一些危险信号是有价值的，比如这样一些论证，它们实际上是专门设计出来使得对话和商谈成为不可能的奇特装置。这里，我试图从传统的“进步派”和“保守派”划分中的一方（保守派）给这些论证提供一个系统的、历史的详尽论述；然后，我非常简短地补充了对另一方（进步派）的类似论述。与我最初仅仅是揭示反动修辞的简单性这一目的相比，我以一个更加公允的贡献结束，这可能最终会有助于一个更有雄心的目的。

反动的修辞——两年后的回顾^①

为何这么快就旧作重提？

著者有很多理由希望回顾自己的作品，不是三十年前写的“经典著作”（这是一种人们普遍践行和接受的自我陶醉），而是他新近出版的作品。其中一个原因可能是，他经历了一种法国人所谓“楼梯上的马后炮”（*esprit de l'escalier*）的情形——只是当一个人在聚会结束后走下楼梯时，才想起交谈时本应作出的睿智评论。另一个可能是，这本书受到了攻击，作者在回应苛评时产生了一些新的想法。再有，作者在反思自己的近作时，可能发现它和自己的早期作品有某些联系，他感到他应当探究这一联系。在撰写一部新书时，作者常常怀有犹如天佑的幻想，那就是他在从事一项全新独创的事业。我们在开始

^① “The Rhetoric of Reaction— Two Years Later,” in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28(3), Summer 1993, pp. 292 - 314; also as Chapter 2 of *A Propensity to Self-Subvers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45 - 68。感谢赫希曼教授及其夫人莎拉·赫希曼(Sarah Hirschman)慨然同意译出此文。

写作时也许的确需要这种感觉。只有在完成写作后,我们才认识到自己提出的论断和很久以前发表的观点密切相关,或者相反,与以前的观点有些冲突。

正如即将表明的,我希望能够援引所有上述理由来解释为什么这么快回顾自己最近出版的著作。^①除此之外,可能还有一个意外但非常重要的理由:我的著作大部分在1985—1989年间拟稿,也就是说,在东欧共产主义发生剧变之前(虽然我尽可能地在前言中提及柏林墙的倒塌),当然,也是在美国里根-布什时代终结很久以前。在表面上看来无头无尾的年代里,我把那部书写成一本小册子——尽管有学术性和学术气,但仍旧是一本小册子——以此反对当时具有侵略性并自称获胜的新保守主义的社会经济决策的立场。由此就出现了这本书在新环境下的作用或功能问题。我将在随后的一节中对此作出解答。

悖谬和无效:一些主要区别

那本书以三个篇幅较长的章节探讨了悖谬、无效和危险命题。在一些批评者看来,我把悖谬命题放在了首位。这个错误的印象可能源于有关悖谬命题的那一章是唯一曾经独立发表过的,既作为一次坦纳讲座(Tanner Lecture),也发表于受众面广得多的《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 Monthly*)。^②悖谬论证当然最引人注目,如果正确的话,也能

^① *The Rhetoric of Reaction: Perversity, Futility, Jeopard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② *Two Hundred Years of Reactionary Rhetoric: The Case of the Perverse Effect*, The Tanner Lectures in Human Values, vol. 10, Salt Lake City: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1989, pp. 1-32; "Reactionary Rhetoric," *The Atlantic Monthly* (May 1989), 63-70.

够最具决定性地反对默顿(Merton)所说的“目的性社会行为”。这是当一个人寻求决定性论据反对提议中的改革时,首先浮现在头脑中的诱人的修辞策略。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我首先阐述了悖谬命题,但在其他方面并没有优先待之。恰恰相反,在写作时,我愈来愈对无效命题以及它同悖谬命题相比至今为止少有人注意的区别感兴趣,并最终对比较复杂的、以历史为导向的危险命题更加感兴趣。这种兴趣上的变化表现在我对上述三个命题花费的笔墨越来越多——悖谬命题写了32页,无效命题写了38页,危险命题写了52页。

当我回顾这些章节时,一些重要的发现跃入我的脑海。就悖谬命题而言,我返回到社会科学中一个重要的主题:人类行为的非预期结果(unintended effect)。在这个研究成熟的领域仍旧能够有新发现,可谓一个惊喜。首先,我指出了在这个概念的历史发展中,出现了相当急剧但并不为人们广泛注意的逆转。在帕斯卡、尼科尔(Nicole)、维柯、曼德维尔、亚当·斯密的著述,以至歌德的《浮士德》中,这种思想采取的主要形式都认为,由贪婪和其他邪恶或糟糕的欲望所驱使的个人行为,能够带来良善、积极的社会结果。因此,这些情形和人们通常所说的“祸兮福所倚”(blessings in disguise)很相似。只是经历了法国大革命以后,非预期结果的思想才应用于一些非常不同的潜在情势,才开始象征一种过程:在此过程中,出于好意的人类行为导致了令人不悦的、灾难性的社会后果。“悖谬结果”这个特殊术语当然就来源于对非预期结果概念的现代解释。在有些国家中,革命的历史造成了“祸兮福所倚”的初始含义发生逆转,这个术语(悖谬结果)变得尤其流行,这可能并非巧合。

此外,我试图突出非预期结果与悖谬结果之间的区别——很久以前,罗伯特·默顿曾在1936年的经典论文《目的性社会行动的非预期

结果》中作出过这种区分。^① 我指出了倾向于将“非预期的”等同于“不可欲的”的语义流变,并指出了悖谬结果对有些人的吸引力:他们厌恶复杂性、渴求确定性,因此对非预期结果的概念感到非常不安:“悖谬结果——它看起来只是‘非预期后果’这一概念的一个变体——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它对非预期后果的否定甚至背叛。最初,非预期后果这个概念将不确定性和开放式结果引入社会思想,但是,悖谬结果的提供者却从他们获得的新自由中逃脱,退却至重新将社会世界视为完全可以预测的”(《反动的修辞》原版,第36—37页)。

正如我在其他地方说过的,上述评论并不意味着否定悖谬结果确实会出现。但是,对我们的头脑可能陷入的某些系统偏见加以探究和揭露,显然有助于产生一种积极作用。

阿马蒂亚·森在1992年的达尔文讲座中,对这类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② 他显示了达尔文的进化观——及其对在一个既定的或缓慢变迁的环境中自然选择的强调——如何倾向于“聚焦在物种的适应而不是物种生存于其中的环境的改变”。在达尔文看来,自然选择冷酷、分散但高度可信的力量,保证了物种的繁衍和演进,这个观点和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或竞争性市场机制能够导致经济平衡和进步的观点很相似。

对这些和谐过程的发现象征着一种巨大的成就,它使发展的道路远离残酷斗争而充满安详。但正如森所指出的,这不仅必然导致人们自然地喜好那些发展过程,而且导致人们敌视其他可能想到的推动进步发展的形式。那些替代的形式,比如改变“为生存而斗争”发生于其

^①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 (Dec. 1936), 895;引证于《反动的修辞》原版第38页注释。

^② 参见 *The London Review of Books*, vol. 14, no. 21, Nov. 1992。

中的环境，被描述为“盲动的”、“妄为的”、“碍事的”，它们被自动但不加审视地视为可能是无效的，甚至更糟糕地被当做“悖谬的”。

在这本书中，我说明了形形色色的反动论证——尤其是悖谬命题——是如何从与各种古代神话的密切联系中汲取力量的。这些神话包括：复仇女神涅墨西斯、俄狄浦斯的故事，以及某种渴望复仇的神意形象。在集体无意识中这些偏见的源头之外，如今又可以加上当代一种主要的科学教条的巨大影响。

就人类行为的非预期结果这个概念而言，我作出的两点区分可以概述为以下内容：首先，在概念的历史演化中，它的含义在法国大革命期间发生了重大变化，从“祸兮福所倚”到（主要地）被理解为“悖谬结果”。其次，我在对人类行为各种非预期结果的普遍戒备与误导的、仅仅专注于寻找悖谬结果之间作出了明确的区分，前者是社会科学中任何批判性工作的基本态度，而后者则将悖谬结果视为分析者的最终成就。

因此，我对无效命题进行了第三种区分，即产生了非预期结果从而通过各种方式改变了实际预期结果的行动，与对现实没有任何影响的行动之间的区分。与或多或少可预计的和幸运或不幸的副作用不同，出现的是一种“无效的”结果——也就是我所说的“无效命题”。我绝不会声称，对无效结果的发现能够与印度人和阿拉伯人对数字零的杰出发明相提并论，但对悖谬命题和无效命题的显著区分，确实使人们有可能描绘出两种截然不同的、思考社会秩序抵制人类行为和计划的形式：在悖谬结果条件下，社会世界被视为高度不稳定的，每一运动都将导致许多不可预计的反向运动；与之相对，在无效结果条件下，社会世界被视为高度稳定的，它被人类行为无从变更的法则所构造。^① 上述两种

^① *Rhetoric*. p. 72.

论证的差异显而易见,由此导致的结果就是,它们虽然被频繁地同时使用,但在逻辑上一般是不相容的。无论如何,它们具有迥异的辩论姿态和攻击点;和悖谬命题相比,无效命题对变化和改革的倡导者显得更具侮辱性。

危险命题及其分支

有关危险命题的部分是这本书最长的一章,它提出的观点认为,实行一项新改革将危及某些现存和来之不易的成就。为了写这一章,我考察了19世纪英国通过两项主要的选举改革法案(1832年和1867年)的迷人历史——这两项法案使英国的政治制度从寡头制转向民主制。在围绕这些法案的议会辩论中,尤其是反对派的演说中,我寻找到大量明显支持危险论证的证据。他们反复地声称,通过这些法案将危及英国古老而独特的成就——她的自由,或者说她公民的个人自由。

与之相似,当这种辩论在20世纪转变为对社会保障和其他福利国家政策的讨论时,改革的反对派常常辩论说,提议中的措施是对个人自由和民主政治的巨大威胁。这种观点集中地体现在弗里德里希·哈耶克论辩性的著述中,它出现在名著《通往奴役之路》(1944年)中,也出现在后来出版的著作《自由秩序原理》(1960年)中。这种观点在最近的争论中又派上了大用场,认为福利国家的膨胀将破坏“民主的可治理性”,20世纪70年代的保守派积极地表示了这种担忧。

正如这本书的批评者没有忘记指出的那样,仅仅发现改革提议受到一种(或多种)我所谓典型的“修辞”论证的反对,这本身绝不足以成为对其论点的驳斥。诚然,当同一个论证(比如说悖谬命题)被反复用

来攻击各种政策或政策提议时,有理由怀疑这个论证只是作为自动反应或陈词滥调而提出,而且它不可能在所有这些情形中都同样切题。此外,就危险命题而言,对此论证的一个隐含驳斥来自于简单地表示它已为人们所采用——无论如何历史已经明显地走上了同最初的警告所预言的极不相同的道路。比如,19世纪英国采用的危险命题——警告说选举权的普及将意味着自由的丧失——回首看来,就像一种散布恐慌的愚蠢行径。

当一事妨碍另一事时:描绘套牢综合症

以其丰富的历史维度,危险命题开拓了多个新的探究领域,或者至少引发好奇心的领域。首先,危险论证的频繁使用和它在变迁的历史过程中通常发挥的影响力,让我犹豫起来,这一点从我早期的兴趣是研究(并且支持)发展序列过程来看尤其如此。当一个国家或人类群体开始走向一条注定是依序的道路时,这难道碰巧是一种劣势而不是幸运的环境,因为在所谓发展序列的早期阶段存在被套牢的危险?到目前为止,我一直视为当然的是,将复杂的、相互关联的任务——比如说最典型的,著名的贫困或欠发达的“恶性循环”——分解成一系列连续步骤,我们应该对此加以最敏锐的关注。但是,连续的或所谓连续的解决方案如果有可能半途而废,显然将会失去很多吸引力。

更深入地考察套牢综合症(the getting-stuck syndrome)及其产生甚或繁荣的条件是有用的。就此而论,我所能做的就是从社会世界的不同领域,通过给出一些历史实例或例证去界定这个主题的多个维度。

回到促使我提出套牢概念的最初情形,即从 T. H. 马歇尔所说的公民身份的第二阶段——此时个人权利和男性普选权已经得到保障——发展到第三阶段,此时公民的教育、健康、最低福利以及经济保

障的权利也将得到保障或广泛尊重。关于这个特殊的转型或者说预期的但不确定的发展序列,我曾经写道:“一个社会曾是保卫自由的先驱,但是在随后制定全面的社会福利政策时,却可能会经历特别的困难。恰恰是在某个阶段很好地服务于这个社会的价值——信仰个性为最高价值、坚持个人成就和个人责任——后来当社会需要强调共同体的、团结一致的精神特质时,可能会成为某种令人尴尬的东西”(《反动的修辞》原版,第131页)。

福利国家的制度鼓励团结的精神特质,这可能会与自由主义传统产生相当大的张力。因此,一个国家自由主义的价值越是根深蒂固,同时对这一传统越是倍感骄傲,那么,试图建立福利国家的保障或供给时,培育危险命题生长的土壤就越肥沃。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最终无法找到或设计出福利供给的共识,也不意味着对于一个既缺少个人自由又缺乏福利国家供给的国家来说,不先建立个人自由就直接进入福利国家反而更好。尽管如此,充分认识到一些国家在跨越某些过渡期或依序发展时可能经历的独特难题是有价值的。

在另外一个领域,人们曾经认为那里的依序发展是正常的、甚至是简单的和自行运转的,后来才认识到其发展满布荆棘,这一领域涉及较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化问题。我指的是借助后向带动(backward linkage)——“一个事情导致另一个事情发生”的过程——实现工业化。这种工业化作为一条原创的、连续的发展路径,我本人在《经济发展的策略》(1958年)一书中提出——有些吹嘘——20世纪“后”工业化国家的发展以此为特征。实际上,虽然我将这一路径描述并赞颂为一种“不平衡发展”的顺序,但是,我确实注意到了它的一些嵌入式难题。于是我特别指出,通过“最后触点”或“附加值的最后元件”开启了依序发展的企业家,之所以会反对而不是借助制造他们目前进口的中间产品和

机械来支持和促进扩大工业化发展,有若干原因。总结这些工业化发展的限制条件,我写道:“(这种类型的工业化)他们自己可以轻易地迈出第一步,却使得采取下一步变得异常困难。”^①十年后,重返这个主题时,我进一步详细阐述了这些阻力,并将其引证为新工业化过程中一项支持对公共政策较通常更大依赖的论据。^②这种特殊的套牢综合症解释对拉美的分析家和知识分子不无影响。经过早期短暂的热情浪潮后,他们完全不再对工业化抱有任何幻想,并激烈地批评工业化,把它描绘为“掐头去尾的”、“碎片化的”和“未经整合的”。^③

乍一看,这种开始或处于套牢状态的特别方式似乎与危险命题没什么关系。但是,很快就可以找到它们之间的联系。危险命题主张,现存的改革可能会受到提议中的新改革的危害。在刚刚讨论的例子中,非常相似的是,现存公司的利润可能会因为国内生产中目前进口的投入而受到威胁。这些公司的自私自利使得他们对加入这个圈子的新成员或者不冷不热,或者直接反对他们加入。^④

工业化发展史中一个更著名的例子可以作为套牢综合症进一步的范例,或者说至少是一个众所周知的变体——相对而言的套牢综合

① *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 118-119.

②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mport-Substituting Industrial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in *A Bias for Hop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85-123. 在研究有效(与“名义的”相对)保护率(the effective protection rate)时,我揭示并特别关注了这些阻力的一个尤为有害的作用(pp. 107 and 110, n. 28).

③ 参见 *A Propensity to Self-Subversion*, Chapter 17, “Industrialization and Its Manifold Discontents: West, East, and South”.

④ 在完成工业化的过程中,同样的困境也成为原苏联及其东欧卫星国的特征,只不过是反方向的。这些国家长期以来一直关注于建立重工业和机械制造业,但不知为何,下一个发展阶段——此阶段应优先关注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却从未实现。关于拉美和苏联套牢经验的这一对比,参见我后面的讨论(*A Propensity to Self-Subversion*, Chapter 17)。

症——的例子,那就是曾经处于领先地位后来又落后的发展经验。最声名狼藉的例子是英国工业的失败,英国曾是历史上工业化毋庸置疑的领先国家,但从 19 世纪后几十年开始,它无法赶上德国、美国和其他地方日益成功的竞争对手。关于这一主题已经产生了大量文献,但是,人们普遍赞同造成“对起步早的惩罚”(凡勃伦)的一个要素是,英国的工业家们不愿意采用或对某些在其他地方已经成功的新的金融或组织模式作出回应。^① 换言之,他们不愿意冒险使他们现有的生活方式受到威胁。

一旦以这种宽泛的方式解释套牢综合症,其他重要的经验就会进入它的范围,尽管这可能使它与危险论证之间的联系变得更加脆弱。法国选举权的演进就是一个有趣的例子。众所周知,法国是最早建立男性普选权的国家。这一原则在大革命的高潮期,由 1793 年宪法确立。不过,没有一次选举是依据这部宪法举行的,不久它就被改写了。然而,甚至在 1848 年,法国仍然是第一个采取男性普选权制度举行选举的国家,二月革命使它恢复了原状。但就是在法国,他们的选举权发展被套牢了,差不多用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直到 1944 年,法国才将选举权扩展至女性。在其他国家,男性取得不受限制的选举权相当晚,但女性不必等那么长的时间就赢得选举权。许多 20 世纪获得独立的国家,选举权同时扩展至男性和女性。

根据最近一项全面而审慎的研究,由于对女性的歧视,1793 年和 1848 年的决策具有强烈的学理和哲学基础;尽管孔多塞(Marquis de

^① 关于工业行业的一个一般性考察,参见 Bernard Elbaum and William Lazonick, ed. *The Decline of the British Economy*, Oxford: Clarendon, 1986;对这本书的一个评论以及关于“衰落”文献的一般性考察,见 M. W. Kirby, “Institutional Rigidities and Economic Decline on the British Experienc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45 (1992), 637 - 660。

Condorcet, 1743—1794)和少数几个女性主义者如奥兰普·德·古热(Olympe de Gouges, 1748—1793)强烈要求,但是,革命者中的一般看法还是追随卢梭的思想,认为只有男性才组成公共领域。只有男性被承认为个人和公民,而女性连同小孩一起被认为属于私人的、家务的、家庭的或自然的领域。^①

一旦男性普选权由如此精微的一种性别概念区分所证成,选举权扩展至女性的一道重大障碍也就随之建立。此外,一旦男性拥有了选举权,便可以基于较少的学理基础证明,赋予女性选举权将给新建立的民主秩序带来各种灾难性的结果:如果如何投票这个问题在夫妻间成为争论的话题,那么家庭——社会的基础——就可能会受到威胁。^②而且,女性比男性更容易受教会的影响;因此,她们的投票将把选举结果引到一个神权的、反共和的方向。^③这些论证对左派和右派都极具吸引力,再加上其营造的独特的危险氛围,对历届法国国会都产生了足够大的影响,致使他们几十年来一直阻止引入女性选举权。

上述事例表明,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套牢综合症值得研究社会变革的学者密切关注。而且,目前提防套牢综合症尤为重要,特别是当许多经历了共产主义政权垮台的国家,各种改革和过渡正提上议事日程。通常提及的这些国家紧迫的多元任务包括民主化、私有化、经济重组、稳定宏观经济、补偿先前的所有权人,以及其他各种任务。现在,大部分国家以应付和解决这些众多问题最顺利和最迅速完成的顺序将它们排列在议事日程上。

① Pierre Rosanvallon, *Le Sacre du citoyen: Histoire du suffrage universel en France*, Paris: Gallimard, 1992, pp. 130–145 and pp. 393–412(参见罗桑瓦隆《公民的加冕礼——法国普选史》,吕一民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② Ibid, p. 397.

③ Ibid, p. 394.

这种恰当的“顺序发展”的说法使我回想起《经济发展的策略》，在那本书中，我详细阐述了经济发展的另一个替代性的投入顺序路径。我特别在我所谓的“放任的”和“义务的”依序发展（permissive and compulsive sequences in development）之间作了区分，并且为更加“义务的”（也就是，强制性的）依序发展作了辩护，它常常看起来“本末倒置”。由于经济行为结构相互关联，那时我认为，只有或多或少靠强大的压力才有可能竭力向前推进一步，例如，从基础建设到直接生产活动，或者反之亦然。现在，依序发展的一个类似（基本乐观的）假设看起来很盛行。但是，我前面的论证是为了告诫人们，考虑预期中的依序发展时必须注意那些向前一步将会妨碍下一步发展的情境。^① 考虑到前共产主义国家当前的大量任务，这种可能性当然存在。例如，不断追求宏观平衡和价格稳定可能会使一个国家很难、甚至不可能迅速进行重组、私有化甚或民主化。了解和系统的研究这种潜在的、半途而废的依序发展，可以使我们注意到一些隐藏更深的危险，它们潜伏着等待危及当前社会变革中的经验。

套牢综合症是由危险命题开启的一个广阔的研究领域。在本书危险命题一章中我只用了几页（第 127—132 页）来阐述，但是显然，应该以更大的篇幅来处理这一问题。同时，反思危险命题将我引向了一个

^① 在对《经济发展的策略》中“不平衡的”依序发展以及“放任的”和“义务的”依序发展之间的区分所作的一次早期修正中，我注意到可能存在一种“逆风行舟”的依序发展：一个国家或社会想要朝两个方向前进，例如经济增长和平等，但情况常常是，每一次它朝其中一个方向前进，只能以另一方向的退却为代价。我表明，一个国家通过采取这种模式可以同时两个方向上取得进步，这是可以想象的。参见“A Dissenter's Confession: 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evisited,” in Hirschman, *Rival View of Market Society and Other Recent Essays*, New York: Viking, 1986, pp. 27-32。无疑，“逆水行舟”的依序发展比我之前设想的不平衡增长的依序发展更棘手，但它还是比我这里评论的半途而废的依序发展好得多。

更大的主题：反对反动修辞的进步修辞的世界。我决定在此前计划外的第六章对其梗概作一简单描述，随后这一章又导致形成结论的一章。但是，仍有很大的空间作进一步详尽的阐述。对于第六章的起源、接受以及它可能的用途，还需要进一步说明。

“自我颠覆”一章的起源和接受

《反动的修辞》第一句话已经讲明了最初激发我写作该书的动机：1985年，里根再次当选总统之后不久，福特基金会“关注对社会安全以及其他社会福利项目提出的新保守主义批评”，因此，发起召集一群公民思考所谓福利国家的危机问题。当然，事实上，我也同样关注。而且，我对我们国家正在发展的走向非常不满意。对新保守主义进攻态势的危机感和愤怒感或许可以解释我在那本书前五章的语气。我是以一种很久未曾体验过的好战心情写作这几章的。这几章使本书具有了反保守主义的特征，或许成了反新保守主义的宣言，这一说法来自一些持同情态度的评论者，如让·丹尼尔(Jean Daniel, 1920—)在他所编辑的《新观察家》(*Nouvel Observateur*, 1991年4月25日)中认为，我的书消除了他“左翼思想是否还存在的疑虑”。

基于同样的理由，其他的评论者就没那么客气了：实际上，那本书前五章的立场看来触怒了我的一些读者。雷蒙·布东(Raymond Boudon, 1934—)在巴黎半月刊杂志《争鸣》^①上对我的激烈批评就是这种反应最好的证明。在美国，《公共利益》季刊自20世纪70年转向

① 这本杂志日前刊登了我的回应，参见 Raymond Boudon, “La rhétorique est-elle réactionnaire?” and Hirshchman, “L’argument intransigeant comme idée recue. En guise de repose à Raymond Boudon,” *Le Débat*, 69 (March-April 1992), 92-109。本文的部分内容借用了我布东的回应。

新保守主义之后，凭借着论证任何以及所有为了社会福利目的的政府计划都是悖谬的而起家，它同样特别发表了一篇敌对的评论。^①

鉴于这本书背后公认的强烈政治情感，于是出现一个问题，即我如何以第六章——“从反动的修辞到进步的修辞”——颠倒这种论战的立场。现在我就要讲述做出那个决定的缘由。大概3、4年的时间里，原稿还在进展中，我丝毫没有想到要写这样一章。这或许不失为一件好事：如果我从一开始就计划写这一章的话，那么我可能永远都不会写成这本书，因为在整个第一阶段的写作中支撑我的战斗激情有可能受阻。幸运的是，只有当我在书中的三个主要章节中，历经了我关注的三个历史时期，完成了对悖谬、无效和危险命题的冗长论述之后，描述与反动论证截然不同的各种进步论证的可能性才为我开启，而反动论证可以被看做与进步论证相对应的论证。^② 仅仅在拟稿“对危险命题的反思”（第121—127页）一节时，我才突然意识到，这一命题——提议的改革可能会危及之前的改革和更珍贵的成就——可以轻易地翻转；这可以循着“相辅相成”的思路，与危险命题的说法相反，通过论证提议的改革对赋予之前的改革以“坚固性和意义”（第124页）是必不可少的来实现。只是由于我之前构筑的论证大厦安然稳固，以及那张三对三的表格（第135页）中每个小格子都完美地填满，此时我才想到可能有一整列的进步论证，这些论证可以一条一条地与反动论证的冗长列举进行

^① Jerry Z. Muller, "Albert Hirschman's Rhetoric of Recrimination," *Public Interest*, 104 (Summer 1991), 81-92.

^② 我这里的论证与我25年前提出的“隐藏的手原则”（the principle of the hiding hand）有关，这一原则是为了解释发展计划有时获得成功是因为它们的代价（或普遍的困难）一开始就被低估了。参见 *Development Projects Observed*,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1968, Ch. 1。对这个原则的评论，参见 *A Propensity to Self-Subversion*, Chapter 12。

比较。从直接反对反动的危险命题的、进步的“相辅相成”论出发，我继续向前寻找到类似的——如果不是那么明显的话——无效和悖谬命题的对应论证。

这显然是一项“自我颠覆”的事业——用一个尼采曾用过的词来形容，这是他在着手写作充满敌意的反瓦格纳的小册子时使用的，他长久以来一直曾是这个作曲家忠诚的仰慕者和亲密朋友。^① 当我意识到所包含的风险时——可能遭到不一致的指责并削弱我迄今为止所进行的对反动修辞的论证——我确实犹豫了一会儿。无论如何，由于各种不可抗拒的理由，我继续写作了这一章。

首先，将我进行的论证转入一个起初未曾想到的方向，这充满了十足的乐趣。众所周知，批评朋友比再次揭露对手令人厌倦的错误要求更高，因此也更有趣。所以，在我体验这种自我颠覆时有某种智识上的愉悦。

但是，我不愿意完全丢掉这种可能性，即道德和智识价值也是我决定写作第六章的原因。一旦写作第六章这个想法进入我的脑海，那么继续前进就变成了一种责任——不这么做就等同于自我审查(self-censorship)和隐瞒。智识兴趣也是一个因素。多年来，我搜集了许多我认为富有洞见的或相宜的格言和其他宣言。有时它们变成了相互对立的对句。一个突出的例子是，一方面沃维格纳(Marquis de Vauvenargues, 1715—1747)著名的前浪漫主义宣言：“伟大的思想来自人们的心灵”，另一方面，保尔·瓦雷里(Paul Valéry, 1871—1945)著名的对立主张则说：“我们最重要的思想是那些与我们的感觉相悖的思想。”正如尼尔斯·波尔(Niels Bohr, 1885—1962)

^① 尼采所用的术语是“Selbstüberwindung”(自我克服)，参见“Nietzsche contra Wagner,” in *Werke*, ed. Karl Schleta, Munich: Hanser, 1960, vol. 2, p. 903.

曾写道,有两种真理:一种是,言语“简单明了”而其对立面明显错误的真理;另一种是,“深刻的真理”,其“对立面同样包含着深刻真理”。^① 沃维格纳-瓦雷里的这对格言对于这种深刻的真理来说是极好的例证。当我回想起这本书的时候,我会说,写作这本书给了我一个机会,可以同时证明我所喜爱的两条格言:沃维格纳主导着前几章,然后他让位给后两章的守护神——瓦雷里。

最后并且更乏味的是,驱使我写第六章的原因也是因为,这样做有可能获得一个重要的益处:可以为本书得出一个明确且积极的结论。如果没有这一章,或许我可能对反动修辞践行者无根据的建议结束此书,在《大西洋》杂志上的悖谬命题一章缩短版本的结尾处,我建议他们“以更新颖、更诡辩以及更大的克制为其理由进行辩护”。论述进步派修辞的新章节使我能够得出一个更具雄心的结论:同时谴责反动的和进步的修辞,我可以表明反动派和进步派间的讨论——每一方都有自己独特的不妥协论证——是“聋子间的对话”,这套玩意无法实现被认为是民主政治之特征的相互竞争的群体间真正的协商与交流。

通过写作后两章,我非常清楚本书的主旨已经改变。这本书不再只专注于“反动的修辞”(the Rhetoric of Reaction),它与“反动派的修辞”(Reactionary Rhetoric)一起,是自1985年以来我著述的题目。我的处理方式已经变得更公平了,因此,我建议出版商使用可以反映这种改变的新题目:不妥协的修辞(The Rhetoric or Rhetorics of Intransigence),实际上,“不妥协”这个词在写作结论一章(第168页)的过程中已经出现于我

^① 顺便说一下,根据波尔的说法,科学的进步在于从几个“深刻的真理”转向另外几个(Niels Bohr, ed. *Albert Einstein: Philosopher-Scientist*, Evanston, Ill.: The Library of Living Philosophers, 1949, p. 240)。弗里曼·迪森(Freeman Dyson)给我提供了这个引文。

的笔端了。但是,我的出版商拒绝将“不妥协”用于题目之中,据说大部分普通美国人不知道这个词(就算知道,恐怕也会读错);所以,我又回到了最初的题目。然而,我可以告诉大家的是,在我的敦促下,本书在意大利、巴西和墨西哥出版时采用了“不妥协的修辞”这个题目。在法国,他们强烈要求书籍应有一种历史的维度,我的出版商更喜欢“反动的修辞两百年”(Deux siècles de rhétorique réactionnaire)这个题目。

评论者接受了第六章的什么呢?或许正如预想的,这一章没给我带来什么好处。一方面,保守主义者和新保守主义者不赞赏我对进步修辞的论述:他们仅仅将我加入那一章视为基本的策略。因此,布东认为我写作这一章只是为了试图“确立我的公平”。^①另一方面,那些喜欢前几章主旨的人们认为加入这一章是一种智识上过于“技艺精湛”的形式。^②众多评论者看来对一种打乱他们过分简单的分类和期待的讨论感到不知所措。有一个例外是《时代》周刊(*Die Zeit*, Frankfurt Book Fair Supplement, 2 October 1992)上的一篇(对此书德文版的)评论。评论者奥托·卡尔朔伊尔(Otto Kallscheuer)宣称,第六章之所以是那本书“真正的核心”,恰恰是因为它使我得出一个超越党派的结论。

我刚刚所讲的关于第六章的故事,或许有些过于详尽了,会招致更进一步的意见。首先,它导致了人们对思想开放的一些质疑,学者和知识分子通常被认为凭借开放的思想推进他们的研究。据说这些学者和知识分子“无论这种思想将其引向何处,都会从事探究”,或者“跟随这种精神”去遨游,但当作者认真对待这些美妙的说法以致主动追求一种

^① Raymond Boudon, “La rhétorique est-elle réactionnaire?” and Hirschman, “L’argument intransigeant comme idée recue. En guise de repose à Raymond Boudon,” *Le Débat*, 69 (March-April 1992), p. 99.

^② 这个词雷蒙(René Rémond)在其高度赞赏的评论中使用过(*Le Monde*, 19 April 1991)。

与先前的观点不一致或者与之存在张力之立场的思想时，人们看来是多么不满意。

社会科学家当然要永远(并且恰当地)热情探究社会行为和政策的非预期结果。但是，他们同样在搜寻他们自己思想的非预期后果吗？也就是说，寻找他们最初不曾料想会提出的思想吗？事实上，很难举出这样一个例子，即作者在自己的同一本书中明确承认并不懈地探究这种非预期的思想。原则上说，这种非预期的思想应该并不罕见。毕竟，建立既定推理思路的人处于最好的思考异议和相反论证的位置。但是，不久作者就开始自我审查，认知一致性的必然要求最终胜出，致使这种反对意见没有被完全阐述出来。就我自己而言，只是由于这些异议出现在我面前的独特的时间顺序才使我可以提出与最初立场相反的观点。没有这些有利的或者毋宁说相当意外的环境，大部分著者都会坚持惯常的一致性命题。只有最有创造性、涉足领域广泛且具有创新性的思想家，才允许他们的著作充满尚未解决的矛盾。这些思想家继续他们的工作时，或许会同意爱默生所说的“一致性是心胸狭窄者的魔障”(consistency is the hobgoblin of little minds)；他们把揭露矛盾留给他们的评论者，并让他们的解读者去费心劳神地调和这些矛盾。

我的书对改革者的一些作用

正如我早已说过的，写作第六章的一个原因是期待它可以使我以一种有意义的而非纯粹论战式的方式结束本书。但事实证明，这一章的作用甚至更大，其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这期间发生的一些重大事件。1992年，我受邀参加法国计划委员会举办的一个会议，这个会

议 11 月在巴黎召开,主题是“社会正义与平等”,这一主题排在该委员会议事日程的首位。他们特别请我基于本书第六章的基础发表演讲。显然,会议的组织者对听到我关于“不妥协的修辞”的看法——比我在书中的论述更详细——很感兴趣,他们希望如果并当他们准备提交关于目前这个会议的主题所导引的政策建议时,可以避免这种不妥协的修辞。当然,与此同时,随着比尔·克林顿在 1992 年 11 月赢得总统竞选的胜利,美国发生了一场重要的政治变革。不过,与法国计划委员会的官员们不同,我们的新领导人至今还没有对我可能提出的建议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无论如何,我在这里把我提交给法国朋友的想法写下来。^① 我希望,它们与华盛顿可能会提议的新计划和政策之间的相关性是显而易见的。

鉴于这本书中对反动和进步两方面修辞的批评,今天,改革的议事日程应该如何阐述和提出呢? 我的答案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内在于本书的前几章,它详细说明了“反动”修辞的主要类型,第二部分可以在论述进步修辞的第六章中找到。

知晓反动论证

显然,改革者们最好对反对他们提议的攻击做好准备。他们也应当提防这些提议真正的危险,因为他们的对手当然会眼光锐利地注视着这些危险。基于上述两个原因,改革者们应当了解主要的反动论证并认真对待。我相信,对于改革者来说,那些关于悖谬、无效和危险命题的章节在这两方面都是有助益的。因为,这些章节为他们就主要的

^① 参见“La rhétorique progressiste et le réformateur,” *Commentaire*, 62 (Summer 1993), 303 - 309.

反论证和任何提议中的改革可能会面临的若干实际的陷阱提供了一种概念上的指导。

现在,这种对危险和反对意见的勘察实际上非常普遍。由于最近改革的经验及其批评,寻求悖谬结果的要求特别强烈。事实上,它有时冒着做过头的危险。

例如,不久前,美国提出了各种加强子女抚养费的提议。就单亲家庭来说,人们建议部分增加的费用从不在家或“监外执行的”父母(一般是父亲)那里抽取,通过自动截留工资支付的方式扣除自他的收入。这种改善穷困孩子经济现状的方式在威斯康星州率先实施,之后这一提议通过联邦立法被更广泛地引入。

在这个问题上,讨论的参与者中间流传着一个有趣的备忘录。^①这份备忘录试图列出源自这个提议中的计划的所有可能的“非预期反响”。这个清单惊人的长,而且花样繁多。如果未婚的准父亲在其收入中面临一个确定的长期负担,他们会作何反应?他们可能会坚持让怀孕的女性堕胎;或者他们可能会被“没有记录在案”的工作吸引,这样他们的工资就不会被扣除;或者他们可能会“消失”,搬到另外一个州,然后取得一个新的身份证号和社会保障号;等等。显然,那些一心想逃避提议的办法的个人,其伎俩非常多样。无疑,提前考虑到这些计谋以及它们被广泛采用的可能性很重要,因为它们可能导致提议的政策受到阻挠并产生悖谬结果,例如犯罪普遍增加、堕胎和其他的恶行。

仅仅是悖谬反应的想象当然不足以说明它们可能发生率。我试

^① 它的作者是罗伯特·D. (Robert D. Reischauer),他之后成为布鲁金斯学会(Brookings Institution)的资深经济学家,目前是国会联合经济委员会(Joint Congressional Economic Committee)的主任。我感谢他使我得到了这份备忘录。

图进一步在悖谬命题那一章中表明,许多公共政策的非预期后果并不一定是悖谬的,悖谬结果的情形常常是“某些积极的边际收益,在(对它们的)冲击下幸存下来”(第41页)。评价公共政策预期的后果,改革者们当然应该注意这种可能性以及产生真正的悖谬结果大概的程度。否则的话,他们会被过于诡辩的变幻莫测所影响,通常,被想象中的恐惧所吓倒。

这一点可以概括如下:尽管提前提防潜藏于改革提议中的危险这种新风尚是受欢迎的,但改革者们应该知晓基本的经济原则,即一项研究不能超越该研究的边际成本开始大于其边际收益的限度。^①

做两个观察可以使这一原则不那么抽象(也不那么累赘)。首先,彻底探究消极的反响有一个心理成本:过于自信。冷酷地期待悖谬结果,可能会产生一种悖谬结果,它易于使改革者不能充分警觉新出现的危险。更重要的是,改革者必须认识到不可能提前防范所有可能的风险和威胁。最彻底的期待会错失一些只有当事件展开时才会出现的消极后果。一旦我们意识到我们同样不能提前考虑当麻烦发生时我们立即就可以获得或设想出来的补救措施时,无法预见未来的麻烦将不会那么打击我们,使人烦恼了。^② 正如拉辛(Jean Racine, 1639—1699)在《安德罗玛克》(*Andromaque*)中做的总结:

太多的顾虑不免引起过分的担心,

我真不会预料到如此渺茫的祸患。^③

^① 这一点的经典出处,参见 George J. Stigler, “The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1 (June 1961), 213—225.

^② 这个观点也与前面注释中提及的“隐藏的手”原则有关。

^③ 中译文采自《拉辛戏剧选》,齐放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第12页。——译注

使用进步修辞中的自我克制

现在,我要转向改革者经常使用的不妥协的修辞的论证。对改革者来说,第六章的主旨本质上是要求他们自我克制:我含蓄地恳求他们在倡导其计划和政策时克制不要使用——或者他们应该适度地使用——这些论证,无论这些论证可能是或者看起来是多么有效和有说服力。

(1) 我们应该采纳某种改革或政策,因为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正陷入或者很快就会落入一种**绝望境地**,它使得当前的行动成为绝对必要的,无论其结果如何——这种论证意在偏离和中和悖谬命题。

(2) 我们应该采纳某种改革或政策,因为这是历史的“法则”或“潮流”——这种论证是无效命题的对立命题,根据无效命题,由于存在各种“铁律”,变革的努力将是徒劳无功的。

(3) 我们应该采纳某种改革或政策,因为它将巩固之前的成就——这是进步派对危险命题主张改革注定会摧毁之前某些进步的反驳。

对于改革者来说,放弃这些类型的论证有多艰难呢?我相信,我已经按照非必要性(dispensability)的降序对它们作了排列。

上述三种论证中最不重要的是危言耸听的主张,即如果我们不采取这种或那种进步措施的话,灾难将要降临到我们身上。这种论证方式可以称之为“灾难迫近”或“革命迫近”的勒索。这是西方进步派或改革者们提出他们的计划通常采用的形式,特别是自1917年以来,社会革命的威胁出现在西方社会的视线之内。“二战”后,这种论证方式的一个重要变体在讨论对第三世界低收入国家的援助中日益流行起来:这里,试图击退的重大灾难——借助扩大慷慨的财政援助——是革命以及这些国家“迷失于”苏联势力范围的前景。

最近一段时间以来,这些关于国内和国际收入再分配的论证形式由于用得泛滥而没有新意了。自1989—1991年发生的事件以来,由于苏联及东欧的剧变,它们大部分已经不可再用了。正如冈纳·缪达尔(Gunnar Myrdal,1898—1987)很久以前主张的,进步派可以并且应该在他们是**正确的**和**公正的**基础上,为他们所倡导的政策作有说服力的辩护,而不是依靠宣称为了避免想象中的灾难才需要它们。

那么,那种因为这是历史的“潮流”、未来的“浪潮”,反对它是白费力气的和恶劣的,因而应该采纳某种进步政策的主张,又怎么样呢?这种论证也不应该如此难以摒弃。我承认,这部分是因为,随着最近的剧变,(对不起福山[Francis Fukuyama]先生了)历史的潮流看来朝向反历史潮流的观点在发展!

应当采纳某种政策,因为这符合某种不可避免的历史趋势,任何反对这种趋势的意见最终都会被丢进历史的“垃圾箱”,这种主张实际上和除非我们采纳某种进步计划否则灾难将不可避免地袭来的观点非常相近。我在本书中尽力指出悖谬命题和无效命题之间的巨大差异,这两个命题对应的进步主义主张被证明和它们有很多共同之处。二者都有一种诉求,不是诉诸人类理性,而是诉诸焦虑和恐惧。而且由于最近的历史经验,这两种观点共同具有如下的特征,即目前它们都非常不信任。因此,听从我的建议不使用这些修辞,改革者们没有什么牺牲。

然而,对于另一种我含蓄地请求我的朋友们谨慎使用的进步论证,情况迥然不同。它主张,提议中的改革不仅和以前的进步成就相容,而且事实上还会加强以前的进步成就并同时也被它们所加强。类似地,进步派常常认为“美好的事物一并到来”,或者两个可欲的目标之间不可能存在冲突的地方(例如,“在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之间做选择是一个错误”)。就其自身来说,这是一个有吸引力且无害的论证方式,而我

对改革者们的建议不会是永远不要使用这种论证。鉴于他们对循着相辅相成论的思路而不是危险命题的思路怀有极大的兴趣，改革者们事实上可能突然想到并且随后显然想要援引各种明显的和不明显的理由来说明，为什么两个改革之间的协同会存在或者可以期待这种协同形成。

然而，我的观点是，改革者们不应该让他们的对手，而是应该自己努力去探究反对意见的可能性：提议中的改革和一个过去的改革之间，或是目前两个提议的计划之间，可能存在或产生冲突或摩擦。如果改革者们没有能朝这个方向观察，并且一般来说，没有准备好接受这种观念，即任何改革都可能要付出某些代价，那么在他们同其保守主义对手之间有意义的讨论中，他们将处于装备不良的状况。

还有一种更糟的局面。产生自相辅相成论的信念——一个既定的改革不可能有代价，因此，没有什么可以阻挡它——可以轻易地滑向这样一种感觉，即没有什么应该阻挡它。换言之，那些确信自己倡导的改革不可能与他们社会中其他有价值的方面相冲突的人，可能会怨恨、反对的恰恰就是这些方面，万一当它们出乎预料被证明是所渴求之变革的绊脚石的话。因此，那种变革的倡导者会被诱惑去按照“目的证明手段”这句格言采取行动，并且由于他们决心向特定的步骤迈进，因此愿意牺牲其社会的积极成就，从而极好地证实危险命题的正确性。^① 这种动力机制的一个极端版本在克莱斯特(Heinrich von Kleist, 1777—1811)的中篇小说《马贩子米夏埃尔·科尔哈斯》(Michael Kohlhaas)中有过强有力的描绘：小说中，一个人追求正义的无限情感使他变成了一

^① 关于这种心理机制，可以参见以赛亚·伯林对价值一元论(其前提就是各种价值之间都是相容的，“美好的事物一并到来”)的一系列剖析。——译注

个罪犯。进步派一定会沿着这条路走下去或者说沿着斜坡滑下去，这当然没有逻辑上的必然性；但是，据我们所知他们过去确实曾经这样做过，这一事实是一个强有力的论证，要求我们未来对“互惠互利”、“协同”或“错误的选择”这些主张做出克制和限定。

我给改革者们的“实践”建议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

1. 改革者们应该了解可能会产生的反对他们提议的主要异议，并努力基于悖谬、无效或危险命题的理由最小化这些提议的弱点。这样做时，改革者们不应当过分畏缩；尤其是，他们不必无休止地探求所有可能的悖谬结果。

2. 改革者们应该克制声称历史站在他们一边，或者如果他们倡导的改革没被采纳，革命或其他灾难一定会伴随而至。自苏东剧变以来，这些论证不再像以前那样有吸引力和说服力了，因此，不必告诫改革者们不要使用或过度使用这些论证。突然之间，在纯粹的道德基础上为改革进行论证比此前更加便利了。

3.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对改革者来说，就不再有不妥协的立场了。其中一个例子是普遍的协同论（the popular synergy thesis），它认为所有的改革，过去的、现在的和将来的，彼此相辅相成，它们之间的任何冲突都是不可能的。这种态度摒弃了我们所生存于其中的社会的复杂性，同时对民主商议也是有害的，因为民主商议的本质是权衡和妥协。而且，“美好的事物一并到来”这句亲切的格言会掩饰改革者的如下准备，即以其他美好的事物为代价——如果必要的话——促成一件美好的事物。

实际上，改革者们最好应当详细地讨论他们的提议可能会给社会其他价值和目标造成的伤害。例如，佯称既要刺激经济增长又要矫正或减少经济增长过程中出现的不平等恰恰需要同样的政策，这是不诚

实的。这个问题毋宁在于要寻找一种乐观的政策结合方式，这种结合将尽可能少地伤害其他的目标。如果一开始我们就承认面前是两个目标，它们之间通常存在着大量的张力和冲突，也许我们更有可能找到接近于这种乐观方案的解决方案。

结论：获得获赏的德行？

最初设想这本书时我有一个简单的目的：希望有助于遏制 20 世纪 80 年代新保守主义潮流的发展。在这几页的论述中，我已经表明在一个变化了的政治环境中，这本书如何具有一个完全不同的用途：建议围绕进步主义的政策制定采用一种新的风格和修辞。这种多功能性非比寻常，它必须归功于我决定将某些闯入我写作中的非预期的思想^①贯彻到底。因此，这个决定获得了一个重要但未曾预料的奖赏：道德。甚至在智识追求中，诚实也可以被证明是最好的策略。

^① 指对“进步的修辞”或者说“不妥协的修辞”的反思。——译注

致 谢

正如我在第一章中所说,本书想法的成型源于我参加福特基金会1985年召集的关于美国社会福利政策建议的执行委员会专题研讨,特别是我对拉尔夫·达伦多夫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开场评论的反思。比较远一点的影响来自于唐纳德·麦克洛斯基(Donald McCloskey)令人振奋地恢复修辞学作为经济学家与社会学家一项正当探究分支的地位。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各章草稿的众多读者给予我极大的帮助和鼓励。其中我特别要提及以下几位:威廉·埃瓦尔德(William Ewald)、约瑟夫·弗兰克(Joseph Frank)、卢卡·麦尔多莱希(Luca Meldolesi)、尼科利塔·斯塔姆(Nicoletta Stame)、弗里茨·斯特恩(Fritz Stern)以及玛格丽特·韦尔(Margaret Weir)。我和戴维·布罗米奇(David Bromwich)、伊萨克·克拉姆尼克(Issac Kramnick)、杰瑞·穆勒(Jerry Muller)以及埃德蒙·费尔普斯(Edmund Phelps)等人的通信,帮助我澄清了一些论点和困惑。本书的法文译者皮埃尔·安德勒(Pierre Andler)和丽贝卡·斯科特(Rebeca Scott)对原稿进行了最后的、敏锐的阅读。在我持久寻找本书最贴切的标题的过程中,彼得·雷尔顿

(Peter Railton)与埃玛·罗思柴尔德(Emma Rothschild)给了我巨大的帮助。

几位朋友和读者以诚挚而无私的行动建议我阅读某些特定的文本,使我可以加强并且润饰我的论证。他们是:沃尔特·辛德勒(Walter Hinderer)、斯蒂芬·霍尔姆斯(Stephen Holmes)、毕肖普·皮特罗·罗萨托(Bishop Pietro Rossano)以及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他们分别使我注意到席勒、迈斯特、兰佩杜萨、霍布斯等人极其值得引用的段落。另外,丹尼斯·汤普森(Dennis Thompson)在我对英国1867年选举法案改革的研究方面,提出了很有价值的参考文献建议。

最后,我很高兴能表达对伯纳德·曼宁(Bernard Manin)的智识和个人情谊的谢意。他在民主理论方面的著作一直是持续激励我的源泉。连续几个夏天,我们在法属阿尔卑斯山区的圣文森特(Puy-Saint-Vincent)见面,他以其一贯的敏锐、雅量评论了我尚在形成中的文稿。

本书的各部分曾经提交给一些公开的讲座与科学会议。我曾于1988年4月在密歇根大学将第二章的缩简版作过坦纳讲座(Tanner Lecture),之后又分别在巴黎的雷蒙·阿隆中心(Centre Raymond Aron)以及慕尼黑的西门子基金会(the Siemensstiftung)作过讲座。这部分出版于*The Tanner Lectures in Human Values*, vol. 10 (Salt Lake City: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1989);一个更简短的版本出现在1989年6月号的《大西洋月刊》(*Atlantic*)。在安阿伯(Ann Arbor),特约评论人约翰·迪金斯(John Diggins)、斯蒂芬·霍尔姆斯以及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的意见使我获益匪浅。第三章同样以缩简版提交给1989年8月由维也纳人文学研究所(Vienna Institut für die Wissenschaften vom Menschen)主办、在甘多尔福堡(Castelgandolfo)举行的公民社会研讨会;

以及1990年2月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的莱昂内尔·特里宁(Lionel Trilling)研讨会。在哥伦比亚大学的研讨会上,斯坦利·霍夫曼(Stanley Hoffmann)和斯蒂芬·霍尔姆斯作出了犀利的评论。第四章曾以论文的形式提交给1990年6月在华沙举行的关于社会选择的哲学研讨会,它由波兰科学院和美国学术联合会共同主办。

从1985年到1989年,琳达·埃默里(Lynda Emery)以令人赞叹的聪慧、娴熟与热心,处理了我草稿的打字工作。她离开普林斯顿之后,由露西尔·奥尔森(Lucille Allsen)和罗斯·玛丽·马拉基(Rose Marie Malarkey)接手,并完成最后的工作。高等研究院的图书馆员马西娅·塔克(Marcia Tucker)则给我提供了很有价值的文献帮助。

哈佛大学出版社在1970年曾经出版过我的《退出、呼吁与忠诚》(*Exit, Voice, and Loyalty*)一书,在那里工作的艾达·唐纳德(Aida Donald)诚挚地欢迎我回来出版本书,并且令人惊奇地使本书顺利付梓。薇薇安·惠勒(Vivian Wheeler)是很理想的编辑,整个出版过程中,她是一位令人愉快而高效的协调员。最后,我要感谢格温·弗兰克菲尔德(Gwen Frankfeldt),她把班堡大教堂(the Bamberg Cathedral)两位争论不休的先知雕像巧妙地设计在此书(美国版)的封面上。自我16岁那年参观过那座大教堂后,那幅激烈或许永不妥协的争论画面,就一直烙印在我的脑海里。之后不久,我就从德国移居至他国了。

索引

- (页码为原书页码,即本书边码)
- Action, 行为 8, 14, 152, 153.
也可参见 Consequence 后果; Reaction 反应; Side effects 副作用
- Adams, John, 亚当斯, 约翰 8
- 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AFDC)抚养未成年子女家庭援助计划 40 - 41, 62
- Alice in Wonderland* (Carroll), 《爱丽丝梦游仙境》(卡罗尔)44
- Ampère, Jean Jacques, 安培, 让·雅克 47
- Anicent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L'(Tocqueville)《旧制度与大革命》(托克维尔)46, 49
- Aristotle, 亚里士多德 52
- Aulard, Alphonse, 奥拉尔, 阿方斯 49
- Bagehot, Walter, 白哲特, 沃尔特 100, 107, 108
- Bentham, Jeremy, 边沁, 杰里米 30, 82n
- Berdyaev, Nicolas, 别尔嘉耶夫, 尼古拉斯 148n
- Berlin, Isaiah, 伯林, 以赛亚 87
- Beveridge Report, 贝弗里奇报告 111
- Bias for Hope*, A (Hirschman, 1971), 《希望的偏见》(赫希曼) 153n, 184n57
- Bill of Right, British, 权利法案, 英国 89

- Bismarck, Otto von, 俾斯麦, 奥托·冯 132, 147
- Bonald, Vicomte Louis-Gabriel-Ambroise de, 博纳尔德子爵, 路易·加布里埃尔·昂布鲁瓦兹 48, 165
- Bright, John, 布莱特, 约翰 96
- Burckhardt, Jacob, 布克哈特, 雅各布 21
- Burke, Edmund, 伯克, 埃德蒙 35, 134n
- and the reaction of French Revolution, 伯克与反对法国大革命 4, 14-15, 46, 48, 161, 162, 163;
- and perverse effect, 伯克与悖谬结果 12-15, 154;
- agreement with Adam Smith's economic view, 伯克与亚当·斯密的经济学观点一致 14;
- on class distinctions, 伯克论阶级差别 20-21;
- criticism of Poor Laws by, 伯克对济贫法的批评 28;
- and "Cult of the British Constitution", 伯克与“英国宪法崇拜”90;
- and personality foundation of democracy in France, 伯克与法国民主的性格基础 106-108
- Burrow, John, 布罗, 约翰 182n34
- Butler, J. R. M., 巴特勒 90
- Calderón de la Barca, Pedro, 佩德罗, 卡尔德隆·德·拉·巴尔卡 154n
- Candide* (Voltaire), 《老实人》(伏尔泰)42
- Canning, George, 坎宁, 乔治 91
- Capital* (Marx), 《资本论》(马克思) 156, 158
- Carroll, Lewis, 刘易斯·卡罗尔 44
- "Case Against 'One Thing at a Time' The" (Hirschman, 1990), "反对'一次专一事'"(赫希曼, 1990)131n
- Cit antique, La* (Fustle de Coulanges, 1864), 《古代城邦》(甫斯特尔·德·库朗热, 1864)103
- Civil rights, 公民权利
- development of, 公民权利的发展 2, 3;
- reaction to development of, 反对公民权利的发展 4, 12-13
- Class distinctions, 阶级差别

- European tradition of, 欧洲的阶级差别传统 20 - 21, 90 - 91, 92;
- and futility of universal suffrage, 阶级差别与普选权的无效 51, 52, 55 - 56, 59, 71;
- in Italy, 意大利的阶级差别 52, 53;
- in socialism, 社会主义的阶级差别 53;
- in oligarchies, 寡头政治的阶级差别 57, 71;
- and futility of welfare reform, 阶级差别与福利改革的无效 61 - 62, 63 - 64, 65, 68 - 69;
- in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失业救济金中的阶级差别 66 - 67, 68 - 69
- Claudel, Paul, 克洛岱尔, 保尔 154n
- Clausewitz, Carl von, 克劳塞维茨, 卡尔·冯 169
- Club of Rome, 罗马俱乐部 32
- Cobban, Alfred, 科班, 阿尔弗雷德 13
- Colombia, land-tenure reform in, 哥伦比亚, 土地所有权改革 33n
- Communist Manifesto*, 《共产党宣言》55
- Consequences, unintended, 非预期后果
- development of concept of, 非预期后果概念的发展 36 - 38;
- undesired, 不可欲的非预期后果 38, 40, 81, 83 - 84, 167;
- welcome, 受欢迎的非预期后果 39, 40, 41;
- absence of, 非预期后果的缺失 39 - 40;
- balance between favorable and unfavorable, 令人喜爱和令人厌恶的非预期后果间的平衡 40, 41;
- and futility of change, 非预期后果与变革的无效 72, 75 - 77, 79 - 80, 81, 167;
- and well-meaning policymakers, 非预期后果与出于善意的政策制定者 76 - 77;
- relation to Oedipus myth, 非预期后果与俄狄浦斯神话的关系 125 - 126, 也可参见 Side effects
- Considérations sur la France* (Maistre, 1797), 《论法国》(迈斯特, 1797)17
- Constant, Benjamin, 贡斯当, 邦雅曼

- 8 - 9, 88, 103, 104, 105, 179n1
-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The* (Hayek, 1960),《自由秩序原理》(哈耶克,1960)113
- Cornford, F. M., 康福德 81 - 83, 153n, 165n
- Corn Laws, 谷物法 96
- “Counterintuitive Behavior of Social Systems”(Forrester, 1971),“社会制度的反直觉行为”(福里斯特, 1971)32
-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Pareto, 1896 - 1897),《政治经济学讲义》(帕累托,1896 - 1897)55
- Crandall, Robert W., 克兰德尔, 罗伯特 41n
- Crisis of Democracy, The*(Trilateral Commission, 1975),《民主的危机》(三边委员会,1975)118
- Crowds. 群众(乌合之众), 参见 Group Psychology 群体心理学
- Dahrendorf, Ralf, 达伦多夫, 拉尔夫 1, 2 - 3
-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the Citizen,《人权和公民权宣言》 4, 46
- Defoe, Daniel, 笛福, 丹尼尔 28, 137
- Democracy, Democratization, 民主、民主化
- reaction against, 反对民主、民主化 5, 90;
- perverse effect of, 民主、民主化的悖谬结果 21 - 27, 54 - 55, 139, 141;
- futility of, 民主、民主化的无效 50 - 60, 70, 76, 139 - 140, 145;
- jeopardizing of liberty, 民主、民主化危及自由 85, 86 - 109, 139;
- used as bogey, 作为怪物的民主、民主化 90;
- and personality foundation of democracy, 民主、民主化与民主的性格基础 105 - 109;
- as means to avoid strikes and riots, 作为避免罢工和暴乱手段的民主、民主化 101, 152;
- endangered by Welfare State, 受到福利国家威胁的民主、民主化 110 - 121, 146 - 148, 150;
- emergence of, 民主、民主化的出现 168 - 169;
- and deliberation, 民主、民主化与审

- 议 169 - 170
- 也可参见 Political rights; 政治权利; Suffrage, universal 普选权
- Democracy in America* (Tocqueville), 《论美国的民主》(托克维尔), 87
- Derby, Lord, 德比勋爵, 参见 Stanley, E. G. G. S. 威廉姆·斯坦利·文杰斯
- Desperate-predicament argument, 绝望境地论 162 - 163
- Des réaction politiques* (Constant, 1797), 《论反动政治》(贡斯当, 1797) 9
- Dickens, Charles, 狄更斯, 查尔斯 31
- Dictionnaire des idées reçues* (Flaubert), 《庸见词典》(福楼拜) 22
- Diderot, Denis, 狄德罗, 丹尼斯 23
- Director, Aaron, 戴维德, 阿龙 63, 67, 155
- Director's Law of Income Redistribution, 戴维德收入再分配法则 63 - 64, 65, 71, 142, 155
- Disraeli, Benjamin, 迪斯累利, 本杰明 31, 92, 99, 145
- Dostoevsky, Fyodor, 陀思妥耶夫斯基, 费奥多 16
- Economic rights, 经济权利
- development of, 经济权利的发展 2;
- reaction to development of, 反对经济权利的发展 6;
- perverse effect of, 经济权利的悖谬结果 27 - 28
- 也可参见 Income distribution, 收入再分配; Poverty, 贫困; Welfare State, 福利国家
- Economic of Income Redistribution* (Tullock, 1983), 《收入再分配的经济学》(塔洛克, 1983) 85
- Edgeworth, F. Y. 埃奇沃思 57
-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Marx),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 142
- Elliott, John, 埃利奥特, 约翰 82n
- Enemy of the People, An* (Ibsen, 1882), 《人民公敌》(易卜生, 1882) 22
- Failure, explanation for, 对失败的解释 136 也可参见 Fracasomania, 失

- 败情结
- Fallacy of composition, 合成谬误 24
- Feldstein, Martin, 费尔德斯坦, 马丁 66 - 67, 69
- Fiscal Crisis of the State, The* (O'Connor, 1972), 《国家的财政危机》(奥康纳, 1972) 116
- Flaubert, Gustave, 福楼拜, 古斯塔夫 21 - 22, 25, 168
- Ford Foundation, 福特基金会 1
- Forrester, Jay W., 福里斯特, 杰伊 32, 33, 141, 144
- Foster, George, 福斯特, 乔治 122
- Fracasomania (failure complex), 失败情结 33n, 162
- France, democracy in, 法国的民主 102 - 103, 106 - 108, 139
- Free to Choose* (Friedman and Friedman, 1979), 《自由选择》(弗里德曼夫妇, 1979) 65
- French Revolution, 法国大革命
and reaction to development of civil rights, 法国大革命与反对公民权的发展 4;
and derogatory conception of "reaction," 法国大革命与“反动”的贬义概念 8;
and perverse effect on outcomes, 法国大革命与对结果的悖谬影响 12 - 19, 138, 141, 160;
and futility of change, 法国大革命与变革的无效 45 - 50, 70;
and liberty, 法国大革命与自由 87
- Freud, Sigmund, 弗洛伊德, 西格蒙德 24, 155
- Friedman, Milton, 弗里德曼, 米尔顿 27, 63, 65
- Friedman, Rose, 弗里德曼, 罗斯 65
- Furet, François, 傅雷, 弗朗索瓦 48, 49, 181n30
- Fustel de Coulanges, Numa Denis, 甫斯特尔·德·库朗热, 努马·丹尼斯 103 - 105
- Futility thesis, 无效命题
definition of, 无效命题的定义 7, 43 - 45;
and dynamism, 无效命题与动力机制 44;
and preserve thesis, 无效命题与悖谬命题 45, 54 - 55, 58, 65 - 66, 69 - 77, 143;
and French Revolution, 无效命题与

- 法国大革命 45 - 50, 70;
and political equality, 无效命题与政治平等 50 - 60, 70, 76, 139 - 140, 145;
and social welfare, 无效命题与社会福利 60 - 69, 70, 77, 138;
and consequences of action, 无效命题与行动的后果 72 - 73;
criticism of, 对无效命题的批评 77 - 80;
timing of, 无效命题的时间序列 134;
and jeopardy thesis, 无效命题与危险命题 143, 145 - 148;
and inevitability of change, 无效命题与变革的不可避免性 154 - 159
Genius, and democracy, 天才与民主 23
Gentz, Freidrich von, 根茨, 弗里德里希·冯 13
Germany, 德国
democracy in, 德国的民主 5, 107 - 109, 139;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in, 德国的社会福利政策 132, 146, 147
Gladstone, William Ewart, 格莱斯顿, 威廉·尤尔特 99
Glazer, Nathan, 格莱泽, 纳森 33 - 34
Goethe, Johann Wolfgang von, 歌德, 约翰·沃尔夫冈·冯 14, 15
Gorbachev, Mikhail, 戈尔巴乔夫, 米哈伊尔 147
Governability crisis, 可治理性危机 118 - 121, 123
Great Society program, “伟大社会”计划 33, 62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anyi, 1944), 《大转型》(波兰尼, 1944) 33
Grey, Lord Charles, 格雷勋爵, 查尔斯 92
Group psychology, 群体心理学 24 - 25
Group Psychology and the Analysis of the Ego (Freud, 1921), 《群体心理学与自我的分析》(弗洛伊德, 1921年) 24n
Habeas corpus, rights of, 人身保护状的权利 89
Habermas, Jürgen, 哈贝马斯, 尤尔根 117

- Handbook of Political Fallacies*
(Bentham, 1816), 《政治谬误手册》(边沁, 1816) 82n
- Hayek, Friedrich, 哈耶克, 弗里德里希 134n;
and Welfare State's endangerment of liberty, 哈耶克与福利国家对自由的威胁 110-114, 115, 116, 117, 119-120, 143, 147
-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黑格尔, 格奥尔格·威廉·弗里德里希 160
- Helvétius, Claude - Adrien, 爱尔维修, 克劳德-阿德里安 23, 155, 156
- Herd instinct, 群集本能 22
- Hobbes, Thomas, 霍布斯, 托马斯 37
- Hölderlin, Friedrich, 荷尔德林, 弗里德里希 109n
- Hubris-Nemesis sequence, 人类傲慢神明导致复仇女神涅墨西斯惩罚 37, 123, 166
- Hugo, Victor, 雨果, 维克多 121
- Huntington, Samuel P., 亨廷顿, 塞缪尔 118-121, 123, 143
- Ibsen, Henrik Johan, 易卜生, 亨利克·约翰 22-23
- Imminent-danger thesis, 危险迫近命题 152-153, 154
- Income redistribution, 收入再分配
futility of, 收入再分配的无效 57, 70-71;
to middle class, 对于中间阶级的收入再分配 63-64, 65, 66, 138;
as socialism aim, 作为社会主义目标的收入再分配 113
也可参见 Social welfare, 社会福利
- Intellectual terrorism, 智识恐怖主义 32
- Invisible Hand doctrine, 看不见的手学说 14, 16, 38
- Irony, reactionary use of, 反讽的反动应用 165
- Irrationality, of the crowd, 群体的非理性 24-25
- Italy, democracy in, 意大利的民主 5, 51-52, 53, 59, 100, 139
- Jeopardy thesis, 危险命题
definition of, 危险命题的定义 7, 81-86;
in Welfare State, 福利国家的危险命

- 题 85, 110 - 121, 138, 143;
and democratization, 危险命题与民主化 86 - 109, 139;
myths associated with, 与危险命题联系的神话 121 - 124;
and mutual support, 危险命题与相辅相成 124 - 127, 150 - 151, 154;
limitations of, 危险命题的有限性 127 - 132;
timing of, 危险命题的时间序列 134;
and French Revolution, 危险命题与法国大革命 139;
discrediting of, 对危险命题的不信任 142 - 143;
and perversity thesis, 危险命题与悖谬命题 143 - 144;
and futility thesis, 危险命题与无效命题 143, 145 - 148;
and progressive rhetoric, 危险命题与进步派修辞 149 - 151
Jevons, William Stanley, 杰文斯, 威廉·斯坦利 157
Johnson, Lyndon B., 约翰逊, 林登 33, 62
Journeys Toward Progress (Hirschman, 1963), 《发展的旅程》(赫希曼, 1963) 33n, 99n, 184n55
Karr, Alphonse, 卡尔, 阿方斯 44
Keats, John, 济慈, 约翰 151n
Keynes, John Maynard, 凯恩斯, 约翰·梅纳德 74, 111, 115
Kolakowski, Leszek, 科拉科夫斯基, 莱谢克 80
Lampedusa, Giuseppe Tomasi di, 兰佩杜萨, 朱佩塞·迪 44, 58, 77
Latin America, 拉丁美洲
failure complex (fracasomania) in, 拉丁美洲的失败情结 33n, 162;
alleged futility of reform in, 拉丁美洲所谓的无效改革 44;
housing programs in, 拉丁美洲的住房计划 68, 69
Le Bon, Gustave, 勒邦, 古斯塔夫, 35, 134n;
opposition to political equality, 勒邦反对政治平等 24 - 26, 51, 54, 61, 98, 139, 141
Lecky, W. E. H., 莱基 95
Legitimation Crisis (Habermas, 1973), 《合法化危机》(哈贝马斯,

- 1973)117
- Lenin, Vladimir Ilich, 列宁, 弗拉基米尔·伊里奇 147 - 148
- Leopard, The* (Lampedusa, 1959), 《豹》(兰佩杜萨, 1959)44, 58
- Liberty of individual, 个人自由
- and democracy, 个人自由与民主 86 - 109, 145;
- positive and negative, 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 87 - 88;
- of the Ancients and Moderns, 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 88, 103 - 105;
- endangered by Welfare State, 受到福利国家威胁的个人自由 110 - 121
- Liberty, Equality, Fraternity* (Stephen, 1873), 《自由、平等、博爱》(斯蒂芬, 1873)60
- Limited Good, Image of, 有限益处的想象 122
- “Limits of Social Policy, The” (Glazer, 1971), 《社会政策的局限》(格莱泽, 1971)33
- Losing Ground* (Murray, 1984), 《重挫》(默里, 1984)29, 32
- Lowe, Robert, 洛, 罗伯特
- opposition to 1867 Reform Bill, 洛反对 1867 年改革法案 93 - 94, 96, 99, 100, 103, 109, 115, 123, 143, 145
- Macaulay, Thomas Babbington, 麦考利, 托马斯·巴比顿 94 - 95, 180n11
- Machiavelli, Niccolò, 马基雅维利, 尼科洛 52
- McLuhan, Marshall, 麦克卢汉, 马歇尔 121
- Magna Carta, 大宪章 89
- Maine, Sir Henry, 梅因勋爵, 亨利 96, 97, 98
- Maistre, Joseph de, 迈斯特, 约瑟夫·德 37, 134n, 144;
- and cruel deity (Divine Providence), 迈斯特与神意 17 - 19, 32, 36, 38, 72 - 73, 125 - 126, 166;
- criticism of French Revolution by, 迈斯特对法国大革命的批评 48, 165
- Malthus, Thomas Robert, 马尔萨斯, 托马斯·罗伯特 28, 30
- Mandeville, Bernard, 曼德维尔, 伯

- 纳德 14, 29, 35, 137
- Man versus the State, The* (Spencer, 1884), 《个人与国家》(斯宾塞, 1884) 26
- Markets, 市场
- self-regulating, 自我调节的市场 27, 73;
- interference with, 对市场的干预 28, 60-61, 73-74, 111
- Marshall, T. H., 马歇尔
- on development of citizenship, 马歇尔论公民身份的发展 1-3, 4, 7, 23, 83, 84-87, 88, 102, 128, 131, 133, 146;
- and liberty, 马歇尔与自由 87, 179n1;
- and the Welfare State, 马歇尔与福利国家 114
- Marx, Karl, 马克思, 卡尔 141, 142, 147-148, 156, 157, 158
- Marxism, 马克思主义 55, 64, 73, 113, 157, 158
- Masses ("the people"), 群众、大众 ("人民"), 参见 Democracy, Democratization, 民主、民主化;
- Group psychology, 群体心理学;
- Political rights, 政治权利
- Menger, Carl von, 门格尔, 卡尔·冯 157
- Merton, Robert, 默顿, 罗伯特 38n, 40
- Metternich, Klemens von, 梅特涅, 克莱门斯·冯 13
- Michels, Roberto, 米歇尔斯, 罗伯托
- And futility of democratizations, 米歇尔斯与无效的民主化 57, 59, 60, 71, 73, 148, 155
- Microcosmographia Academica* (Cornford, 1908), 《微型学术世界研究》(康福德, 1908) 81-82, 153n
- Mill, John Stuart, 密尔, 约翰·斯图亚特 60
- Minimum wage laws, 最低工资法 27-28, 73
- Modigliani, Franco, 莫迪利安尼, 弗兰科 74n
- Monetarism, 货币主义 74
- Montesquieu, Baron de La Brède et de, 孟德斯鸠 8, 52
- Morley, John, 莫利, 约翰 99
- Mosca, Gaetano, 莫斯卡, 加埃塔

- 诺 134n;
- and futility of universal suffrage, 莫斯卡与无效的普选权 51 - 55, 58, 59, 60, 61, 70, 73, 78, 100, 139, 157;
- discussion of socialism by, 莫斯卡对社会主义的讨论 53;
- influence of Roberto Michels, 莫斯卡对罗伯托·米歇尔斯的影响 57, 71;
- and perverse effect of democratization, 莫斯卡与民主化的悖谬结果 54 - 55
- Müller, Adam, 缪勒, 亚当 13, 37
- Murray, Charles, 默里, 查尔斯 134n;
- opposition to the Welfare State, 默里反对福利国家 29, 32, 34 - 35, 137 - 138, 143 - 144
- Mutual support argument, 相辅相成论, 124 - 127, 150 - 151, 154
- Napolén I (Napolén Bonaparte), 拿破仑一世(拿破仑·波拿巴) 12
- Napolén III (Louis-Napolén), 拿破仑三世(路易·拿破仑) 47, 95, 102
- Natural law doctrine, 自然法学说 2
- New Poor Law, 新济贫法, 参见 Poor Laws, English, 英国济贫法
- Newton, Sir Isaac, 牛顿勋爵, 艾萨克 8, 156
- Newton's third law of motion, 牛顿第三运动定律 8
- Nietzsche, Friedrich Wilhelm, 尼采, 弗里德里希·威廉 16, 22
- O'Connor, James, 奥康纳, 詹姆斯 116 - 117, 119
- Oedipus myth, 俄狄浦斯神话 19n, 125, 166
- Offsetting behavior, 抵消行为 41
- Oligarchy, Iron Law of, 寡头统治铁律 57, 71
- Oliver Twist* (Dickens, 1837—1838), 《雾都孤儿》(狄更斯, 1837—1858) 31
- On Liberty* (Mill, 1859), 《论自由》(密尔, 1859) 60
- Origines de la France contemporaine* (Taine), 《当代法国的起源》(泰纳) 49

- Ostrogorski, Moisei,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 莫伊塞 56, 117n16
- Packenham, Robert A., 派克那姆, 罗伯特 151n
- Palgrave's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帕尔格雷夫政治经济学词典》57
- Pareto, Vilfredo, 帕累托, 维弗雷多 and futility of universal suffrage, 帕累托与普选权的无效 51, 55 - 58, 59, 61, 70, 73, 77, 78, 139, 148, 157, 158;
- influence on the Roberto Michels, 帕累托对罗伯特·米歇尔斯的影响 57, 71;
- and economic theory of income distribution, 帕累托与收入分配经济理论 56, 57, 58, 70;
- opposition to socialism, 帕累托反对社会主义 57 - 58;
- and perverse effect of income redistribution, 帕累托与收入再分配的悖谬结果 58
- Pareto's Law, 帕累托定律 56, 58, 70, 71, 142, 155
- Pascal, Blaise, 帕斯卡, 布莱斯 14, 15
- Passion and the Interest, The* (Hirschman, 1986), 《激情与利益》(赫希曼, 1986) 142
- Peltzman, Sam, 佩尔兹曼, 山姆 41n, 141
- Perversity thesis, 悖谬命题
- definition of, 悖谬命题的定义 7, 11 - 12, 43, 79;
- and French Revolution, 悖谬命题与法国大革命 12 - 19, 138, 141, 160;
- and political equality, 悖谬命题与政治平等 19 - 27, 54 - 55, 139, 141;
- and social welfare, 悖谬命题与社会福利 27 - 35, 40 - 41, 65 - 66, 137 - 138, 143 - 144;
- ubiquity and popularity of, 悖谬命题无处不在和普遍性 35 - 42, 43, 140, 141 - 142, 159;
- antiquity of, 古代的悖谬命题 37 - 38;
- and futility thesis, 悖谬命题与无效命题 45, 54 - 55, 58, 65 - 66,

- 69 -77, 143;
- and income redistribution, 悖谬命题
与收入再分配 58;
- timing of, 悖谬命题的时间序列 134;
- and jeopardy thesis, 悖谬命题与危险
命题 143 - 144;
- and progressive theory, 悖谬命题与
进步理论 159 - 163
- Petition, rights of, 申诉权 89
- Place, Francis, 普莱斯, 弗朗西斯 91
- Pluralism, emergence of, 多元主义
的出现 168 - 170
- Plutocracy, 财阀统治 71, 139
- Polanyi, Karl, 波兰尼, 卡尔 30
- Political development, sequence of,
政治发展的顺序 128 - 131
- Political Parties* (Michels, 1911),
《政党》(米歇尔斯, 1911) 57, 59n
- Political rights, 政治权利
development of, 政治权利的发展
2, 3;
- reaction to development of, 反对政治
权利的发展 4 - 5;
- perserve effect of, 政治权利发展的
悖谬结果 20 - 27;
- futility of change in, 政治权利变革
的无效 50 - 60, 70, 77
- 也可参见 Suffrage, universal 普选权
Poor Laws, English, 英国济贫法
28 - 29, 30 - 31, 34
- Popular Government* (Maine, 1886),
《大众统治》(梅因, 1886) 97
- Poverty, 贫困 28 - 29, 30 - 31, 34 -
35, 58, 61; 也可参见 Social wel-
fare, 社会福利
- Press, liberty of, 出版自由, 89
- Prévost-Paradol, Lucien Antole, 普
雷沃-帕拉多尔, 吕西安·阿纳托
尔 102
- Principle of the Dangerous Precedent
(Cornford), 危险先例原则(康福
德) 82 - 83
- Principle of the Wedge (Cornford),
楔子原则(康福德) 82, 83
- Principle of Unripe Time (Corn-
ford), 时机不成熟原则(康福
德) 83n
- Progress, 进步
and time, 进步与时间 9;
- perversity of, 进步的悖谬 11 - 12,
83 - 84, 159 - 163;
- optimism about, 进步的乐观主义

- 15, 151;
and political equality, 进步与政治平等 23;
and technology, 进步与技术 97-98, 115;
and dangers of inaction, 进步与不行动的危险 152-153, 154, 167;
and inevitability of change, 进步与变革的不可避免性 154-159, 167;
earnestness of advocates of, 进步的热情倡导者 165
Psychologie des foules (Le Bon, 1895), 《群体心理学》(勒邦, 1895) 24
Rationalism, 理性主义, 23
Rationality, of the individual, 个人理性, 24
Reaction, 反动
origin of the term, 反动一词的起源 8-9;
derogatory connotation of, 反动的贬义内涵 8, 9-10;
opposed to “progress,” 对“进步”的反动 9, 11
Reagan, Ronald, 里根, 罗纳德 1, 66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Burke, 1790), 《法国革命感言录》(伯克, 1790) 4, 12, 13, 20, 46, 106, 163
Reform Act of 1832, British, 英国 1832 年改革法案 50, 89-92, 95-96, 99, 139, 142
Reform Act of 1867, British, 英国 1867 年改革法案 60, 89, 92-96, 99, 105, 139, 142, 145, 152
Reformmongering, 鼓吹改革 99
Religion, freedom of, 信仰自由 2
Rémusat, Charles de, 雷米萨, 查尔斯·德 47, 161-162
Ricardo, David, 李嘉图, 大卫 30
Road to Serfdom, The (Hayek, 1944), 《通往奴役之路》(哈耶克, 1944) 110, 112, 113, 143
Roland, Madame Jeanne-Marie, 罗兰夫人, 让娜·玛丽 94
Role of Providence in the Social Order, The (Viner, 1972), 《神意在社会秩序中的作用》16n
Romanticism, 浪漫主义 15, 23, 73
Röpke, Wilhelm, 勒普克, 威廉 147
Rousseau, Jean-Jacques, 卢梭, 让-雅克 88, 103, 179n3

- Russell, Lord John, 罗素勋爵, 约翰 91
- Russian Revolution, antidemocratic turn of, 俄国革命的反民主转向 5, 148
- Santayana, George, 桑塔耶纳, 乔治 142n
- Scheler, Max, 舍勒, 马克斯 108-109
- Schiller, Friedrich, 席勒, 弗里德里希 13, 17
- Scottish Enlightenment, 苏格兰启蒙运动 14, 35
- Side effect, 副作用 38, 39, 41-42
- Sieyès, Emmanuel, 西耶斯, 埃马努埃尔 163n, 178n3
- Smith, Adam, 斯密, 亚当 14, 16, 38, 39, 156
- Socialism, 社会主义
- Mosca's discussion of, 莫斯卡关于社会主义的讨论 53;
- Pareto's opposition to, 帕累托反对社会主义 57-58;
- Hayek's criticism of, 哈耶克对社会主义的批评 113
- Social welfare, 社会福利
- development of, 社会福利的发展 2;
- reaction to development of, 反对社会福利的发展 6;
- perverse effect of, 社会福利的悖谬结果 27, 28-35, 40-41, 65-66, 137-138, 143-144;
- and futility of improvements, 社会福利与改善的无效 60-69, 70, 77, 138;
- jeopardy caused by, 社会福利导致的危险 85, 110-121, 138, 143;
- public support for, 社会福利的公共支持 114-115;
- and governability crisis, 社会福利与可治理性危机 118-121;
- and mutual support argument, 社会福利与相辅相成论 124-125;
- in late-developing countries, 后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福利 128-131;
- difficulty in achieving, 取得社会福利的困境 127-132
- Sorel, George, 索雷尔, 乔治 148
- Speech, freedom of, 言论自由, 2
- Speenhamland Act of 1795, 1795年史宾翰连法 30
- Spencer, Herbert, 斯宾塞, 赫伯特

- 26, 96
- Staël, Madame de, 斯塔尔夫夫人 179n3
- Stanley, Edward George Geoffrey Smith, Lord (Lord Derby), 斯坦利, 爱德华·杰弗里·史密斯(德比勋爵) 92, 99
- State and Revolution (Lentin, 1917), 《国家与革命》(列宁, 1917) 147
- Stephen, James Fitzjames, 斯蒂芬, 詹姆斯·菲茨詹姆斯 60, 96, 100, 101, 145
- Stephen Leslie, 斯蒂芬, 莱斯利 101, 152, 178n26
- Stigler, George 施蒂格勒, 乔治
and welfare benefits to the middle class, 施蒂格勒与分配给中间阶级的福利利益 63-64, 65, 67, 142;
and futility of welfare improvements, 施蒂格勒与福利改善的无效 70, 71, 144, 155, 158
-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Hirschman, 1958), 《经济发展的策略》(赫希曼, 1958) 131n, 184 n57
- Suffrage, universal, 普选权
development of, 普选权的发展 2;
reaction to development of, 反对普选权的发展 4-5, 21-27;
perverse effect of, 普选权的悖谬结果 19-27, 54-55, 139, 141;
and futility of change, 普选权与变革的无效 50-60, 70, 77, 101, 139-140, 145;
and literacy, 普选权与文化测试 55, 64, 100;
middle-class manipulation of, 中间阶级操控普选权 64;
jeopardy caused by, 普选权导致的危险 85, 86-109, 139;
in Great Britain, 英国的普选权 89-101;
Macaulay's opposition to, 麦考利反对普选权 95;
as means to avoid strikes and riots, 普选权作为避免罢工和暴动的手段 101, 152;
endangered by Welfare State, 普选权受到福利国家的威胁 110-121, 146-148, 150
也可参见 Political rights, 政治权利
Supply and Demand, Law of, 供求法则, 57, 73

- Synergy illusion, 协同错觉 124, 149-152
- Taine, Hippolyte-Adolphe, 泰纳, 伊波利特-阿道尔夫 49
- Technology, and progress, 技术与进步 97-98, 115
- Teleology, 技术 15-16
- Teorica dei governi e governo parlamentare* (Mosca), 《关于政府和议会制的理论》(莫斯卡) 52
- Third Worl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第三世界的政治发展, 128
- Thompson, E. P., 汤普森 31
- Thought, freedom of, 思想自由, 2
- Time, and progress, 时间与进步 9
- Titmuss, Richard, 蒂特马斯, 理查德 114
- Tocqueville, Alexis de, 托克维尔, 亚历克西·德
- criticism of the Poor Laws, 托克维尔对济贫法的批评 28;
- and futility of change during French Revolution, 托克维尔与法国大革命期间变革的无效 46-47, 48, 49, 50, 51, 70n, 138-139, 160; neglect of, 对托克维尔的忽视 49, 139;
- on individual liberty and democracy, 托克维尔论个人自由与民主 87;
- use of irony, 托克维尔使用反讽 165
- Traité de sociologie générale* (Pareto, 1915), 《普遍社会学纲要》(帕累托, 1915) 55
- Trilateral Commission, 三边委员会 118
- Tulloch, Gordon, 塔洛克, 戈登 65
- Turner, Frederick Hackson, 特纳, 弗雷德里克·杰克逊 181n14
-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class distinction in, 阶级差别中的失业救济金 66-67, 68-69
- Utopian thought, 乌托邦思想, 161
- Vico, Giambattista, 维柯, 詹巴蒂斯塔 14, 15, 35
- Viner, Jacob, 维纳, 雅各布 16n
- Voltaire, François-Marie Arouet, 伏尔泰, 弗朗索瓦-玛利·阿鲁埃 42
- Walras, Léon, 瓦尔拉斯, 里昂 157

- Wealth of Nations(Smith),《国富论》(斯密)38, 156
- Welfare for the Well-to-Do(Tulloch, 1983),《富人的福利》(塔洛克, 1983)65, 77
- Welfare State,福利国家
- rise of,福利国家的兴起 2;
- backlash against,对福利国家的激烈反对 3, 6;
- perverse effect of,福利国家的悖谬结果 27, 29, 31 - 35, 40 - 41, 65 - 66, 137 - 138, 143 - 144;
- and futility of improvements,福利国家与改善的无效 60 - 69, 70, 77, 138;
- jeopardy caused by,福利国家导致的危险 85, 110 - 121, 138, 144;
- public support for,福利国家的公共支持 114 - 115;
- and governability crisis,福利国家与可治理性危机 118 - 121;
- and mutual support argument,福利国家与相辅相成论 124 - 125;
- in late-developing countries,后发展中国家的福利国家 128 - 131;
- difficulty in achieving,完成福利国家的困境 127 - 132
- Weltverbesserer, 世界改革家 26, 165
- Whitehead, Alfred North, 怀特海, 阿尔弗雷德·诺思 3
- Woman, suffrage for, 女性选举权 5
- Zero-sum games, 零和博弈 122

阿尔伯特·赫希曼的主要著作

1. *National Power and the Structure of Foreign Trad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5 (reprinted 1969; paperback edition with new introduction, 1980)

2. *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8 (reprinted 1978 by the Norton Library; in 1988 by Westview Press)

《经济发展策略》，徐育珠译，台北：台湾银行，1974年

《经济开发策略》，汪赐曾、蔡来春译，台北：协志工业，1976年

3. *Journeys Toward Progress: Studies of Economic Policy-Making in Latin America*, Twentieth Century Fund, 1963 (reprinted 1973 by The Norton Library with a new preface)

4. *Development Projects Observed*,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67; re-edited, with a new preface by the author,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5

5.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退出、呼吁与忠诚：对企业、组织和国家衰退的回应》，卢昌崇译，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

6. *A Bias for Hope: Essays on Development and Latin America*,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reprinted 1985 by Westview Press

7. *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 Political Arguments for Capitalism before Its Triumph*,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Twentieth Anniversary Edition, 1997,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ith a foreword by Amartya Sen and a second preface by the author

《欲望与利益:资本主义走向胜利前的政治争论》,李新华、朱进东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3年

8. *Essays in Trespassing: Economics to Politics and Beyo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9. *Shifting Involvements: Private Interest and Public Ac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2

《转变参与》,李增刚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10. *Getting Ahead Collectively: Grassroots Experiences in Latin America*, Pergamon Press, 1984

11. *Rival Views of Market Society and Other Recent Essays*, Elisabeth Sifton Books, Viking/Penguin, 1986; paperback edition, with new prefa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12. *The Rhetoric of Reaction: Perversity, Futility, Jeopardy*,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13. *A Propensity to Self-Subvers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14. *Crossing Boundaries: Selected Writings*, Zone Books, New York, 1998

译校后记

阿尔伯特·赫希曼无疑是 20 世纪的硕学鸿儒之一，他的跨学科视野在如今专业化的时代显得独树一帜。他的著作已经开始受到国内学界关注，并被陆续译介。

关于本书的书名，这里略作一些交代。本书的英文标题是“The Rhetoric of Reaction: Perversity, Futility, Jeopardy”，这里“Rhetoric”国内向来有不同译法，“花言巧语”、“雄辩”、“修辞”、“辞令”等。应该说，这些译法各有优劣，但考虑到词性、语法功能等因素，我们最后选用较为中性和用法灵活的“修辞”，希望一般读者不至于将这个概念与我们中小学语文教育中比喻、排比之类的修辞格混为一谈。也许更容易招致批评的是，我们斗胆改译了本书的副标题——这是我多年的学术翻译中从未有过的做法，这里主要是基于原书副标题中的三个概念（悖谬论、无效论与危险论），如果没有阅读过全书的话，字面翻译过来会不知所云。为了让读者更直观地了解本书的内容，我们将其概括为“保守主义的三个命题”，这种转换丢失的信息量应该是极小的。当然，这种做法只能偶尔为之，不宜自作主张。知我罪我，惟愿有识者察之。

本书原有繁体字版中译本（吴介民译，台北：新新闻文化事业股份

有限公司,2002),我们译完本书的初稿后,在校对中曾参照过这个译本。这个译本总体上是可靠的,不过在表述和理解方面仍有一些欠妥之处,但我们也吸收了其中一些译法,这里不敢掠美,特此说明,并对原译者表示谢意。同时,对帮助代购繁体字版书的孔新峰兄表示感谢。此外,我曾有意收入吴乃德先生、廖美女士的相关文章,虽然最后因故未能实现,但我仍要对他们及居间联络的钱承祥先生表示感谢。

这本书是我多年前推荐给江苏人民出版社的,江苏人民出版社原副总编辑余江涛先生和蒋卫国编辑很快接受了选题,并效率极高地取得版权。然而,自2005年签订翻译合同后,这本十万来字的小册子竟然因为我个人的种种原因一直拖到现在才完成,而且最后还是约请了我的师妹王敏帮忙译出,我对全书作了校订。这里,我必须对蒋卫国编辑的宽容和耐心致以衷心的感谢,也对读者表示最诚挚的歉意。

刘训练

2010年12月于天津寓所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汉译精品思想人文 反动的修辞 保守主义的三个命题

作者=(美)阿尔伯特·赫希曼著;王敏译;刘训练校

丛书名=汉译精品思想人文

页数=200

SS号=13044195

出版日期=2012.02

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

尺寸=21cm

原书定价=23.00

参考文献格式=(美)赫希曼著.汉译精品思想人文 反动的修辞 保守主义的三个命题.南京市: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02.

内容提要=本书针对保守主义思潮在近两百年来三次大的反拨(分别针对法国大革命、扩大普选权和福利国家的兴起),对其论证方式(“修辞”)进行了细致的剖析,指出:认为旨在改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的某些特征的有意识行动会恶化欲救治的状况的“悖谬论”,认为改革没有触动社会“深层”结构从而归于无效的“无效论”,认为变革的成本高于收益从而不可取的“危险论”,在逻辑上都有过分夸大不利结果出现几率的缺陷。保守主义思潮对于重大历史变革的反思,在逻辑上是缺乏说服力的。同时,激进思潮对保守主义的回应,也在另一个极端出现了同保守主义三大命题相